



International Taifeng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AIFENG

INTERNATIONAL TAIFENG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將由本集團 提呈發售之新股份及30,000,000股 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現有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份及 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9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 股份2.06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73

獨家保薦人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議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布外，發售價將不超過3.09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0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3.09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2.06港元至3.09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即使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因此，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規例S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附註1)

開始登記申請(附註2) 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之最後時限(附註3) 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最後時限(附註4) 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 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5) 六月四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集團網站 www.taifeng.c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布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分配結果」) 六月十日(星期四)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六月十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認購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至8) 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股票 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進行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簽發，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集團於報章公布之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發送到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時間表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9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以瞭解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之條件）。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作出之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58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8
業務	9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38
主要股東	151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55
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	158
關連交易及豁免	164
股本	169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6
包銷	220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22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集團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本集團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優質棉紗及床品製造及分銷。儘管本集團過往專注於棉紗業務，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84.0%及96.9%，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床品業務，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45.6%及78.8%，而棉紗業務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提供穩定現金流及純利。

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細支及高支棉紗行業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2.6%，而排名第一之公司則佔總市場份額1.3%，按細支及高支綿紗銷售價值計，本集團為中國第四大紗線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0.2%。根據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兩份確認，就生產規模而言，本集團為中國十大棉紗製造商之一，亦是中國少數有能力製造高支紗之大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泰豐」品牌精梳棉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稱譽。

本集團之棉紗生產業務以細支及高支棉紗（即分別為29至60支及60支以上）為重點。細支棉紗最常用於棉紡織業，而高支棉紗則通常用於生產較優質棉紡織品。隨著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本集團相信較高支棉紗之需求將增加。本集團目前有逾450,000個紗錠用於棉紗生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棉紗收益中超過90%來自銷售細支及高支棉紗。本集團提供逾120種各式各樣之棉紗產品。除棉紗支數外，本集團憑藉棉紗之其他特點包括混紡纖維、精梳及無結令本集團棉紗產品從市場其他棉紗產品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之棉紗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布料製造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以床品分銷商之身分開展本集團之床品業務。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按零售價值計，五大床品企業佔中國床品市場總市場份額約6.8%，而排名第一之企業則佔總市場份額1.8%，本集團為中國第八大床品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0.4%。根據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概 要

之認證，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獲確認為中國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用紡織品生產商。本集團床品之「泰豐」品牌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馳名商標。

本集團床品大部分於中國以本集團「泰豐」品牌作為品牌床品出售，而小部分則作為貼牌床品行銷海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後，以「IBENA」品牌出售小部分本集團床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床品 — 「IBENA」品牌」一節。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國內銷售本集團品牌床品，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床品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大部分品牌床品主要透過分銷商於中國出售。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並無經營零售店之分銷商主要向公司客戶大額銷售。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直接管理本集團床品分銷商之銷售網絡，包括零售店舖及專櫃。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營銷本集團品牌床品。本集團按策略選取沃爾瑪、銀座百貨、利群集團及大潤發等知名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專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與康佰訂立合作協議，康佰為中國著名健康床品連鎖管理公司，於中國有逾2,000間加盟店。根據合作協議，(1)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將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運送至100間指定康佰店舖試賣，並於同年第三季增至300間，而最終為於二零一一年前於康佰加盟網內所有店舖出售；(2)本集團將為康佰健康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指定製造商及供應商；及(3)本集團與康佰將於床品市場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並共同享有新開發品牌名稱及有關商標帶來之好處。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康佰之銷售網絡，與康佰合作將有利本集團之品牌建立及發展，並可透過為康佰店舖生產指定產品支持本集團床品之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網絡包括47名分銷商及18個由部分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專櫃，以及本集團直接經營之4間零售店舖及115個於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之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家用紡織品買賣及分銷之本地實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廣闊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直轄市。此外，若干知名海外家用紡織品零售商向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客戶採購本集團之貼牌床品。就本集團直接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之本集團棉紗及床品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i)遵守中國相關出口法律及規例乃本集團之責任；及(ii)本集團客戶安排海外國家之清關，因此確保遵守海外國家相關入口法例及規例乃彼等之責任。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彼等所知悉，山東泰豐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中國相關出入口法例及規例。

概 要

為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國內床品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聘一間中國市場推廣顧問公司於各方面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品牌策略計劃及推廣、優化本集團產品結構、市場分析、提升店舖形象、加強分銷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培訓。顧問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滿足本集團床品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有超過400台縫紉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生產超過1,000,000件／套床品。本集團提供超過1,000款床品，按產品功能、種類、顏色、款式及尺碼等分類。本集團於紡紗業之專業知識，使本集團能以具備不同功能特質之特別物料（如天絲及莫代爾纖維）混紡出新布料，藉以增加本集團床品之功能特質，從而迎合客戶對床品不斷改變之需求。本集團在棉紗及床品生產方面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加上穩定及龐大之供應網絡，本集團得以建立全面業務鏈，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為突出。

本集團位於山東省，其為中國最大產棉省份之一，亦為棉紡織品主要產地，極具策略優勢。憑藉本集團所處策略位置，本集團可以更省時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採購原材料及出售本集團製成品。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萊蕪市，總建築面積逾230,000平方米，設有六個棉紗車間及一個床品車間。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34,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54,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於同期，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3,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7,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紗	785,226	84.0	785,862	74.3	736,938	54.4
床品						
貼牌床品	135,425	14.5	65,195	6.2	96,614	7.2
品牌床品	13,647	1.5	206,467	19.5	520,516	38.4
小計	149,072	16.0	271,662	25.7	617,130	45.6
總收益	934,298	100.0	1,057,524	100.0	1,354,068	100.0

概 要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床品業務重心由貼牌床品轉移至品牌床品，而本集團品牌床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亦上升152.1%，主要由銷量上升105.9%所帶動，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擴展分銷渠道之地域覆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3個省份及直轄市有6名分銷商擴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15個省份及直轄市有45名分銷商及16間由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專櫃，以及位於連鎖店及百貨店內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4間零售店及78個零售專櫃，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平均售價上升22.4%。就貼牌床品而言，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銷量增加44.3%，反映本集團貼牌床品之市場需求上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身具備下列競爭優勢，可把握重大機會壯大本集團業務：

- 憑藉龐大分銷網絡提升本集團床品於中國之銷售；
- 業務規模足以生產優質產品並受惠於規模經濟帶來之協同效益；
- 產品組合全面，以高附加值產品為策略重點；
- 強大研發能力及生產專業知識；
- 著名品牌及強大客戶基礎；及
- 經驗豐富、穩定一致及全情投入之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為：

- 提升床品銷售業務及加強建立品牌；
- 增強產品設計及品質控制能力；及
- 擴展及提升產能並專注於高增值產品。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之概要，乃取自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於閱讀此等經選定綜合財務數據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之討論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4,298	1,057,524	1,354,068
銷售成本	(769,323)	(870,556)	(957,737)
毛利	164,975	186,968	396,331
其他收入	12,186	11,414	11,0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90)	(14,470)	(21,609)
行政開支	(16,820)	(23,228)	(33,702)
上市開支	(5,465)	—	(26,012)
財務成本	(19,473)	(28,788)	(18,950)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所得稅開支	—	(24,962)	(58,801)
年內溢利	123,813	106,934	248,288

發售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者外，編製全球發售數據時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價介乎每股2.06港元至3.09港元（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發售價 每股2.06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3.09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060,000,000 港元	3,090,000,000 港元
過往市盈率 ⁽²⁾	7.30 倍	10.96 倍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1.245 港元	1.483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每股盈利28.2港仙根據各發售價以備考基準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發售價分別為2.06港元及3.09港元計算。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之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向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倘計及派付特別股息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06港元及3.09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1.155港元及1.392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向本集團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人民幣5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本集團股份當時持有人派付人民幣8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山東泰豐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山東泰豐向其離岸股東永興創建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主要程序為(i)由山東泰豐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股息；(ii)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相關稅務證書；及(iii)與相關指定匯款銀行完成就離岸匯款之批准程序。山東泰豐已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特別股息，並向地方稅務機構作出申請，以發行所需稅務證明書。上述申請已獲地方稅務機構接納，而當獲發稅務證明書後，山東泰豐已向指定匯款銀行申請離岸匯款之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取得離岸匯款之批准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投資者應注意支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1,2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悉數派付。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董事於考慮其經營業績、財政狀況、資本需求、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本集團信貸融資條款項下限制(如有))、本集團發展計劃及董事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或會於將來宣派股息。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概 要

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宣派股息，其金額不得高於本集團董事建議之金額。此外，本集團董事可不時派付與本集團溢利相符之有關中期股息，或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日期派付適當金額之特別股息。概不可自可合法用作分派之本集團溢利及儲備以外之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宣派之股息可能會但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以往宣派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日後派付之股息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受上述各項所限，董事現擬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宣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財政年度應佔綜合溢利20.0%之股息。

未來計劃及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06港元至3.09港元之中位數），本集團預計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約為565,300,000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69,5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擬將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45,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04,0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1%）用作加強床品業務之銷售業務及品牌建立，當中：
 - 約169,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49,000,000元）用作設立新零售店舖及專櫃，詳情如下：
 - (i) 約14,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3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11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成本、零售店舖租金及零售店舖銷售員工工資；

概 要

- (ii) 約33,300,000港元(或人民幣29,3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189個直接經營零售專櫃，提供裝修成本、銷售員工工資以及將向連鎖店舖或百貨公司支付之零售專櫃入場費及宣傳推廣開支；
- (iii) 約20,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用作就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約300間由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零售專櫃而給予分銷商之一次性津貼資助；
- (iv) 約101,600,000港元(或人民幣89,4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設立新零售店舖及專櫃；
- 約113,200,000港元(或人民幣99,600,000元)用作廣告及宣傳推廣，詳情如下：
 - (i) 約78,200,000港元(或人民幣68,800,000元)將用作於中央及省級電視頻道之電視廣告廣告開支；
 - (ii) 約1,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00,000元)將用作於報刊及雜誌刊登廣告；
 - (iii) 約2,3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將用作新產品發布活動；
 - (iv) 約3,400,000港元(或人民幣3,000,000元)將用作戶外廣告牌；
 - (v) 約1,800,000港元(或人民幣1,600,000元)將用作參與展覽或貿易博覽會；
 - (vi) 約26,100,000港元(或人民幣23,000,000元)將用作品牌代言人費用；
- 約56,80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及／或開發新品牌名稱；及
- 約6,100,000港元(或人民幣5,400,000元)將用作於本集團之銷售網絡中推行資訊系統。
- 約170,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1%)將用作擴大及提升本集團之產能，當中：

概 要

- 約39,800,000港元(或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作收購新生產線，透過收購土地、興建廠房樓宇及收購約500台新縫紉機提升床品產能，而本集團擬向相關第三方設備及機器供應商購買新生產設施；
- 約73,900,000港元(或人民幣65,000,000元)將用作收購土地及樓宇以進行生產。本集團擬收購之相關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盤龍河大街兩旁及雲台山路西面之部分土地及樓宇(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第3號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萊蕪市國用920070第0359號，而總地盤面積為46,47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則為35,069平方米，本集團現時向泰豐紡織集團租賃相關土地及樓宇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佔用。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內任何時間購買有關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七名泰豐集團股東已悉數支付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因此，倘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購入相關物業，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本集團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於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布；及
- 約56,80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提升現有生產線，透過提升本集團400台紡紗機達到緊密紡，以提升有關本集團棉紗生產之緊密紡產能。
- 約22,9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2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獲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品質監控能力，當中：
 - 約19,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7,100,000元)將用作購買本集團床品新測試及評估設備；及
 - 約3,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100,000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床品之產品設計。
- 約26,400,000港元(或人民幣23,3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本集團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獲取任何所得款項。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於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售股股東應付開支後分別獲取約81,900,000港元及53,400,000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估計可自額外股份之認購中獲取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款項分別增加約241,000,000港元或減少約36,3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倘發售價最終定於高端，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目前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7,300,000港元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及／或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8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倘發售價最終定於低端，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目前擬將用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14,800,000港元及／或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21,500,000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較上述款項分別增加約117,200,000港元或減少約120,2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本集團目前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17,2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33,9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增設新零售店舖及專櫃；
- (ii) 67,700,000港元將用作廣告及推廣；及／或
- (iii) 15,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低端，本集團目前擬將用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116,400,000港元及／或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3,800,000港元。

於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之情況下，本集團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餘額，包括以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及外來融資。本集團目前相信，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有關外來融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於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之情況下，本集團擬將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披露規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投資於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分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依賴棉紗銷售取得。
-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品牌床品之業務歷史尚短。
- 本集團可能無法開發在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 由於本集團營運環境不停轉變，本集團大部分棉紗產品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情況或會繼續。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倚賴數名主要客戶。
- 本集團並無完善信貸檢查政策。
- 本集團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之床品及推廣本集團品牌，惟本集團對該等分銷商的控制未必足夠。
-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分銷商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惟分銷商未必願意配合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
-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棉及布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倚重少數原棉及布料供應商。
-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為日後業務擴充及增長提供資金，惟未必能以可接受之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有關資本。
- 本集團或未能全面實行建議之擴展計劃或開設預定數目之新店舖及專櫃。
- 本集團分銷商大量退換本集團床品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此將增加本集團經營開支，並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不一定能準確追查分銷商之存貨水平。

概 要

- 本集團與康佰之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不保證與康佰之合作協議之日後表現。
-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 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
-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
- 本集團能否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團隊。
- 本集團在中國使用「IBENA」品牌之特許權可能遭終止。
- 本集團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 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可能中斷。
- 本集團保險賠償金額有限。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或可能無意地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 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 本集團目前享有之稅項優惠可能出現變更或被終止。
- 倘產品召回、存有瑕疵或遭索償，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違約償金。
- 本集團須面對客戶信貸風險。
-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可能並不足夠及不夠有效。
- 投資者於送遞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本集團及其管理層之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 過往派付之股息並不反映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行業相關風險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 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家對紡織業實施進口配額、提高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非棉製代替品之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行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其他股東之最大利益。

中國相關風險

- 現時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轉差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頒布新法例或修改現有法例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本集團有效運用收入之能力及影響本集團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付款之能力。
- 新勞動合同法之執行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 本集團股份之交投量及價格可能波動。
- 本集團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之市場。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攤薄，而倘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面臨攤薄情況。
-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可對本集團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提供之統計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

概 要

-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刊物之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研究報告之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泰豐紡織集團之關係

泰豐紡織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時主要從事棉布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

自泰豐紡織集團註冊成立之日起，泰豐紡織集團與山東泰豐間已有共同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七名自然人股東將彼等各自於泰豐紡織集團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並自始，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不再擁有共同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劉慶平先生辭任泰豐紡織集團非執行主席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自該日起，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不再有任何共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於泰豐紡織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泰豐紡織集團分別由職工持股會及十三名獨立第三方（不包括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擁有99.09%及0.91%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列作有關連人士交易，交易乃關於採購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銷售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供應電力及蒸汽、物業租賃及提供財務援助。預期若干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項下之酌情權，於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悉數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泰豐紡織集團轉讓股權之代價前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有關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分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之原因為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及其前身萊蕪市紡織廠有悠久業務關係，且泰豐紡織集團於過往擁有較完善之供應及銷售網絡，以及位處本集團附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之銷售額計，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總收益39.0%、22.1%及16.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概 要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之採購額計，泰豐紡織集團亦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總原材料採購額39.3%、37.1%及29.3%。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本身之供應及銷售網絡，並使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減少向泰豐紡織集團作出之採購及銷售。本集團亦逐步與泰豐紡織集團之最終原棉供應商及最終棉紗及床品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之交易規模不斷縮減。儘管本集團董事預期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規模於上市後將繼續縮減，而本集團會否繼續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交易及有關交易之規模將視乎泰豐紡織集團及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商業條款而定，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限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燕潤豐之關係 — 泰豐紡織集團」。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七名自然人股東」	指	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冼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
「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	指	劉建先生、郭延剛先生、申立迎先生、孫延身先生、王建雲女士、段倫禎先生及張心軍先生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C.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749,999,0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3)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之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泰豐」	指	中國泰豐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前稱國際泰豐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泰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昌證券」或「獨家保薦人」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康佰」	指	廣東康佰健康臥室連鎖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泰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七名自然人股東、富盈及富生，彼等之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七名自然人股東出售股份—(III)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一節
「大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其中一名或全體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職工持股會」	指	泰豐紡織集團職工持股會
「Euromonitor」	指	歐睿國際信息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為提供包括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時尚等國際市場資訊
「永興創建」	指	永興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興創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永興創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生」	指	富生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劉慶平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進行之業務

釋 義

「富盈」	指	富盈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七名自然人股東全資擁有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全方位」	指	全方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方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BENA 戰略合作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IBENA上海就使用「IBENA」品牌之特許權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協議

釋 義

「IBENA上海」	指	上海伊貝納紡織品有限公司，根據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向本集團授出「IBENA」品牌特許使用權之品牌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22,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規例S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向包括於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散戶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期或相近日期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之國際發售包銷商
「發行授權」	指	本集團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C.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大和及招商證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和及招商證券
「萊蕪潤豐」	指	萊蕪市潤豐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全方位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於其後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直轄市」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城市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按最終發售價認購
「新股份」	指	全球發售項下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相關）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本集團股份之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詳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之期權，可由其根據國際配售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人行匯率」	指	人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國際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設定之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視乎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關，或視乎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一方
「定價日期」	指	本公司(就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本集團提呈供認購之2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予以調整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規例S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進行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企業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本集團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售股股東按最終發售價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富盈，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8.其他資料－I.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泰豐」	指	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泰豐」	指	上海泰豐家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重組步驟(e)及(i)所產生由永興創建結欠富盈之40,972,501.00新加坡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 企業重組」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富盈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佳喜」	指	佳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佳喜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黃全先生。黃先生為商人，並為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16)之執行主席。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佳喜及黃全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泰豐家紡」	指	萊燕泰豐家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泰豐置業」	指	山東泰豐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泰豐紡織集團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泰山造紙」	指	山東泰山造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豐紡織集團」	指	泰豐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泰豐紡織集團轉讓」	指	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燕潤豐之關係」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之地方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之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信發展」	指	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信發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信發展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該等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百分比及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已四捨五入，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之總和；
- 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之資料，金額可能已經過四捨五入；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之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便於參照，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同時以中英文列示。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之正式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正式譯名，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有所不同。

「床品」	指	單件床罩、床單、枕頭、枕套、被單、被褥及被套，以及該等床品之套裝
「精梳棉紗」	指	較堅韌、幼細及平滑之紗線，生產該種紗線需經過名為精梳之工序額外加工，以進一步梳直棉纖維及去除雜質
「緊密紡」	指	以於牽伸區與棉紗形成區間加入纖維凝聚裝置之紡紗系統，並用氣流水平集合纖維條，生產比原有精梳棉紗較佳之紗線。緊密紗線可減少起毛粒、增加梭織機之效能，以及節省染料、上漿及退漿成本，令布料更加環保。賽絡紡織乃一種由賽絡紡織機進行之緊密紡紗
「棉紗」	指	棉花經過紡紗工序製成之棉線，用於針織及梳織布
「混紡棉紗」	指	由兩種或以上化纖短纖維及／或顏色混合紗線製成的棉紗
「混紡纖維紗」	指	含棉花及滌綸、絲、竹及大豆纖維等其他非棉纖維之混紡棉紗
「GB」	指	國標，中國強制採用之國家字符編碼標準之統稱；而應用於特定範疇之國家標準一般會對應同一範疇之相關國際標準
「GB/T398-93」	指	原色棉紗產品質量之國家標準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由來自全球各國之標準組織組成之世界聯盟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176技術委員會(ISO/TC 176)於一九八七年制定之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國際標準，最新版本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頒布之ISO9001:2000
「提花布」	指	於編織過程中由提花裝置織入精細大花紋設計圖案之布料

技術詞彙

「氣流紡紗」	指	於高速氣流中加入濕或乾紗線及少量水份之紡紗系統。透過上述工序造出之紗線有大量極細原絲
「無結棉紗」	指	由兩根或以上紗線撚合或搓粘而成的無結棉紗
「莫代爾棉紗」	指	一種由棉花及取自山毛櫸樹之再生纖維素製成之天然環保棉紗，對人體無害。莫代爾棉紗之吸濕及吸水能力高於一般棉花，可抗縮水，且柔軟及富有光澤，以其製成之針織布及面料質感有如絲綢
「貼牌」	指	指製造商向其客戶供應一項產品，而該客戶以其自有品牌出售有關產品
「環錠紡紗」	指	一套以一個轉動的紗錠將一束纖維紡成紗線之紡紗系統
「縫紉機」	指	用作固定或釘縫布料以生產衣物或家庭布置紡織品之機器。普通縫紉機包括平縫機、雙頭針縫紉機及紵縫機
「棉條」	指	以梳棉機或精梳機生產之無撚紡織纖維條，可供併條、粗紡或紡紗之用
「紗錠」	指	紡紗機上用以固定筒管之幼長垂直旋轉杆。紗錠高速轉動時，其上之筒管捲繞紗線。紡紗產量很大程度由紗錠之數量及速度釐定
「紡紗機」	指	一種用作將纖維轉為紗線之機器。於棉紡織業傳統及常用紡紗系統為環錠紡紗。所使用之其他紡紗系統包括氣流紡紗及緊密紡

技術詞彙

- 「天絲」 指 天絲為一種名為Tencel[®]之纖維之品牌名稱，為蘭精纖維公司之商標。天絲以木纖維素經過專利的天絲生產過程製成之纖維素纖維。將該種纖維加工成特性有別於一般棉紗之紗線，該等紗線可織造或針織成布料及成衣。天絲為人造纖維，但由天然物料製成。因此具備其他天然纖維一樣之透氣及吸濕特質，故穿著份外舒適。天絲韌度高，故以其製成之布料均持久耐用
- 「Uster標準」 指 以環球市場通用之保證質素買賣紡織品之常用指標，刊載於Uster Technologies AG發布之USTER[®] STATISTICS內。有關指標涵蓋由原紡織纖維（如棉花）至最終製成布料整個紡織生產過程。USTER[®] STATISTICS目前採用之版本為USTER[®] STATISTICS 2007，當中載有一系列有關纖維、紗線、粗紡及紗條之長期測試。Uster Technologies AG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就USTER[®] STATISTICS 2007進行評估工作，直至二零零六年結束
- 「絡筒機」 指 將兩根或以上棉紗線結合成一根棉紗線之機器，亦用於將紗線進一步加工成型使其更富光澤及更均勻。經絡筒機加工處理後之棉紗成為製成品
- 「紗線支數」 指 紗線之粗細程度，以有關紗線之長度與重量間之關係為基準計算，可以固定長度紗線之每單位標準重量之數字表示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項下之本集團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受當地法例及規例監管，而有關法例及規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內有若干有關董事或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倚賴棉紗銷售取得。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製造及銷售棉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棉紗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84.0%、74.3%及54.4%，以及佔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96.9%、55.8%及21.2%。就本集團之棉紗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國家之紡織品製造商及批發商。因此，本集團收益取決於本集團產品銷售紡織品市場之供求情況。

本集團棉紗於紡織品市場之需求及價格須面對波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收益亦受進口中國紡織品國家所實施的貿易壁壘影響，其或會對中國紡織品製造商產品出口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升值亦可能令中國紡織品製造商所出口產品競爭力下降。再者，紡織業市場出現重大逆轉亦可能對本集團棉紗產品需求構成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為使本集團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開始發展床品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能藉此成功擴大收益來源，即使能擴大收益來源，亦不能保證該等額外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能達到與銷售棉紗同等之水平。倘本集團棉紗之市場需求及／或價格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本集團未能開拓其他收益來源，則將被迫只以銷售棉紗作為本集團之唯一收益來源，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品牌床品之業務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以床品分銷商身分開展床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泰豐家紡床品製造業務。大部分本集團床品於中國以本集團「泰豐」品牌出售為品牌床品，而小部分則以貼牌床品行銷海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後以「IBENA」品牌出售小部分本集團床品。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開始集中於中國銷售品

風險因素

牌床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206,500,000元及人民幣520,500,000元，分別佔同期收益1.5%、19.5%及38.4%。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透過第三方分銷商主要按大額基準向公司客戶進行之銷售增加。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尤其是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屬相對較新之業務領域，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經驗尚淺。本集團無法保證於發展及經營品牌床品業務時可借用或受惠於本集團於棉紗業務或銷售貼牌床品業務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本集團銷售網絡（包括本集團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品牌床品，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為消費者購買床品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鑑於「泰豐」及「IBENA」品牌床品之歷史相對較短，故如未能提升本集團品牌及為其作出合適定位，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開發在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賴於本集團通過不斷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分散收益來源，以及引進新產品設計迎合客戶喜好之能力。產品設計及研發需要投入時間、資源及資本開支。倘本集團努力開發但未能適時推出滿足市場需求之新產品，或未能製造新穎或質素超越競爭對手或受市場歡迎之產品，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營運環境不停轉變，本集團大部分棉紗產品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情況或會繼續。

本集團生產多種不同種類及特點之棉紗，如混紡纖維（如天絲及莫代爾棉紗）、精梳及無結。本集團棉紗業務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各種棉紗產品之盈利能力，尤其為本集團之細支及高支棉紗，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重點棉紗分部。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定期調整棉紗之產品組合以提升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棉紗分部之加權平均毛利率仍然出現波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3%、13.8%及12.3%。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多種棉紗產品之平均售價出現波動，反映宏觀經濟狀況變壞（尤其為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棉紗業之相關倒退導致之市場需求變動。

特別是，儘管中支棉紗之毛利率於部分期間有所上升，餘下類別之棉紗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卻出現下降。如粗支、中支、細支及高支棉紗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7%、9.1%、12.4%及36.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0.3%、11.1%及22.5%。本集團粗支棉紗之毛利率下降

風險因素

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粗支棉紗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人民幣13,568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人民幣13,443元。本集團中支及細支棉紗之毛利率下降則主要由於該等棉紗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上升，主要反映使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向泰豐紡織集團購入之新生產設施生產部分有關棉紗產品，導致該等產品之銷售成本獲分配較高之折舊開支。基於相同理由，本集團粗支、中支、細支及高支棉紗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降至8.4%、0.3%、11.1%及22.5%，而儘管中支數棉紗增加至9.8%，粗支、細支及高支棉紗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進一步下降至5.4%、9.7%及15.5%。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棉紗產品之平均售價出現波動，反映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棉紗業相關倒退導致之市場需求變動。

並無保證本集團各種棉紗產品之毛利率可於日後上升，而倘日後宏觀經濟狀況之任何進一步惡化或中國棉紗業放緩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各種棉紗產品之毛利率，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倚賴數名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棉紗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43.6%、28.7%及21.2%，而向本集團最大棉紗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9.2%、18.6%及15.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床品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4.1%、17.8%及34.9%，而向本集團最大床品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6%、5.5%及13.2%。

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棉紗客戶，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並非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最大床品客戶，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38.7%、18.6%及15.9%。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大客戶之良好關係，或與此等客戶進行之業務交易量大幅削減，或與此等客戶訂立之定價條款受到任何重大限制，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完善信貸檢查政策。

本集團依賴客戶（包括分銷商）帶來之業務。然而，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實行完善信貸檢查政策。部分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成立之時間較短，而部分僅與本集團有短時間之業務往來。此可能令人關注到全部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日後

風險因素

會否繼續維持或提高彼等各自現時與本集團之業務水平。本集團客戶(包括本集團分銷商)之完整財務及營運資料並非經常可供董事查閱,而本集團董事亦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儘管本集團不斷分析本集團客戶之信貸狀況,包括於評估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時顧及業務往來時間之長短、第三方或政府推薦或介紹、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交易之經驗、市場信譽、本集團業務判斷及還款記錄等因素,並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信貸風險,惟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包括分銷商)遭遇任何財務困難,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業務及能否清償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出現任何財務狀況轉壞可導致彼等減少對本集團產品作出之訂單及/或就彼等之還款時間令本集團承受更高信貸風險,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並無對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實行完善信貸檢查政策可能存在風險,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因此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壞賬。

本集團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客戶向本集團購貨之訂單,而本集團一般不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部分本集團床品亦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直接銷售予顧客。客戶可隨時取消、減少或延遲訂貨。因此,客戶訂貨量以及出售之產品種類或會不時大幅變化。因此,本集團難以預計未來訂單數量及走勢。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數量及價格訂購本集團產品,或甚至不再訂購本集團產品。此外,客戶之實際訂貨量可能與本集團作出未來生產及發展計劃時所預期的情況有別。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不時變動,且未來可能大幅波動。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之床品及推廣本集團品牌,惟本集團對該等分銷商的控制未必足夠。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倚賴分銷商出售本集團床品及推廣「泰豐」品牌,其中部分分銷商亦透過彼等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銷售部分本集團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7名床品分銷商及合共18間由本集團部分分銷商於中國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買賣及分銷家用紡織品之本地實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直接管理本集團床品分銷商之銷售網絡,包括零售店舖及專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與大部分該等分銷商進行交易,而自該等分銷商之銷售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0.3%、19.0%及37.6%。由於本集團現時且將繼續倚賴分銷商及其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出售本集團絕大部分床品,故本集團未來能否於此業務分部(特別是在中國)取得成功,將取決於分銷商數目之增長、彼等之銷售表現及其擴大銷售網絡之能力。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床品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倘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並無重續其與本集團之合作協議，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替代分銷商。此外，替代分銷商可能無力管理類似規模之銷售網絡。於任何一個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給予分銷商可於其獲指派之地區以獨家方式銷售本集團產品之權利，而本集團分銷商須應要求提供彼等之銷售報告供本集團作市場分析、於中國以統一價格出售本集團品牌床品及於增設零售店舖及專櫃前取得本集團批准。儘管有合作協議，本集團對分銷商銷售業務之監控能力可能並不足以確保本集團品牌取得成功或防止市場對本集團品牌有負面印象。本集團之銷售額可能僅為本集團分銷商積存之存貨而並非實際銷售增長。儘管本集團採納統一價格政策，實際上，本集團董事相信，若干本集團分銷商（包括五大分銷商）會對建議標準價格作出調整，並就彼等之銷售業務自行釐訂價格，因而或會損害本集團品牌價值。倘大部分分銷商之經營方式嚴重偏離本集團政策，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商譽受損、本集團品牌市值下降，及令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留下不佳之印象，這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分銷商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惟分銷商未必願意配合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

本集團品牌床品大部分均透過本集團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倚賴現有及新分銷商協助本集團產品開拓新市場，並為新店舖物色具潛力之地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有47名分銷商，以及合共18間由部分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買賣及分銷家用紡織品之本地實體。並無經營零售店之分銷商主要向公司客戶大額銷售。儘管本集團部分分銷商須於彼所獲指定地區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以獨家方式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部分分銷商則可分銷其他品牌床品，包括本集團對手品牌之床品。倘出現此情況，將不能保證彼等會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有利零售店舖地點及市場推廣資源，或保證彼等之擴展時間及程度能滿足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棉及布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原材料為原棉及布料。本集團使用原棉生產棉紗及布料生產床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棉分別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成本79.0%、74.8%及60.4%。於相同期間內，布料分別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成本餘下21.0%、25.2%及39.6%。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76.9%、74.4%及75.4%。由於棉花為農產品，其供

風險因素

應及質素極易受多個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天氣、蟲患及其他自然災害，均可造成供應短缺及棉花價格上升。由於棉紗為用於生產布料之主要原材料，棉花價格及供應波動亦會影響布料之價格及供應。

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達到本集團生產及運貨時間表，本集團必須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充足之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生產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出現中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棉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306.6元、每噸人民幣13,208.6元及每噸人民幣11,514.0元。於相同期間，本集團布料單位成本分別為每米人民幣22.5元、每米人民幣20.6元及每米人民幣19.0元。倘日後原棉及布料之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本集團之生產可能因而中斷。倘未來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原材料之額外成本轉嫁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倚重少數原棉及布料供應商。

本集團使用原棉生產本集團之棉紗，及使用布料生產本集團之床品。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山東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供應商採購原棉，而於海外則主要從美國及澳洲購入原棉；布料則主要從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原棉供應商之原棉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2.9%、59.6%及44.1%，而本集團自最大原棉供應商之原棉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24.3%、30.8%及27.3%。於相同期間內，本集團自五大布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17.9%、18.9%及29.7%，而本集團自最大布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則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15.0%、5.6%及9.9%。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原棉供應商，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並非於二零零九年）之最大布料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同期原材料採購額39.3%、36.4%及29.3%。

此外，除最近與數名全球棉花供應商簽訂之框架供應協議外，本集團並無就原棉及布料之穩定供應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能適時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購入該等原材料為本集團達致成功之關鍵。此能力讓本集團能應付本集團生產要求，並同時管理本集團之成本。未能與本集團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令本集團生產所需之原材料供應中斷。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或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其他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可對本集團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為日後業務擴充及增長提供資金，惟未必能以可接受之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有關資本。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撥付與於日後透過收購新生產機器及提升技術擴展本集團產能之相關資本開支。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應付本集團擬進行擴展計劃之現金流量。倘本集團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需另覓融資途徑。

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以可接受之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本集團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本之能力受多個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棉紗及床品生產及分銷之公司之證券之看法及興趣；
- 本集團可能尋求集資之資本及金融市場之狀況；
- 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從事棉紗及床品生產及分銷之公司之規例；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擬於外國資本市場籌集之資本數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之政策。

本集團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之規模，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本集團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本集團預定增長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未來債項融資之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限制性契諾。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本集團放款人之豁免。本集團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全面實行建議之擴展計劃或開設預定數目之新店舖及專櫃。

關於包括實行管理資訊系統之本集團銷售網絡之擴展計劃未必如計劃般落實。本集團之建議擴展計劃或未能於短期內產生龐大收益。此外，可能於二零一零年底開辦之新店舖及專櫃之實際數目或有別於目標所定數目，其將視乎多個因素，如就取得本公司可予接受之條款與個別業主及分銷商進行之磋商。

風險因素

本集團如未能實現建議擴展計劃或開設目標所定數目之新店舖及專櫃，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大量退換本集團床品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此將增加本集團經營開支，並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提升銷售額及提高與本集團分銷商所訂合約條款之競爭力，本集團准許由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於交貨後起計三個月內或其後分別退換（但不可退貨）相當於初步購買數額最多50%及15%之貨物。就每次退換而言，分銷商所退換產品之價值與其初步購買之產品價值相同。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換貨，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換貨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13,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佔同期本集團向分銷商之銷售額分別為0.1%及低於0.1%。然而，倘本集團分銷商之退換數額於日後增加，而本集團因潮流、客戶口味之轉變或任何其他原因未能於一年內將分銷商退換之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本集團須為賬齡一年或以上之床品存貨作減值虧損。倘該等減值金額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將會增加，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一定能準確追查分銷商之存貨水平。

本集團分銷商須根據彼等與本集團之合作協議應要求提供銷售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市場分析之用。本集團亦會抽樣與分銷商進行會面及／或實地巡查彼等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進行該等會面及／或巡查旨在搜集足夠資料，以得悉市場對本集團床品之接受程度，從而調整本集團之市場策略。然而，實施政策需要分銷商合作，準確及準時向本集團申報及提交相關資料，惟本集團不一定能核實分銷商所提供之數據準確無誤。因此，本集團不一定能準確追查分銷商之存貨水平，或察覺或避免彼等積存過量存貨。

本集團與康佰之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不保證與康佰之合作協議之日後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與康佰訂立合作協議，康佰為中國著名健康床品連鎖管理公司，於中國有逾2,000間加盟店。根據合作協議，(1)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將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運送至100間指定康佰店舖試賣，並於同年第三季增至300間店舖，而最終為於二零一一年前於康佰加盟網內所有店舖出售；(2)本集團將為康佰健康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指定製造商及供應商；及(3)本集團與康佰將於床品市場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並共同享有新開發品牌名稱及有關商標帶來之好處。本集團與康佰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床品」。

風險因素

康佰與本集團之合作協議象徵本集團合作計劃之框架。根據本集團之合作協議，本集團正與康佰完成進一步協議，當中將包含詳盡協議條款。本集團未能保證與康佰之合作協議之未來表現。倘本集團未能與康佰達成進一步協議，本集團可能無法落實就與康佰訂立之合作協議有關之部分或全部本集團發展計劃，且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須為其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根據與有關地方勞動站訂立之僱員僱傭協議及由有關地方勞動站發出之確認函，山東泰豐需為其自有關地方勞動站聘用之勞工作出工傷保障供款。由於地方規例不同、中國地方機關推行之規例不一，以及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系統之接受程度不同，山東泰豐並無按及／或於需要時為其僱員及自地方勞動站聘用之勞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時支付有關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泰豐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52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山東泰豐已向地方社會保險機構以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查詢山東泰豐可作出相關供款之方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地方社會保險機構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山東泰豐(i)獲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期支付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就此，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分6期於每季完結時支付）作出全部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ii)不會遭受罰款；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i)山東泰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豁免徵收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應付之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權利，包括任何罰款；及(iii)除上文所述外，山東泰豐已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住房公積金法律及規例，且山東泰豐不會就尚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遭罰款。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作出到期或應付本集團僱員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供款所蒙受或承擔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東泰豐已遵守並將繼續於日後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及地方社會保險局之規定作出有關供款。另外，山東泰豐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支付社會保險保險費作出撥備。

風險因素

然而，倘日後地方社會保險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以上機構以及中國中央政府日後所抱持之態度與上述確認函件不同，而控股股東未能就該等虧損向山東泰豐作出彌償，本集團可被命令支付尚未作出之供款及須就逾期付款而遭罰款。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之罰款按未支付金額之0.2%按日計算，而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之罰款則不會低於人民幣10,000元，亦不會高於人民幣50,000元。根據上文所述，假設本集團並無於地方勞動保障廳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時間內支付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社會保險供款可能被徵收之最高罰款為人民幣7,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被徵收之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再者，倘山東泰豐繼續未有就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則其可能有責任支付個人傷亡之醫療開支及其他補償。支付重大供款、罰款及其他責任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列作有關連人士交易，交易乃關於採購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銷售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供應電力及蒸汽、物業租賃及提供財務援助。預期若干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06條下之酌情權利，於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悉數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轉讓泰豐紡織集團股權之代價前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有關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分段、「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以及「財務資料」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原棉供應商以及棉紗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本集團之最大布料供應商；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並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最大床品客戶。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本身之供應及銷售網絡，並使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從而令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泰豐紡織集團作出之採購及銷售逐步減少。本集團亦逐步與泰豐紡織集團之最終原棉供應商及最終棉紗及床品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之交易規模已縮減。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包括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6.0%；而向泰豐

風險因素

紡織集團採購(包括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29.3%。在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之限制下，本集團董事預期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規模於上市後將繼續縮減，本集團會否繼續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交易及有關交易之規模將視乎泰豐紡織集團及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商業條款而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泰豐紡織集團訂立長期合約，如未能與泰豐紡織集團維持良好關係，向泰豐紡織集團之銷售或來自其之供應之任何大幅縮減、釐訂與泰豐紡織集團交易之訂價條款受到重大限制，及／或如未能及時物色其他相若客戶／供應商，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

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租賃兩項物業，包括四幅土地，地盤面積合共204,066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合共租賃樓面面積155,547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山東泰豐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之租期乃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20年，月租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775,000元。租金可於租期三年後按市場租金水平調整，而本集團可於有關租賃協議屆滿時優先續租該等物業。此外，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年期內任何時間購買該等物業。

並無保證泰豐紡織集團將於本集團行使選擇權購買土地時履行其承諾向本集團出售該土地。此外，倘泰豐紡織集團以任何理由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本集團將須為生產設施另覓地點，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中斷。再者，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適時以合理商業條款或任何條款覓得其他地點或磋商租賃協議。倘本集團須以對本集團而言較過往大幅嚴苛之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日後增長潛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團隊。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團隊成員包括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劉純衛先生、亓同麗女士、鄒生忠先生、黃啟閣先生、楊玉國先生、鄒生成先生、耿振生先生及耿雁翎女士。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之詳情(包括相關專業知識範疇)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均對各自專業範疇有深入了解，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負責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招攬及留任主要管理團隊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因此，倘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而未能及時覓得適合人選填補空缺，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受阻，損失重要業務關係或致使關係惡化，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使用「IBENA」品牌之特許權可能遭終止。

本集團獲IBENA上海授予「IBENA」品牌之特許使用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五年。IBENA上海獲一間德國公司IBENA TEXTILWERKE GMBH（「德國IBENA」，為「IBENA」品牌之登記持有人）授權向本集團授出「IBENA」品牌之特許權。根據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本集團獲授獨家權利，可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在本集團床品中使用「IBENA」品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ENA」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床品年度銷售額約零、0.1%及0.3%。作為以品牌多元化政策進一步細分不同目標消費群之市場之部分，本集團推出高檔床品品牌「IBENA」。有關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床品 — 「IBENA」品牌」。

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訂明，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本集團不一定能控制其發生與否），IBENA上海有權單方面終止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倘發生任何該等違約事件，將可能導致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被終止及需支付賠償。此外，倘IBENA上海因遭德國IBENA以任何理由撤回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之權力而不再擁有「IBENA」品牌之權利，IBENA上海將無法向本集團分授「IBENA」品牌之特許權。倘IBENA上海於若干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並與本集團競爭對手就「IBENA」品牌訂立特許協議，或倘IBENA上海不再擁有「IBENA」品牌之權利，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政策將遭受不利影響，並將不再自銷售「IBENA」品牌產品產生任何收益，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品牌策略及前景構成影響。

此外，本集團有權事先向IBENA上海發出通知，優先以相同條款續簽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惟並無保證本集團可於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屆滿時重續該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屆滿時重續該協議，本集團床品業務之業務、品牌策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本集團之生產仍屬高度勞動力密集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908人，其中生產隊伍有4,559人，而研發及產品設計隊伍則有102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研發及產品設計員工之工資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人民幣50,70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該等年度銷售成本5.9%、5.8%及6.5%。

並無保證本集團之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持續穩定。倘本集團未能留任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本集團未必能應付本集團產品需求突然增加或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如期製造及交付本集團產品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擴展計劃，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可能中斷。

本集團之收益取決於其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本集團之生產過程須面對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包括火災、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不符合標準、電力短缺、罷工、天災以及本集團業務因未能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準則而中斷。倘頻繁或持續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保險賠償金額有限。

本集團所持有保單的保障範圍涵蓋物業及汽車及運輸中貨物之風險。並無保證保險賠償金額足以彌補本集團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本集團所持保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倘本集團保單金額不足以彌補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之損失，則本集團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或可能無意地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註冊及合約權利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之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B.本集團之知識產權」。除註冊知識產權外，本集團已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如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本集團不能保證上述任何措施足以防止本集團知識產權被挪用。倘第三方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則本集團可能在行使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上面臨重大困難、花費時間及耗費不菲之訴訟費用。倘本集團無法有效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時可能無意地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並須就有關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本集團未來可能遭第三方指稱本集團進行業務及營運時侵犯其知識產權。倘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有關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之訴訟，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被提出侵權申索，則本集團或須動用大量資源抗辯及／或另行開發非侵權的替代品及／或獲取適當之許可。本集團不一定能成功另行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或任何條款取得許可。任何訴訟（包括無理據之訴訟）均涉及龐大訟費及導致資源流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國內銷售及採購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銷售及採購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購貨及經營開支間使用不同的貨幣所致。倘本集團之銷售額、採購額及經營開支並非以同一貨幣列值，而開出發票、付款及收款時間不同，則本集團須承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收益及虧損。因此，本集團之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6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981,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外匯風險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風險組成之一部分。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享有之稅項優惠可能出現變更或被終止。

中國政府向外資企業提供稅務優惠計劃。根據中國稅法，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獲得兩年所得稅豁免期及於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之批准，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為外資生產企業。此外，山東泰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獲利。因此，山東泰豐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得外資生產企業之資格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山東泰豐將須按25%之統一稅率繳稅。

此外，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法例規定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並闡明現有稅務優惠之各種過渡期安排。根據中國國務院所頒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稅項優惠之企業必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應用25%之統一稅率。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稅項優惠之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相關稅項優惠，直至其屆滿為止。

並無保證中國之稅項優惠政策不會改變或本集團現時享有之稅項優惠不會被取消。倘稅項優惠出現變動及被取消，本集團之稅項負債增加將對本集團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產品召回、存有瑕疵或遭索償，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違約償金。

本集團可能因手工和所用材料存有瑕疵及產品不合規格與客戶出現爭議。出現任何爭議及索償或會導致客戶不當延遲付款或拖延訴訟，繼而對本集團之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產品可能面臨負面報導，且倘本集團因手工和所用材料存有瑕疵及產品不合規格而須大量召回產品亦令本集團須承擔成本開支。該等額外成本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面對客戶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期分別為21日、31日及40日，而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349,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本集團可能須放寬現有信貸政策，以於競爭激烈時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不確定客戶會否準時付款及其付款能力。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及時或實際能收回應收賬款。倘本集團應收賬款收回比率轉差，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呆壞賬大幅增加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可能並不足夠及不夠有效。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若干此等財務工具附帶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未必足夠，此外，亦缺乏對沖工具對沖中國之財務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就任何未來財務風險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送遞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本集團及其管理層之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大部分均居於中國境內，而彼等各自之資產可能亦位於中國境內。向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傳票或會遇到困難。此外，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作為互惠條件並達成其他規定後，方可獲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等主要國家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交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有關交互強制執行判決之安排。因此，此等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能否於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業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相比，少數股東可採取之補救行動可能相對有限。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載列等同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明文規定，公司條例第168A條指明股東因公司事務操守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時可採取之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過往派付之股息並不反映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向本集團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人民幣5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本集團股份當時持有人派付人民幣8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山東泰豐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山東泰豐向其海外股東永興創建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主要程序為(i)由山東泰豐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股息；(ii)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相關稅務證明書；及(iii)與相關指定匯款銀行完成就離岸匯款之批准程序。山東泰豐已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特別股息，並已向地方稅務機構作出申請，以發出所需稅務證明書。上述申請已獲地方稅務機構接納，而當獲發稅務證明書後，山東泰豐已向指定匯款銀行申請離岸匯款之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取得離岸匯款之批准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投資者應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1,2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悉數派付。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來派付之股息須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付之股息不應用作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之參考。

行業相關風險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棉紗及床品製造業務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與以一條龍方式經營之大型棉紗及床品製造商以及眾多小型製造商競爭。就於國內銷售棉紗及床品而言，本集團主要面對中國業內大型公司之直接競爭。就出口至海外市場之床品而言，本集團同時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製造商之競爭，該等製造商包括多間規模比本集團更大及財務資源比本集團更豐厚之公司。

影響本集團顧客購買選擇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素及價格。此等因素之重要性取決於特定客戶之需要及特定產品之特質。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能以較低價格提供更多種類質量相若之產品，本集團之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產品需求整體下降可對本集團造成價格下調壓力，並削弱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須面對較小型公司、專門製造某類產品之製造商或具備更豐厚財務資源之跨國公司可能於日後打入本集團所在市場之風險。業界亦可能出現整合，導致更大型及整合能力更高之公司所爭佔市場份額大幅增加。再者，為爭取市場份額，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將彼等之產品定於極具競爭力之價格，使競爭變得更加激烈。競爭增加可能導致價格下調、利潤減少及喪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家對紡織業實施進口配額、提高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對發展中國家之紡織品及服裝實施進口配額之紡織品與服裝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逐步消除後，美國及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所載有關中國進口紡織品特別保護措施之有關條款，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限制，以減低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之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個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解決與美國及歐盟之貿易紛爭，有關諒解備忘錄訂明分別進口至美國及歐盟之21種類及10種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之年度增加上限。歐盟與中國以及美國與中國所訂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所載有關中國進口紡織品特別保護措施之有關條款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國商務部頒布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根據本制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以中國為基地之紡織品製造商向對中國出口紡織品施加限制，

風險因素

或已就中國製紡織品之進口數量臨時安排與中國訂立雙邊協議之國家或地區出口貨品時，必須就向該等市場出口受影響類別紡織品申請許可證。規則適用於歐盟與中國以及美國與中國所訂立並於當時生效之諒解備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2%、13.7%及7.3%。本集團董事確認，現時本集團所有海外市場均並無對本集團產品施加進口限制。然而，根據現行世貿規則，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可就來自中國特定種類紡織品實施進口配額、較高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以防止對本地市場之干擾。倘本集團進行出口之國家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或任何其他方式之貿易限制，如限制每年進口增長額、對進口品施加技術規定及標準以及環保要求等，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貿易障礙而受到不利影響。

非棉製代替品之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本集團之產品主要為棉製產品。多種非棉花及合成物料可取代棉花用作製造紡織產品。因此，棉製紡織產品之需求可能因非棉製代替品之需求上升或供應便利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棉製紡織產品之市場需求減少，而本集團未能轉型生產非棉製紡織品，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行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其他股東之最大利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合共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5.5%。本集團控股股東可對如合併或收購計劃等本集團事務施行重大影響力，而行事方式可能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構成衝突。

中國相關風險

現時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轉差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一直動盪不穩。對通漲、能源成本、地方政治問題、可用信貸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及其他地區住宅房地產市場狀況之憂慮，已令市場出現前所未見之波動，以及削弱投資者對日後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者市場之信心。此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減少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失業率上升，已使經濟衰退加速，全球衰退亦可能維持一段長時間。此等事件已導致中國經濟

風險因素

放緩。因此，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高支棉紗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22.5%，主要因為高支棉紗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50,681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3,093元，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市場對高支棉紗之需求下降。

此外，本集團已感受到本集團棉紗及床品之價格壓力，並預期需求增長將會放緩。再者，多間銀行已收緊信貸，使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銀行亦可能減少本集團目前可取用之銀行融資額或中止有關融資。倘經濟持續低迷，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銷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於資源分配之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發展速度及外匯監控等方面。

過往，中國經濟乃由中國政府透過頒布及推行一系列經濟計劃全權規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經濟體系改革措施。有關改革促進了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之發展。然而，當中多項改革為前所未見者或僅屬實驗性質，預期仍需不時作出微調及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導致改革措施須作進一步調整。此外，本集團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或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以調控經濟，此等措施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推行控制通脹或遏抑增長之措施、改變稅率或稅收方式或對貨幣兌換及將資金匯出國外施加額外限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中國政府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規例或法律、規例或其詮釋或實施上之轉變而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布新法例或修改現有法例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制所監管。中國法制為由書面訂明之法律、條例及規例所組成之成文法制。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制度，以迎合投資者之需要及鼓勵外國投資者。由於中國經濟之整體發展速度比法制發展為快，在若干事項或情況下現有法例及條例是否適用及如何應用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不明確。若干法例及規例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實驗階段，因而可能出現政策上之變動。此外，過往法院裁決或僅具

風險因素

參考價值，難以作為案例加以援引。因此，解決爭議之結果或不如其他成熟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即使相關法例已經實施，在迅速及公正執行中國法例或在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上仍存在一定困難。倘中國政府訂立不利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之新法例或對現有法例作出不利於本集團營商環境之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本集團有效運用收入之能力及影響本集團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付款之能力。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條例及規例。在中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到外匯管理局規管。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外資企業在獲得該等登記證（須每年更新）後，即可開設外幣賬戶，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目前，在基本賬戶範圍內進行兌換（例如匯出外幣以派發股息等）毋須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在資本賬戶內兌換貨幣（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不會就兌換人民幣施加進一步限制。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該等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貨幣兌換之任何進一步限制均可能局限本集團匯回有關收益以向本集團股東分派股息或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其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之能力。

新勞動合同法之執行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法例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員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和解僱僱員方面定下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新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之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資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之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勞動成本增加。本集團董事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動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本集團股份之交投量及價格可能波動。

本集團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不穩定並大幅波動。波幅於本集團股份交投疏落時尤其驚人。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分析員改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估計、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入職或離職、本集團所經營市場之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之重大變動或不明朗因素、牽涉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或其他一般經濟及證券市場條件變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本集團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等因素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之市場。

本集團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磋商釐定，該價格可能有別於本集團股份上市後之市價。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集團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或將來會能形成活躍市場。倘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份未能形成活躍市場，則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或受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或出售股份之價格。因此，本集團股東不一定能以相當於全球發售就彼等之股份所支付之價格或更高價格出售其股份。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攤薄，而倘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面臨攤薄情況。

由於本集團股份發售價高於本集團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之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之人士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之情況。本集團於日後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集團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本集團股份人士或會遇到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攤薄之情況。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可對本集團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或有可能出現此類出售情況，均可對本集團股份市價及本集團日後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集資之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控股股東所

風險因素

持股份受自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至十二個月期間之若干禁售承諾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股份，惟不能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之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供之統計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

因全球及中國經濟迅速變動，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市況及價值之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場。為提供本集團所從事行業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在市場上之知名度及表現有更透徹了解，招股章程內已提供多項數據及事實。然而，由於該等數據未必能充分反映近期經濟低迷之情況，故本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因此，有關市場價值、規模及增長，或此等市場及其他類似行業之表現數據，應被視為並非未來業績指標之歷史數字。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刊物之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源自官方刊物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棉紗及家居紡織品行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之資料相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研究報告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研究報告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棉紗業、家紡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相信，本資料乃取自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於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作出合理審慎之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一般使用「預計」、「相信」、「有意」、「認為」、「足以」、「預期」、「可能」、「應該」、「應當」、「將會」、「或許」或同類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之討論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預期。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陳述所依據之任何甚至全部假設或判斷均可能證實為不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未必正確。基於上述情況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得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可達到其計劃、期望或目標之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陳述。

(1) 駐於香港之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之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經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加上並無於香港進行或管理業務活動，且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通常均居於中國，故本集團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實際上有一定困難，且在商業上亦無必要作出此舉。本集團目前並無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之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亦不擬作此安排。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並已作出下列安排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彼等可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而彼等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冼同麗女士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彭偉康先生。彭先生經常於香港居住並具有所需之一切相關資格及經驗，而彼於香港擁有通訊地址，並可隨時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該等授權代表（特別為彭先生）及彼等之替任授權代表（高級管理層成員劉純衛先生）須於有需要時發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而彼等亦須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本集團董事聯絡時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董事取得聯繫；
- (ii) 聯交所將獲提供該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聯絡資料；
- (iii)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各授權代表及彼等之替任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彼等須能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取得聯繫，以即時解答聯交所之查詢；
- (v) 各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之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故彼等可於聯交所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彼須能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證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並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發布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日終止；及
- (vii) 在給予合理時間準備下，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本集團董事會面，亦可直接與本集團董事安排。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2)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集團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3. 本招股章程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且不會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提呈發售或邀約，亦不會構成有關提呈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乃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對於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於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採用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作出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及其後之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股份當時之水平。該等交易可於遵從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i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2) 銷售或同意銷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以就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上文第(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之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行動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就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之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之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之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之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屆滿，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亦可能因而減少，故股份市價可能隨之下降。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天內發出公布。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之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與發售價格相同或以下之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或不多於合共42,000,000股額外股份，亦可根據借股協議透過證券借出安排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該等借股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式補足。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何有關購買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集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即合共42,000,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

尤其是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富盈借入最多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故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規定規限。借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借股協議項下證券借出安排只會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就補足因國際發售(如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富盈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集團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c) 向富盈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前向富盈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全數歸還：(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iii)富盈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d) 借股協議項下證券借出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獨家全球協調人概不會就借股協議項下證券借出安排向富盈付款。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慶平先生	中國	中國
-------	----	----

山東省萊蕪市
萊城區匯河大街
9號院
10號樓101號

李登祥先生	中國	中國
-------	----	----

山東省萊蕪市
萊城區匯河大街
9號院
4號樓102號

亓同麗女士	中國	中國
-------	----	----

山東省萊蕪市
萊城區匯河大街
9號院
15號樓2號

劉純衛先生	中國	中國
-------	----	----

山東省萊蕪市
萊城區匯河大街
9號院
20號樓101號

鄒生忠先生	中國	中國
-------	----	----

山東省萊蕪市
萊城區匯河大街
9號院
14號樓10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香港	中國
-------	----	----

渣甸山
嘉雲台8座
23樓A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玉春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 62號2505戶	中國
戴順林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 青后小區 3區 3號樓 1單元302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

獨家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11樓
郵編100033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座15樓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萊蕪市 高新科技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網址	www.taifeng.cc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公司秘書	彭偉康先生， <i>FCCA</i>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彭偉康先生 冼同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玉春先生(主席) 陳健生先生 戴順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戴順林先生(主席) 李玉春先生 劉慶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健生先生(主席) 戴順林先生 劉慶平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
萊蕪分行
中國
山東省萊蕪市
魯中東大街007號

中國工商銀行
萊蕪分行
中國
山東省萊蕪市
魯中東大街001號

萊商銀行
中國
山東省萊蕪市
高新科技開發區
龍潭東大街13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呈列之若干事實、統計及數據，部分乃摘錄自多項官方政府來源及研究報告。本集團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資料尚未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獨立第三方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為中國政府認可之國家工業機構，提供業務諮詢、市場資訊系統建設及協助中國紡織業進行市場開發。《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並非由本公司委聘編製。

Euromonitor

就進行全球發售，本集團已聘用Euromonitor對中國紗線及床品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提交報告（「研究報告」）。Euromonitor就提供研究報告及服務所收取之合約總金額為78,000美元，本集團成功上市與否或研究報告內取得之結果如何，均與付款無關。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十一月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之研究報告載有（其中包括）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歷史數據，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之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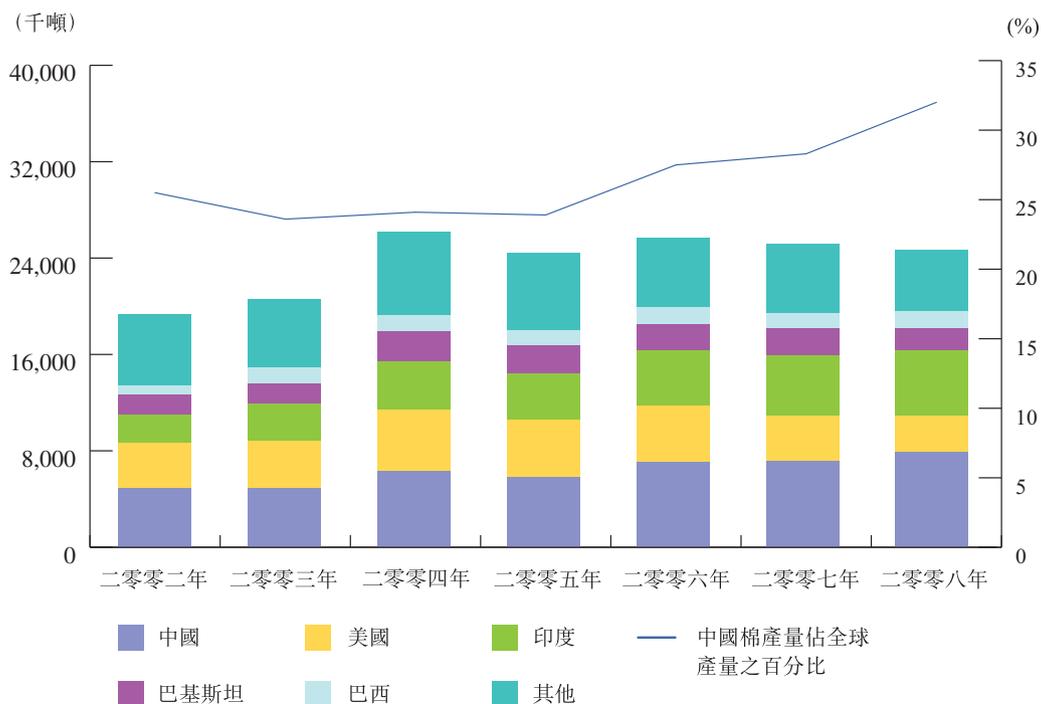
Euromonitor之研究主要為由上而下進行之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之資訊，以更全面準確地呈列中國床品及紗線市場之情況。Euromonitor已評估可公開取得之相關背景資料，如主要製造商所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並將該等來源與現有資料及本公司所知作對照。Euromonitor亦曾與多個組織進行貿易訪談，以納入多方意見及增加準確性。為核實所收集之所有數據及資料，會檢查多個二手及一手資料來源，避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每名受訪者之資料及意見亦會與其他受訪者之資料及意見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可信性及消除此等來源之偏見。

為確保預測之準確性，Euromonitor採用慣常之數量及質量預測。此等預測讓Euromonitor在可行情況下能一方面設定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等數值，從而提供詳盡深入之過去及未來市場發展審閱，並（在可能情況下）同時與既有之政府／行業數字、交易訪談及分析工具（如衰退分析、時序分析及數據模式等）作出反覆確認。

棉紡織業

棉花生產及市場

棉花為生產棉紡織品之主要原料。下表顯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之全球棉花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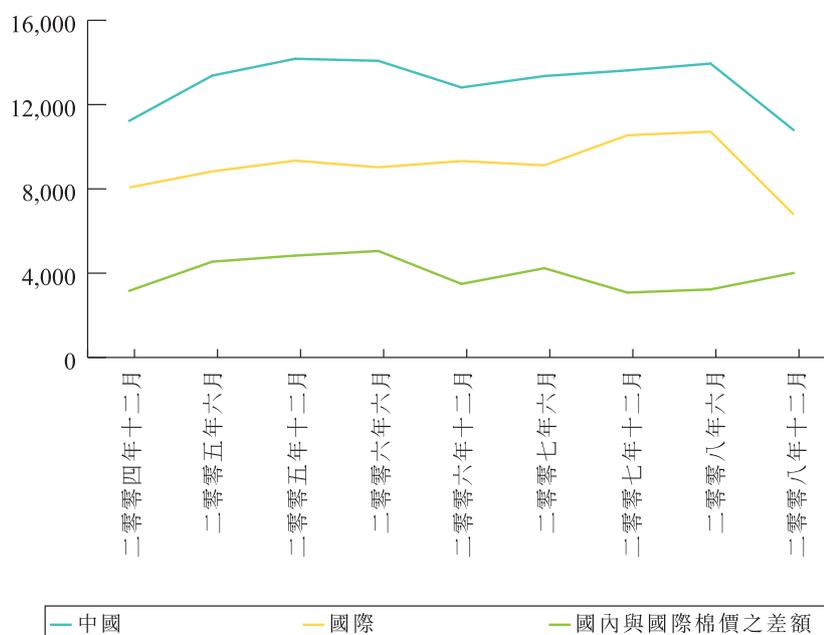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2008/2009》

根據《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2008/2009》，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為全球最大之棉花生產國，其產量佔全球產量逾20%。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於二零零八年，山東省之棉花產量佔中國國內棉花總產量約13.9%，並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大之棉花種植省份。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國際及中國棉價之資料：

(單位：人民幣／噸)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國際棉花價格自二零零四年底一直維持穩定，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每磅0.7美元(或每噸人民幣10,716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磅0.45美元(或每噸人民幣6,781元)，跌幅為35.7%。中國棉花價格走勢與國際棉花價格大致相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輕微下跌，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每噸人民幣13,946元大幅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噸人民幣10,790元，跌幅為22.6%。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國內棉花價格與國際棉花價格之差額維持於每噸人民幣3,000元至每噸人民幣5,500元之間。

棉紗生產

根據Euromonitor，棉紗可根據棉紗支數分為以下類別。

棉紗種類	描述
粗支紗	18支及以下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高支紗	61支及以上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之紗錠數目為1.04億錠，佔全球紗錠總數2.4億錠之43.3%，使其成為全球最大棉紗生產國家。中國棉紗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約1,440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約2,15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4.3%。

下表載列中國五大棉紗生產省份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產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佔中國 產量		佔中國 產量		佔中國 產量		佔中國 產量	
	產量	百分比	產量	百分比	產量	百分比	產量	百分比
	(噸)		(噸)		(噸)		(噸)	
山東	3,677,700	26.0%	4,766,600	27.7%	5,609,600	28.1%	5,745,100	26.7%
江蘇	3,050,400	21.6%	3,505,600	20.4%	3,818,300	19.1%	2,767,800	12.9%
河南	1,388,000	9.8%	1,883,600	10.9%	2,466,600	12.4%	2,928,900	13.6%
浙江	964,100	6.8%	1,158,300	6.7%	1,467,100	7.4%	—	—
湖北	898,200	6.3%	1,066,400	6.2%	1,221,200	6.1%	879,810	4.1%
福建	—	—	—	—	—	—	984,040	4.6%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2005/2006 – 2008/2009》

包括山東省在內之中國東部為中國主要棉紗生產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五大棉紗生產省份為山東省、河南省、江蘇省、福建省及湖北省，於二零零八年合共生產約13,300,000噸棉紗，佔同年中國棉紗總產量約61.9%。山東省為中國最大棉紗生產省份。於二零零八年，山東省之棉紗產量約為5,700,000噸，佔中國棉紗業總產量約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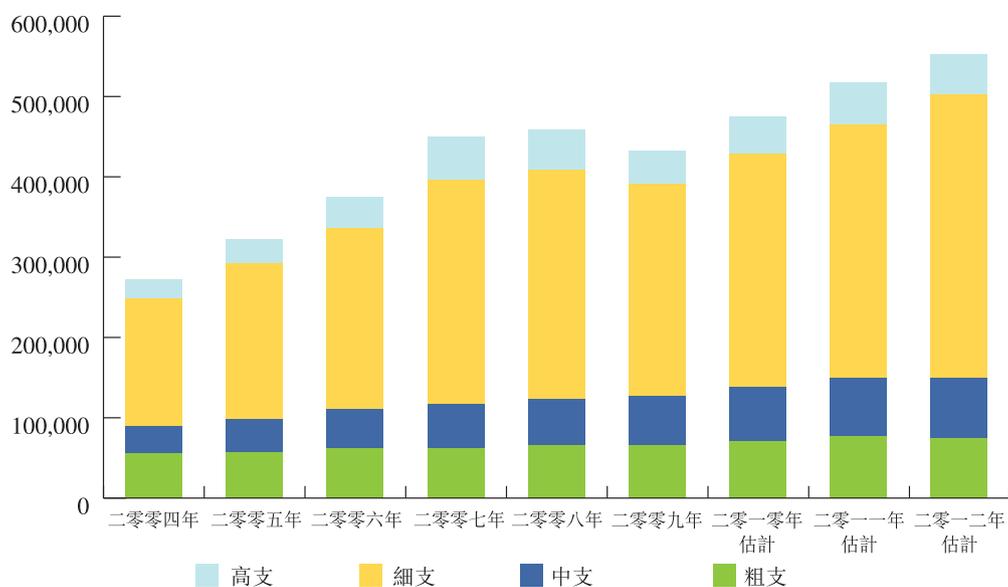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棉紗市場規模

下表顯示中國紗線產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按製造商銷售價值計之過往市場規模，以及中國紗線產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製造商銷售價值計之預期市場規模。

中國棉紗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紗線市場分析

下表顯示中國紗線產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按製造商銷售價格計之市場增長過往複合年增長率，以及中國紗線產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按製造商銷售價格計之市場增長預期複合年增長率。

產品分部	增長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複合年增長率
紗線產品	9.4%	8.5%
— 粗支	3.6%	8.0%
— 中支	12.4%	8.4%
— 細支	10.3%	8.6%
— 高支	10.9%	8.7%

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紗線市場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按銷售價值計，細支及高支綿紗業內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2.6%，而排名第一之公司則佔總市場份額1.3%，本集團為中國細支紗及高支紗之第四大棉紗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0.2%。

中國棉紡織業之發展趨勢

當前棉紡織行業以「科學發展」和「產業升級」為兩大主導目標，着重提高裝備水平，降低勞動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預期中國棉紗行業的發展走勢如下：

細支、高支紗之需求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帶動了棉紡織品（特別是高檔紡織產品）之國內消費。雖然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以來，細、高支紗及以該等紗線製成之棉製服裝的市場需求（特別是美國市場）有所下降，導致棉紡織品及棉製服裝出口有所下降，但是，隨着中國城市化進程步伐加快，城市人口對高支及超高支紡織產品之需求預期將逐步增加。長遠來看，預期細支及高支紗將有進一步增長。

增加使用緊密紡紗

緊密紡紗是指在牽伸部位和紗線形成部位增加一個纖維凝聚裝置，利用氣流對牽伸過的須條進行橫向積聚，使成紗毛羽減少，紗線光滑、緊密、堅固，條干均勻，強力比普通精梳紗線大大提高。使用緊密紡的紗線可提高織布機的效率，同時也節省染料及上漿和退漿成本，使布料更環保。緊密紡最適合製成高支紗，且製成的紗線可用於高檔色織布料和高檔針織布料。高檔色織布料目前多用於高檔男士襯衫，極具增長潛力。

發展混紡

混紡是紡紗業的未來發展趨勢，也是最近中國政府出台的紡織工業振興規劃中棉紡業位列頭條之一的鼓勵發展方向。預期重點將為發展與不同紗線及新材料混紡之纖維，從而提升布料之功能性。

紡織業繁榮對本地經濟發展、刺激出口、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民收入及加速城市化步伐極為重要。為進一步發展紡織業，中央政府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召開

行業概覽

三次會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表《紡織和裝備製造業調整振興規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關於提高輕紡電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財稅[2009]43號)，據此，預期中國政府將實施以下措施：

- 刺激內需及開拓國際市場。
- 提升技術及開發專利品牌。
- 加快替換落後機器。
- 專注於以先進科技生產高增值及耗用較少資源之產品。
- 提供財政支持及稅務優惠：若干紡織品及服裝之出口退稅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提高至16%。

床品業

中國之家紡市場

根據Euromonitor，家用紡織品包括床品及家居裝飾品如窗簾、沙發套／桌布及桌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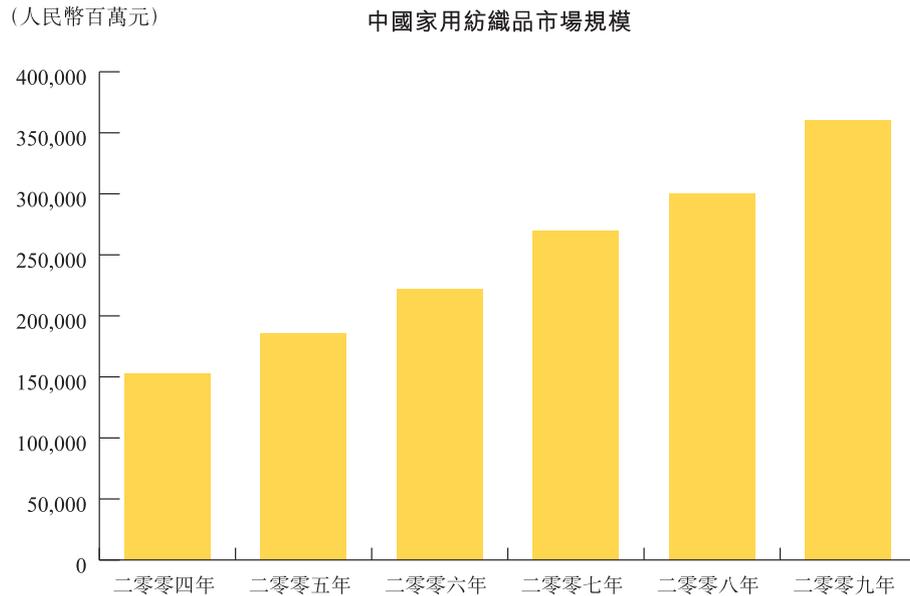
近年來，經濟高速增長令國家收入及生活水平穩步提升。因此，國內家紡市場亦以約20%之年增長率穩步增長。直至二零零八年，家紡業之國內零售價值達人民幣3,000億元。家居相關紡織品之未來需求殷切，且為紡織業內最具市場空間及潛力之一環。

儘管面對全球金融危機，房地產市場蓬勃推動床品需求不斷增加，國內床品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海外市場之入口需求轉弱亦迫使多間以出口為主之製造商將重點轉向國內市場，造就了中國家紡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底之增長。

受惠於國內房地產市場急速增長及住宅房屋條件及生活水平提升，中國家紡市場近年來取得重大發展。旅遊業急速發展，加上海外需求強勁亦促使行業增長。根據Euromonitor，國家專家相信，中國家紡業有大量擴展空間及龐大市場。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家用紡織品之零售市場規模：



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床品及家紡市場分析

中國床品市場概覽

床品業為家紡業之其中一個分支。隨著住房制度改革、人民生活水平及審美觸覺持續提升，客戶對床品更為重視，對產品質素及用料亦有更高要求。此促使行業不斷開發新產品及建立獨特之品牌形象。

作為室內裝飾，床品已逐漸成為紡織業之焦點及客戶關注之一環。國內床品市場於近年來取得驕人發展，國內床品零售價值由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420億元飆升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0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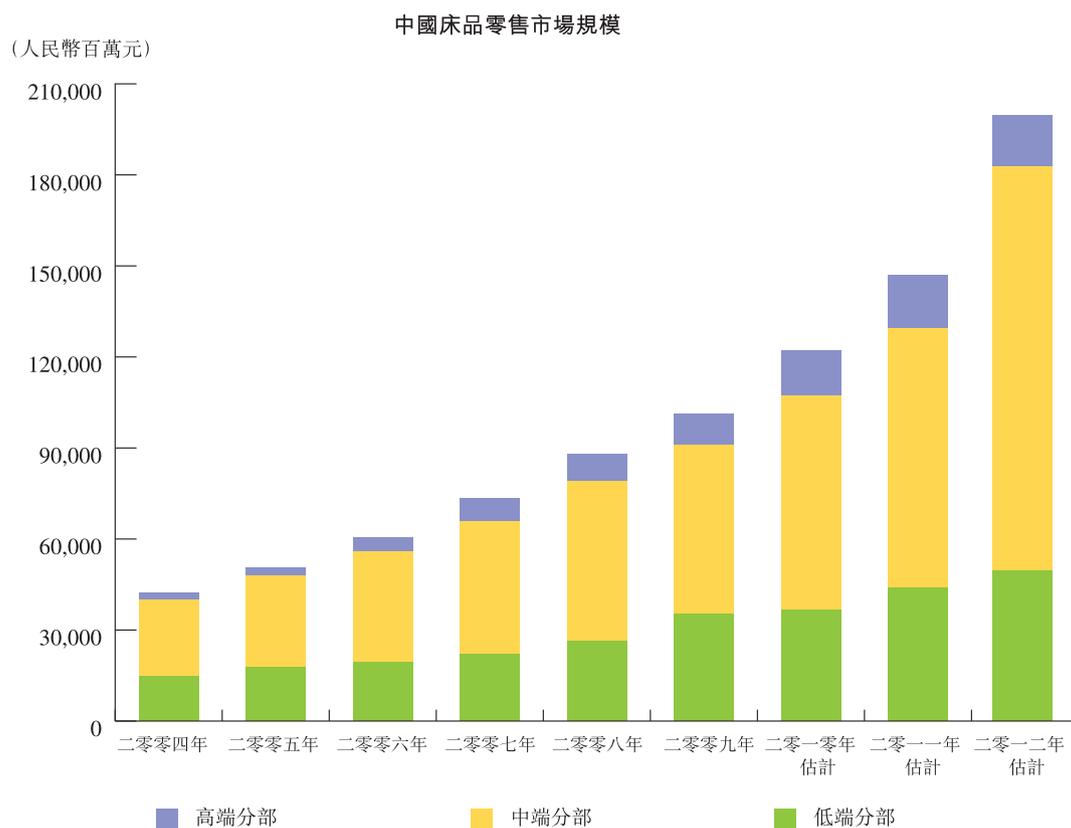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床品大致可按價格、工序及質料分為高端、中端及低端產品，下表顯示床品之一般分類。

	工序	質料
高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移印花 • 平面印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絨棉 • 純絲 • 棉纖維 • 混紡
中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繡花（鎖鏈針步繡花、全繡花） • 花樣繡花 • 印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棉花 • 絲 • 混紡
低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印花及圖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棉花 • 混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中國床品市場分析

下表顯示中國床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之過往市場規模以及中國床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之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報告－中國床品市場分析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中國床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之市場增長過往複合年增長率以及中國床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之市場增長預期複合年增長率。

產品分部	增長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複合年增長率
床品	20.2%	25%
— 高端分部	41%	27.7%
— 中端分部	20.2%	27.4%
— 低端分部	16.7%	19.2%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報告 — 中國床品市場分析

國內床品大部分為中檔產品。就大部分高級品牌而言，高檔產品、中檔產品及中低檔產品之比例分別不超過10% (高)、60% (中) 及30% (低)。就次級品牌而言，比例則分別不超過5% (高)、60% (中) 及35% (低)。一線城市為高檔產品之主要消費者，而二三線城市則為中低檔產品之主要消費者。

床品消費架構隨著人民生活水平提升而改變。高檔產品、中檔產品及低檔產品之消費比例由二零零四年分別約4%、60%及36%演變為二零零九年分別為8.9%、60%及31.1%。高檔產品之比例不斷攀升，低檔產品之比例則正在下降，而中檔產品則仍然為市場主導。傾向購買中高檔床品之消費者數目正日漸上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高檔及低檔產品零售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分別為27.7%、27.4%及19.2%。

現時，主打創新設計之床品越來越受客戶愛戴，而以品牌設計、優質、舒適及健康 (即睡眠狀況) 為賣點已成為床品之未來主要趨勢。當兩個品牌之質素及舒適度相同時，床品之優質設計及獨特性將決定品牌於市場能獲得之優勢。

接受新興西方古典設計元素之中國家庭越來越多，而該等床品特別受年輕消費者歡迎，被視為優質豪華之象徵。除於國內床品市場佔有重要地位之歐洲款式設計外，國內品牌之新顏色配搭及設計亦迅速增長。業內認為創新設計及品牌建立為保持於市場穩固地位之主要方法。

床品消費之變化首先反映於床品數目及式樣。常見種類由傳統之四件一棉被、床墊、被套及枕頭，加入床單及裙襪單等配飾，以及長短枕套之新靈活套裝。現時，有五件、六件甚至八件及十件之套裝。消費者傾向選用設計高貴及自然之床品，如色彩與整個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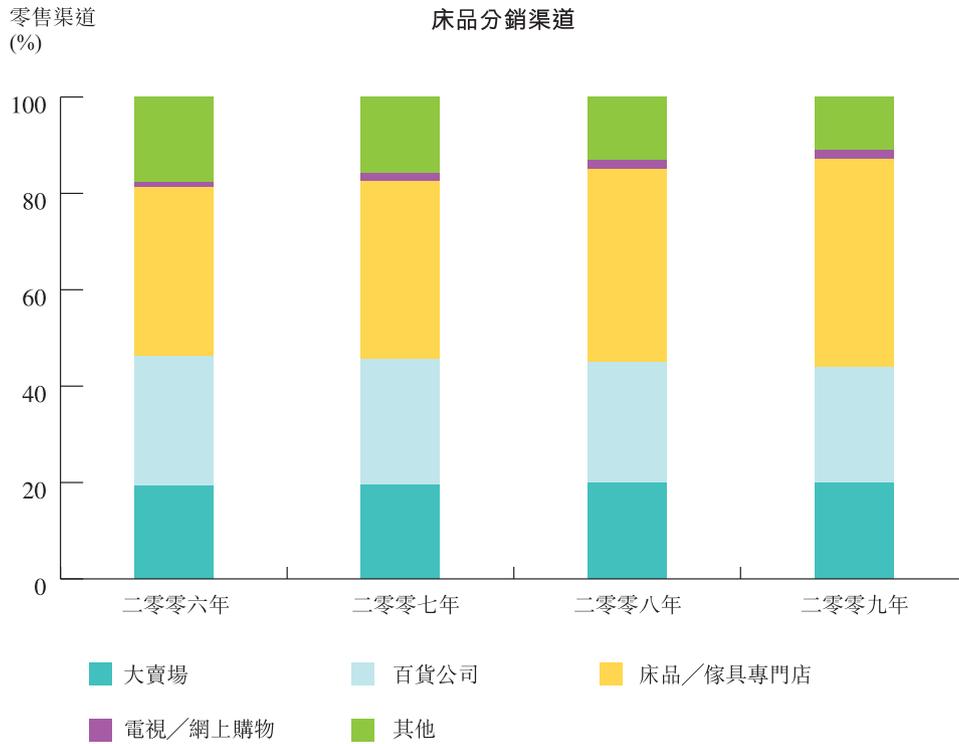
間匹配／有補足作用及協調。另一方面，床品之主要功能已由保暖轉變為保健。功能性產品已大量湧入市場。羽絨被及達克龍中空棉等單層保暖床品之受歡迎程度逐漸下降，取而代之為採用純棉布料且具備保健功能之新床品，大部分填充料及布料亦顯示具備抗菌及驅蟲功能。

中國床品市場競爭環境

現時有超過1,000間企業專門製造床品，主要位於廣東、上海、山東、浙江及江蘇。床品市場之特點為地區性強，意即若干品牌可能於若干地區屬著名品牌或於地方上具有優勢，但於其他地區則鮮為人知。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大床品企業分別佔中國床品市場零售銷售價值約6.3%、6.3%、6.4%及6.8%。於二零零九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Euromonitor將本公司列為中國第八大床品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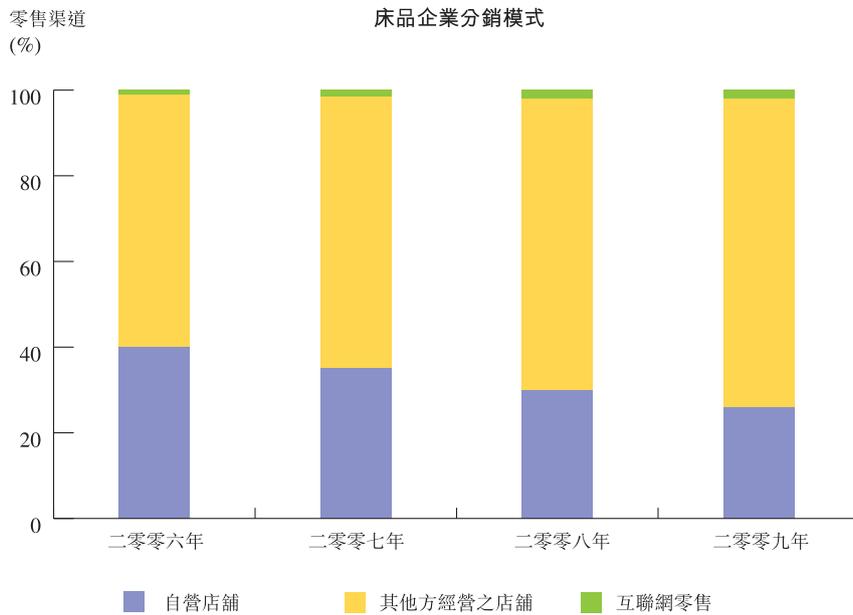
大型床品企業主要以自營店舖及特許經營權門市作為市場推廣渠道，而床品之分銷渠道仍以大賣場、床品專門店、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等可供客戶測試產品之傳統零售渠道為主。儘管網上購物及電視購物等新興零售渠道十分方便，但用於床品銷售方面並無優勢，原因為互聯網及電視所顯示之圖象之顏色通常與真正產品之顏色存在差異，更重要是客戶未能檢視產品質素。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各零售渠道按床品總銷售價值計之貢獻。

行業概覽



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床品及家紡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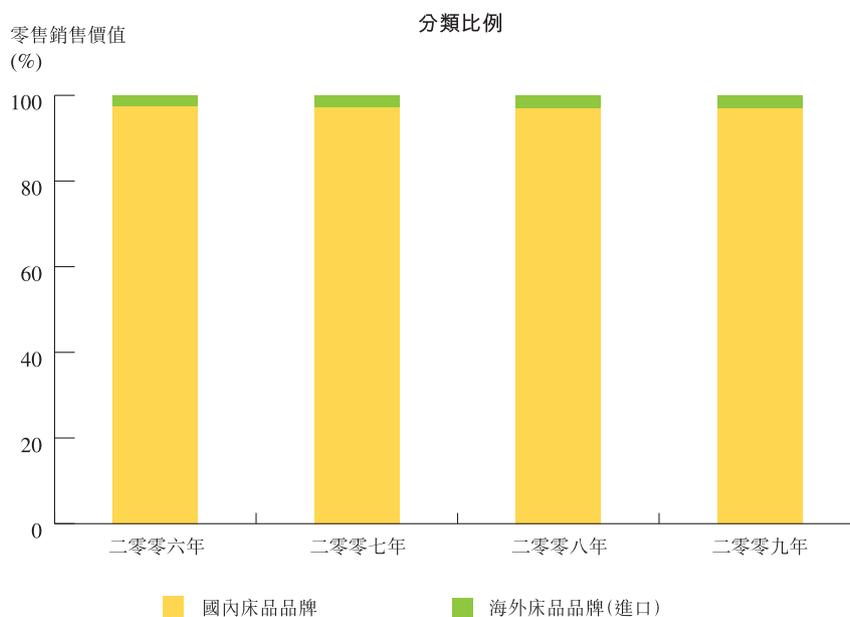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床品分銷渠道按床品製造商零售銷售價值計之貢獻。



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床品及家紡市場分析

行業概覽

經過數十年之發展，中國床品市場已有重大轉變。部分較強之國內品牌經已崛起，而以高端用戶群為主之海外品牌亦已開始進軍中國市場。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國內床品品牌及海外床品品牌按零售銷售價值劃分之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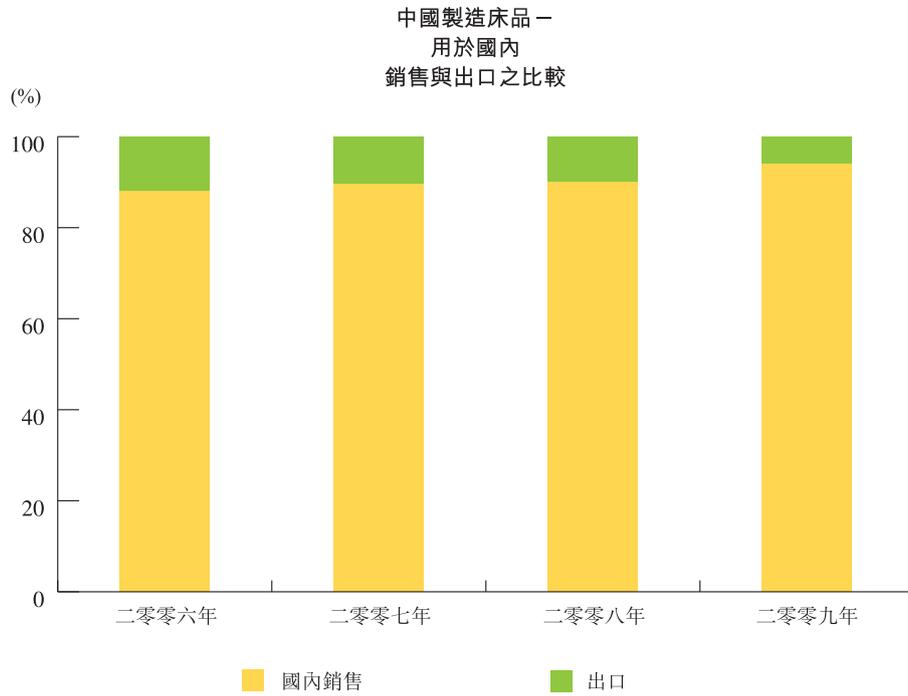


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床品及家紡市場分析

與其他行業相比，中國床品業仍處於「大行業，小企業」之狀態，市場相當分散。大部分著名品牌仍集中於區內而非於全國分銷產品。部分資金充裕之企業已完成於全國開設零售店舖之初步計劃，旨在讓品牌躋身全國及提升受歡迎程度。其他地方品牌已取得強勁銷售業績，並正積極將市場擴展至其他省份及直轄市。

行業概覽

現時，金融危機未有對中國床品零售業構成嚴重影響，即使出口壓力沉重，行業仍然穩步發展。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用於國內銷售及出口之中國製床品按銷售價值計之比例。



Euromonitor 報告 — 中國床品及家紡市場分析

山東泰豐早期之企業歷史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山東泰豐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中國山東省萊蕪市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26,000,000元由萊蕪潤豐、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萊蕪華瑞紡織有限公司、萊蕪市頤豐紡織有限公司、亓同麗女士、鄒生忠先生、段倫禎先生及張永利先生認購。於最後可行日期，亓同麗女士及鄒生忠先生為本集團董事。而張永利先生及段倫禎先生則曾經為山東泰豐之僱員，分別任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十二月止。下表列示山東泰豐註冊成立時各股東所佔股權百分比：

股東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萊蕪潤豐 ⁽¹⁾	50.00
萊蕪華瑞紡織有限公司 ⁽²⁾	15.38
亓同麗女士	9.92
鄒生忠先生	7.87
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 ⁽³⁾	8.85
段倫禎先生	4.06
張永利先生	3.15
萊蕪市頤豐紡織有限公司 ⁽⁴⁾	0.77
總計	100.00

附註：

- (1) 萊蕪潤豐乃於二零零零年從萊蕪市紡織廠之紡紗車間發展而成。其於山東泰豐成立之時由劉慶平先生、亓同麗女士、李登祥先生、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擁有約11.23%、5.23%、3.46%、3.08%、2.92%、2.58%及1.62%。萊蕪潤豐之其他股東為其職工持股會，以及若干個別僱員。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底終止營運。
- (2) 萊蕪華瑞紡織有限公司乃由萊蕪市紡織廠（擁有70%）與一間瑞典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0%）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之合營企業，自二零零一年起註銷。
- (3) 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從萊蕪市紡織廠之色織面料車間發展而成。其於山東泰豐成立之時由李登祥先生、亓同麗女士、孟慶利先生、鄒生忠先生、黃啟閣先生及劉純衛先生分別擁有約4.38%、4.38%、4.38%、4.38%、4.38%及4.38%。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為其職工持股會，以及若干個別僱員。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初起並無業務營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解散。
- (4) 萊蕪市頤豐紡織有限公司乃由張心軍先生（擁有40%）、楊玉國先生（擁有20%）、吳茂龍先生（擁有20%）及張正健先生（擁有20%）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之貿易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並無業務營運。吳茂龍先生及張正健先生現時為山東泰豐之僱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應付當時擴展產能及發展業務所需，山東泰豐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張心軍先生、劉建先生、孟慶利先生及耿雁翎女士（全部於當時均為山東泰豐僱員）以新股東身分加入山東泰豐。下表列示山東泰豐於首次增加註冊資本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萊蕪潤豐 ⁽¹⁾	48.00
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 ⁽²⁾	8.60
萊蕪華瑞紡織有限公司 ⁽³⁾	8.00
張心軍先生	7.60
劉建先生	6.40
亓同麗女士	5.16
孟慶利先生	4.40
鄒生忠先生	4.09
耿雁翎女士	3.60
段倫禎先生	2.11
張永利先生	1.64
萊蕪市頤豐紡織有限公司 ⁽⁴⁾	0.40
總計	100.00

附註：

- (1) 萊蕪潤豐乃於二零零零年從萊蕪市紡織廠之紡紗車間發展而成。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山東泰豐首次增加註冊資本時由劉慶平先生及孟慶利先生分別擁有約4.87%及約1.12%。萊蕪潤豐之其他股東為其職工持股會，另有若干個別僱員亦為股東。其於二零零八年底終止營運。
- (2) 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從萊蕪市紡織廠之色織面料車間發展而成。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山東泰豐首次增加註冊資本時由李登祥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擁有約4.17%及約4.17%。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為其職工持股會，以及若干個別僱員。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並無業務營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解散。
- (3) 萊蕪華瑞紡織有限公司乃由萊蕪市紡織廠（擁有70%）與一間瑞典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之合營企業，自二零零一年起註銷。
- (4) 萊蕪市頤豐紡織有限公司乃由張心軍先生（擁有40%）、楊玉國先生（擁有20%）、吳茂龍先生（擁有20%）及張正健先生（擁有20%）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之貿易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並無業務營運。吳茂龍先生及張正健先生現時為山東泰豐之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山東泰豐兩名股東分別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萊蕪華瑞紡織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360,000元將4,000,000股山東泰豐股份轉讓予劉慶平先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而萊蕪市頤豐紡織有限公司則以代價約人民幣270,000元將200,000股山東泰豐股份轉讓予李登祥先生。轉讓完成後，劉慶平先生及李登祥先生成為山東泰豐直接股東，各自分別直接持有山東泰豐8.0%及0.4%股本權益。下表列示山東泰豐於轉讓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萊蕪潤豐 ⁽¹⁾	48.00
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 ⁽²⁾	8.60
劉慶平先生	8.00
張心軍先生	7.60
劉建先生	6.40
亓同麗女士	5.16
孟慶利先生	4.40
鄒生忠先生	4.09
耿雁翎女士	3.60
段倫禎先生	2.11
張永利先生	1.64
李登祥先生	0.40
總計	100.00

附註：

- (1) 萊蕪潤豐乃於二零零零年從萊蕪市紡織廠之紡紗車間發展而成。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山東泰豐兩次股份轉讓時由劉慶平先生及孟慶利先生分別擁有約4.87%及1.12%。萊蕪潤豐之其他股東為其職工持股會，以及若干個別僱員。其自二零零八年底起終止營運。
- (2) 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從萊蕪市紡織廠之色織面料車間發展而成。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山東泰豐兩次股份轉讓時由李登祥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擁有約4.17%及4.17%。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為其職工持股會，以及若干個別僱員。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並無業務營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解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山東泰豐當時之股東議決將山東泰豐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轉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山東泰豐之股東進一步議決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泰豐紡織集團透過認購山東泰豐之新股份成為山東泰豐股東，認購價由泰豐紡織集團部分以注入機器及部分以現金分別支付金額人民幣107,320,000元及人民幣22,68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後，山東泰豐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泰豐紡織集團 ⁽¹⁾	72.22
萊蕪潤豐 ⁽²⁾	13.33
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 ⁽³⁾	2.39
劉慶平先生	2.22
張心軍先生	2.11
劉建先生	1.78
亓同麗女士	1.43
孟慶利先生	1.22
鄒生忠先生	1.14
耿雁翎女士	1.00
段倫禎先生	0.59
張永利先生	0.46
李登祥先生	0.11
總計	10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七名自然人股東亦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東（透過職工持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即山東泰豐股東議決將山東泰豐之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及接納泰豐紡織集團加入成為新股東之日），七名自然人股東於泰豐紡織集團之持股比例（透過職工持股會持有）如下：(i)劉慶平先生（約27.3%）；(ii)李登祥先生（約8.76%）；(iii)亓同麗女士（約7.7%）；(iv)劉純衛先生（約5.09%）；(v)鄒生忠先生（約3.67%）；(vi)孟慶利先生（約4.07%）；及(vii)黃啟閣先生（約1.26%）。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七名自然人股東將彼等各自於泰豐紡織集團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一節。

- (2)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決議增加山東泰豐註冊資本時，萊蕪潤豐由劉慶平先生、劉純衛先生、亓同麗女士、李登祥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擁有約21.67%、11.67%、8.13%、7.05%、5.70%、1.56%及0.9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議決增加山東泰豐註冊資本時，萊蕪市銀豐織造有限公司由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亓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擁有約16.67%、15.28%、4.17%、4.17%、4.17%、4.17%及4.17%。

根據中國泰豐與山東泰豐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中國泰豐以總代價人民幣207,641,200元收購山東泰豐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估值人民幣231,426,600元與其當時未分派溢利約人民幣23,8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1,2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分派予山東泰豐之股東作為股息，而餘下約人民幣2,600,000元則保留作未分派溢利）之差額。中國泰豐為全方位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方位由七名自然人股東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亓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持有48.6%、14.6%、13.2%、8.6%、7.5%、5.5%及2.0%權益。股本轉讓經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而山東泰豐於獲得批准後已由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上海泰豐註冊成立為山東泰豐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豐之業務範圍包括針織布料、配件、衣物及家庭紡織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董事確認，山東泰豐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有權歷史中，並無職工持股會及／或信託安排。

業務發展

棉紗業務

山東泰豐在二零零一年成立初時，本集團從事布料生產業務。於同年稍後時間，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棉紗製造。初時，本集團擁有約50,000個紗錠用作本集團棉紗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為增加本集團紗紡產能及精簡整個生產流程，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布料製造設施。出售部分布料製造設施後，工廠空間增多，本集團增購紗紡設施，以提升本集團棉紗產能。於擴充後，本集團擁有超過80,000個紗錠用於本集團棉紗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山東泰豐以代價約人民幣24,000,000元出售餘下布料製造設備及機器予泰豐紡織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出售各項布料製造業務後，本集團專注於棉紗及床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山東泰豐收購泰豐紡織集團價值人民幣183,900,000元之若干棉紗生產之若干資產，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一步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兩台價值人民幣2,200,000元之自動絡筒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為人民幣186,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就收購資產支付代價人民幣

1,200,000元，有關金額即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行編製之估值報告對有關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作出之評估，並相當於人民幣183,9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人民幣141,300,000元之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和減人民幣324,000,000元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泰豐紡織集團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注入價值人民幣107,300,000元之若干棉紗生產機器，作為其對山東泰豐增加註冊資本之部分注資。基於前述各項，山東泰豐之棉紗產能於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至超過340,000個紗錠。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山東泰豐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137,600,000元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有關生產棉紗之資產，有關代價為一間中國資產估值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評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值。於收購後，本集團擁有超過450,000個紗錠用於本集團棉紗生產業務。

誠如董事所確認，為簡化業務架構，山東泰豐及泰豐紡織集團之共同股東於當時決定，山東泰豐應專注於發展棉紗及床品業務，而泰豐紡織集團應專注於布料製造業務。本集團董事亦確認，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註冊成立所在之萊蕪市萊城區與高新科技開發區各自的地方政府對有關決定表示歡迎。於作出有關業務劃分後，泰豐紡織集團將繼續位於萊城區內，並向當地政府繳納稅項；而山東泰豐將仍以高新科技開發區為基地，並向當地政府繳納稅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後，七名自然人股東將彼等各自於泰豐紡織集團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本集團董事從山東泰豐方面作出考量，考慮到細支及高支紗以及中至高端床品市場之過往及預期增長，認為其應專注於棉紗及床品業務，特別是本集團相信具備更高增長潛力之高端產品，而就本集團董事目前為止所知悉，各泰豐紡織集團股本權益買家均相信，市場環境仍有利於布料製造業務，而泰豐紡織集團的土地資源亦極具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需要擁有包含紡紗、布料與最終產品之製造及零售分部之完整紡織業供應鏈，原因如下：

- (1) 泰豐紡織集團製造之布料主要為坯布，而本集團用作生產床品之布料為成品布（即已經燒毛、退漿、煮漂、絲光、定型、染色、拉幅及預縮等多個工序加工後的坯布）。因此，本集團仍需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布料及／或委聘第三方製造商加工由泰豐紡織集團製造之坯布；及
- (2) 泰豐紡織集團製造之坯布主要為棉提花布，僅用於本集團部分（而非全部）床品，而本集團之床品亦需使用大量並非由泰豐紡織集團生產之其他布料，包括印花布、貢緞棉布、絲棉混紡布。因此，計入泰豐紡織集團之布料製造業務不會令任何本集團之所謂「供應鏈」完滿。

有關棉紗及床品業務之增長潛力，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內「中國棉紡織業之發展趨勢」及「中國之家紡市場」。

董事確認，萊蕪市紡織廠、山東泰豐及泰豐紡織集團之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過往並無就萊蕪市紡織廠、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之成立、業務運作及所有權發生爭拗或存在意見分歧。

床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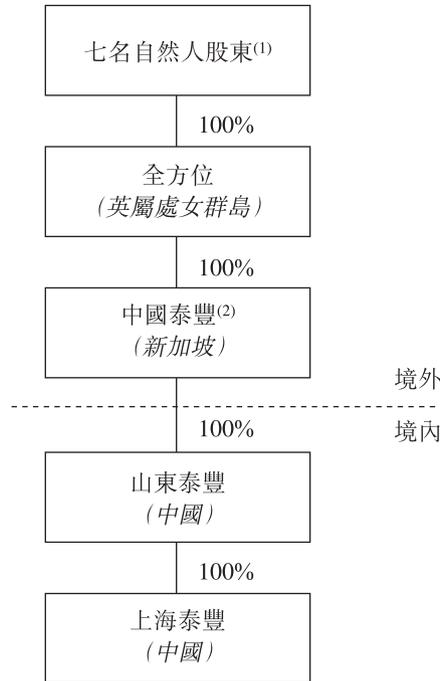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擔任泰豐家紡所製造床品之分銷商，從而開展床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山東泰豐透過以代價人民幣77,900元收購泰豐家紡之資產，購入泰豐家紡之床品製造業務，有關代價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於收購之時，泰豐家紡由泰豐紡織集團持有88.83%，而餘下11.17%則由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持有，而其董事會由劉慶平先生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代表組成。泰豐家紡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用紡織品（包括床品）。因此，收購使山東泰豐擁有超過400台用於生產床品之縫紉機之內部產能。收購後，泰豐家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清盤。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泰豐家紡與本集團、泰豐紡織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其他過往業務或其他關係。

重組及七名自然人股東出售股份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從而精簡本集團之結構。重組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企業重組」一段。

(I) 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下圖列示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附註：

(1) 七名自然人股東於全方位之持股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	百分比 (%)
劉慶平先生	48.6
李登祥先生	14.6
冚同麗女士	13.2
劉純衛先生	8.6
鄒生忠先生	7.5
孟慶利先生	5.5
黃啟閣先生	2.0
	100.0

(2) 為申請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國泰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經審慎考慮基於(i)當時市況不明朗；(ii)載於當時之招股章程初稿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於該申請提交之

其他文件已過時，而就上市申請更新有關資料將涉及額外成本，因此，本集團最終擱置中國泰豐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撤回申請。中國泰豐當時上市之中國法律顧問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時，已根據中國適用法例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就有關於中國重組中國泰豐之全部登記或所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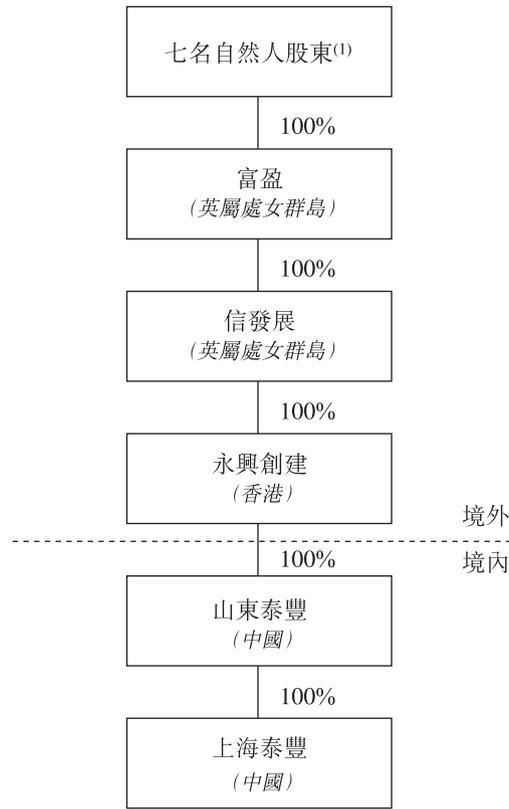
(II) 於全球發售及七名自然人股東出售於信發展之股份前進行之重組

本集團於七名自然人股東出售於信發展之股份前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信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86股、146股、132股、86股、75股、55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永興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信發展按面值向當時之認購人收購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永興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富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86股、146股、132股、86股、75股、55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富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劉慶平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永興創建與中國泰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永興創建向中國泰豐收購其於山東泰豐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代價協定為40,972,501.00新加坡元，其乃參考中國泰豐於二零零六年當時向山東泰豐股東支付之收購成本釐定；及
- (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富盈向七名自然人股東收購彼等於信發展之全部股權，代價乃由富盈分別向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額外486股、146股、132股、86股、75股、55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方式償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上述步驟完成後但於七名自然人股東出售信發展股份前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附註：

(1) 七名自然人股東於富盈之持股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	百分比 (%)
劉慶平先生	48.6
李登祥先生	14.6
冼同麗女士	13.2
劉純衛先生	8.6
鄒生忠先生	7.5
孟慶利先生	5.5
黃啟閣先生	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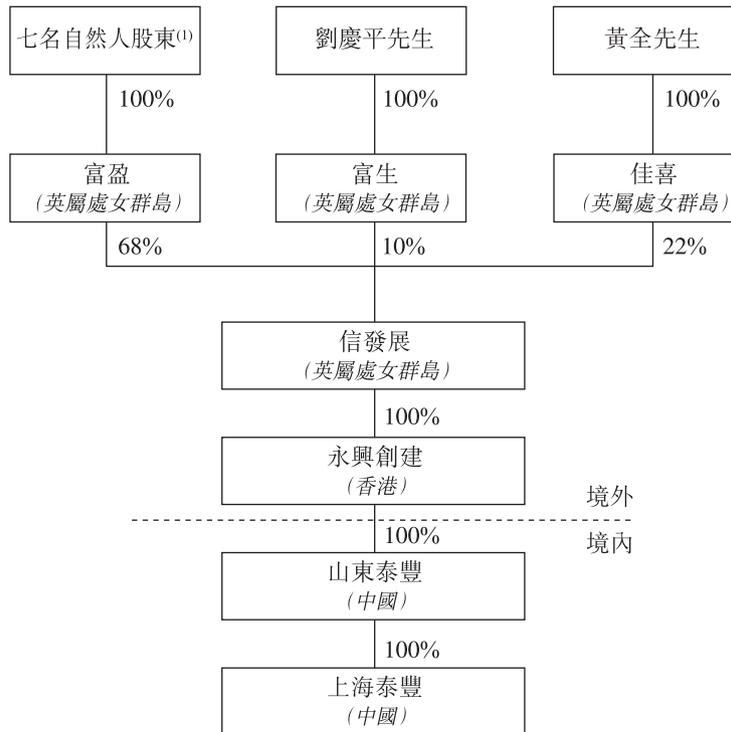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七名自然人股東透過富盈將彼等於信發展之22%持股權益出售予佳喜，總代價為78,000,000港元。佳喜之投資成本相當於每股股份0.47港元，分別較發售價範圍之低端及高端折讓約77.2%至84.8%。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零八財政年度

之財務表現後釐定。佳喜及黃全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聲明、保證及承諾，彼將不會並將其聯繫人士或由彼或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控制之公司將不會，(a)發售、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置、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所持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可兌換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有關股本之證券或可收取有關股本之權利；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有關股本擁有權任何經濟後果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予另一名人，而不論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與本段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d)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宣布有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於本公司之權益之日期起至自本公司證券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六個月止之期間內（「首段期間」）訂立或進行本段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彼等各自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承諾，於緊隨首段期間後六個月內，倘彼(a)質押或抵押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彼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b)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及證券時，彼將即時就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

於同日，富盈以象徵式代價100.00美元將彼於信發展之10%持股權益轉讓予富生，以答謝劉慶平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之長期竭誠服務、支持及貢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富生以信託形式代表富盈之利益持有信發展10%股本權益及股份。於劉慶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董事之兩年任期屆滿後，信託安排將會終止，屆時富生將成為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於富盈向富生及佳喜出售信發展之股份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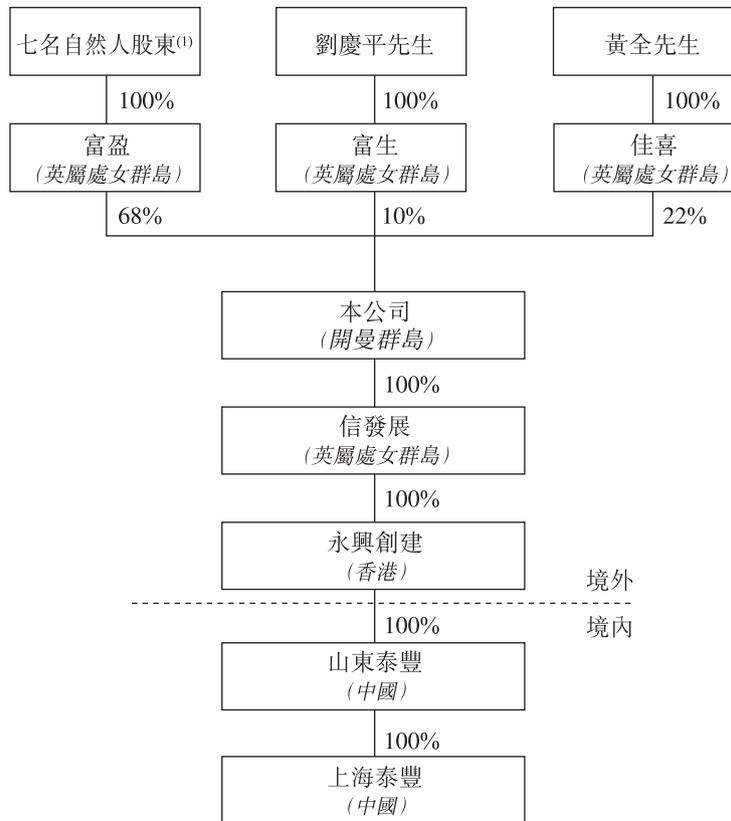


附註：

(1) 關於七名自然人股東於富盈之持股百分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7頁附註(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於(i)富盈、富生及佳喜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信發展之全部權益之股份互換；以及(ii)富盈向本公司出讓股東貸款，以換取將富盈、富生及佳喜已持有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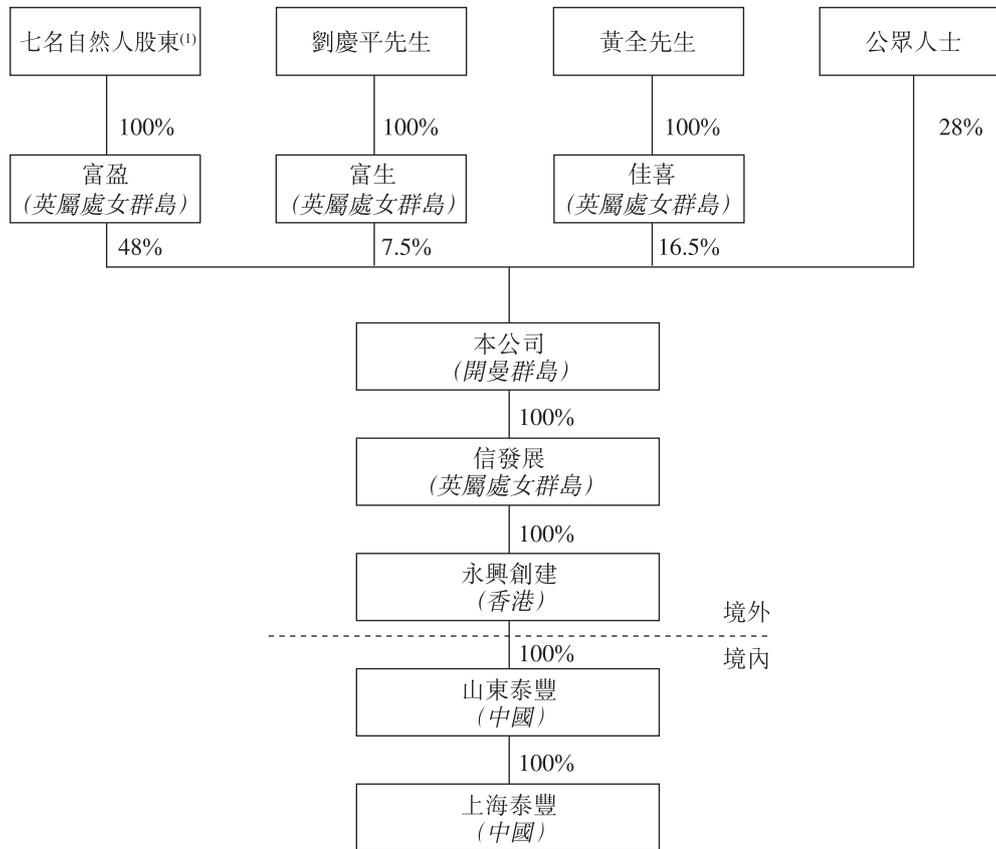
附註：

(1) 關於七名自然人股東於富盈之持股百分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7頁附註(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III) 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下圖列示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附註：

(1) 關於七名自然人股東於富盈之持股百分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7頁附註(1)。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優質棉紗及床品製造及分銷。儘管本集團過往專注於棉紗業務，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84.0%及96.9%，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床品業務，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45.6%及78.8%，而棉紗業務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提供穩定現金流及純利。

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細支及高支棉紗行業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2.6%，而排名第一之公司則佔總市場份額1.3%，按細支及高支綿紗銷售價值計，本集團為中國第四大紗線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0.2%。根據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兩份確認，就生產規模而言，本集團為中國十大棉紗製造商之一，亦是中國少數有能力製造高支棉紗之大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泰豐」品牌精梳棉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稱譽。

本集團之棉紗生產業務以細支及高支棉紗（即分別為29至60支及60支以上）為重點。細支棉紗最常用於棉紡織業，而高支棉紗則通常用於生產較優質棉紡織品。隨著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本集團相信較高支棉紗之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有逾450,000個紗錠用於棉紗生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棉紗收益中超過90%來自銷售細支及高支棉紗。本集團提供逾120種各式各樣之棉紗產品。除棉紗支數外，本集團憑藉棉紗之其他特點包括混紡纖維、精梳及無結令本集團棉紗產品從市場其他棉紗產品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之棉紗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布料製造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以床品分銷商之身分開展本集團之床品業務。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按零售價值計，五大床品企業佔中國床品市場總市場份額約6.8%，而排名第一之企業則佔總市場份額1.8%，本集團為中國第八大床品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0.4%。根據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認證，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獲確認為中國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用紡織品生產商。本集團床品之「泰豐」品牌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馳名商標。

本集團床品大部分於中國以本集團「泰豐」品牌作為品牌床品出售，而小部分則作為貼牌床品行銷海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後，以「IBENA」品牌出售小部分本集團床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銷售及市場推廣—床品—

「IBENA」品牌」一節。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國內銷售本集團品牌床品，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床品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大部分品牌床品透過分銷商於中國出售。本集團董事相信，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直接管理本集團床品分銷商之銷售網絡，包括零售店舖及專櫃。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營銷本集團品牌床品。本集團按策略選取沃爾瑪、銀座百貨、利群集團及大潤發等知名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專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與康佰訂立合作協議，康佰為中國著名健康床品連鎖管理公司，於中國有逾2,000間加盟店。

根據合作協議，(1)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將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運送至100間指定康佰店舖試賣，並於同年第三季增至300間，而最終為於二零一一年前於康佰加盟網內所有店舖出售；(2)本集團將為康佰健康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指定製造商及供應商；及(3)本集團與康佰將於床品市場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並共同享有新開發品牌名稱及有關商標帶來之好處。

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康佰之銷售網絡，與康佰合作將有利本集團之品牌建立及發展，並可透過為康佰店舖生產指定產品支持本集團床品之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網絡包括47名分銷商及18個由部分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專櫃，以及本集團直接經營之4間零售店舖及115個於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之專櫃。本集團廣闊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直轄市。此外，若干知名海外家用紡織品零售商向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客戶採購本集團之貼牌床品。就本集團直接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之本集團棉紗及床品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i)遵守中國相關出口法律及規例乃本集團之責任；及(ii)本集團客戶安排海外國家之清關，因此確保遵守海外國家相關入口法例及規例乃彼等之責任。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彼等所知悉，山東泰豐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中國相關出入口法例及規例。

為滿足本集團床品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有超過400台縫紉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生產超過1,000,000件／套床品。本集團提供超過1,000款床品，按產品功能、種類、顏色、款式及尺碼等分類。本集團於紡紗業之專業知識，使本集團能以具備不同功能特質之特別物料(如天絲及莫代爾纖維)混紡出新布料，藉以增加本集團床品之功能特質，從而迎合客戶對床品不斷改變之需求。本集團在棉紗及床品生產方面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加上穩定及龐大之供應網絡，本集團得以建立全面業務鏈，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為突出。

業 務

本集團位於山東省，其為中國最大產棉省份之一，亦為棉紡織品主要產地，極具策略優勢。憑藉本集團所處策略位置，本集團可以更省時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採購原材料及出售本集團製成品。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萊蕪市，總建築面積逾230,000平方米，設有六個棉紗車間及一個床品車間。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34,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54,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於同期，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3,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7,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紗	785,226	84.0	785,862	74.3	736,938	54.4
床品						
貼牌床品	135,425	14.5	65,195	6.2	96,614	7.2
品牌床品	13,647	1.5	206,467	19.5	520,516	38.4
小計	<u>149,072</u>	<u>16.0</u>	<u>271,662</u>	<u>25.7</u>	<u>617,130</u>	<u>45.6</u>
總收益	<u><u>934,298</u></u>	<u><u>100.0</u></u>	<u><u>1,057,524</u></u>	<u><u>100.0</u></u>	<u><u>1,354,068</u></u>	<u><u>100.0</u></u>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床品業務重心由貼牌床品轉移至品牌床品，而本集團品牌床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亦上升152.1%，主要由銷量上升105.9%所帶動，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擴展分銷渠道之地域覆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3個省份及直轄市有6名分銷商擴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15個省份及直轄市有45名分銷商及16間由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專櫃，以及位於連鎖店及百貨店內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4間零售店及78個零售專櫃，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平均售價上升22.6%。就貼牌床品而言，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44.3%，反映本集團貼牌床品之市場需求上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身具備下列競爭優勢可壯大本集團業務：

憑藉龐大分銷網絡提升本集團床品於中國之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設有龐大分銷網絡推廣本集團床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分品牌床品銷售予47名分銷商，彼等部分於中國合共經營18間零售店舖或專櫃。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直接管理本集團床品分銷商之銷售網絡，包括零售店舖及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家用紡織品買賣及分銷之本地實體。本集團董事相信，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會根據分銷商之經驗及於地方市場之網絡以及於床品零售方面之營銷知識選擇分銷商。為加強與本集團分銷商之關係及透過管理彼等之銷售業務提升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額，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讓彼等於指定地區獨家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亦會為分銷商提供支援，如不斷提供本集團產品設計之最新資料、店舖及專櫃裝飾財務資助、員工培訓以及推廣及廣告，藉以提升彼等之銷售表現。本集團相信，該業務模式能提升本集團分銷商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積極推銷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動力，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床品分部之收益增長歸功於分銷商數目以及該等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規模及數目迅速增加。

本集團餘下品牌床品則透過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同樣以獨家方式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連鎖店及百貨店設有4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及115個直接經營專櫃。本集團按策略選取包括沃爾瑪、銀座百貨、利群集團及大潤發等知名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專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直轄市。本集團本地床品銷售部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多個地區之床品銷售。本集團國內床品銷售部門可按職能細分為四個部門：市場推廣分部、物流分部、銷售分部及研發分部。市場推廣分部負責監察床品市場之發展、保持及開拓市場，以及進行宣傳及廣告活動。物流分部負責準時向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分發及交付床品。銷售分部負責管理銷售網絡，包括分銷商之管理以及經營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研發分部負責設計及開發床品。

本集團相信能繼續透過與分銷商建立之強大分銷網絡提升本集團床品之銷售額。該關係將可讓本集團於相對較短之時間內，以最少起始投資打入中國多個地區之床品市場。

強大分銷網絡及管理系統亦為本集團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及以新品牌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平台。因此，本集團相信，現有之強大分銷網絡及管理系統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讓本集團可將業務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至床品零售業務。

業務規模足以生產優質產品並受惠於規模經濟帶來之協同效益

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按細支紗及高支紗之銷售價值計，本集團為中國第四大紗線製造商。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讓本集團可享受規模經濟帶來之協同效益。根據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兩份確認，就生產規模而言，本集團為中國十大棉紗製造商之一。此外，本集團目前有超過450,000個紗錠，每年可生產超過30,000噸棉紗。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市場調查，於二零零九年，按零售價值計，本集團為中國第八大床品製造商。本集團目前有超過400台縫紉機，每年可生產超過1,000,000件／套床品。

本集團除擁有龐大產能外，本集團亦有能力生產高質棉紗及床品。本集團亦為中國少數能生產高支棉紗之大規模製造商之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證書，本集團獲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確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家用紡織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本集團之生產優勢及於紡紗方面之專業知識確保本集團能採用新材料滿足消費者對於床品之要求。本集團運用其對以具備不同功能特性之特別材料混紡棉紗之專業知識增加本集團床品之功能特性。

再者，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布料供應建立穩定網絡，並已建立龐大分銷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之業務規模使本集團於就原材料磋商具競爭力價格時具備更大議價能力，令本集團得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為產品釐定具競爭力之價格時更具彈性。再者，基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投資先進設備及機器提升本集團技術能力，藉以繼續生產高質素產品對本集團而言更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規模讓本集團可受惠於整合業務產生之協同效益，使本集團能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產品組合全面，以高附加值產品為策略重點

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之棉紗及床品，以滿足客戶之不同規格要求。憑藉本集團之生產規模、技術知識及先進生產設施，本集團有策略地專注於售價及利潤較高之高附加值產品。本集團為棉紗產品增值乃由於本集團嚴謹控制用作生產棉紗之原棉之品質、維持棉紗之高質量，以及生產具增值特質之棉紗，如精梳棉紗、混紡纖維紗及具備不同功能特性之棉紗。本集團運用強大之產品設計能力為本集團床品增值。

本集團目前提供逾120種棉紗產品，具備不同額外功能特性，包括不同支數之純棉紗以至採用混紡纖維、精梳及無結等先進生產專業技術製成之棉紗。例如，本集團有能力生產高支棉紗，以及天絲纖維、莫代爾纖維及竹纖維等混紡纖維紗。本集團超過80%之棉紗銷售產生自棉紡業最常用之細支棉紗（即29至60支之棉紗）及能生產可加入所需額外功能特性之較優質棉紡織產品之高支棉紗（即60支以上之棉紗）。隨著中國生活水平持續提升，本集團相信對高支棉紗之需求亦將上升。

本集團亦生產超過1,000款不同種類之床品，並以產品種類、顏色、款式及尺碼等分類。本集團與分銷商緊密合作，緊貼市場走勢及客戶喜好。例如，本集團分銷商會應本集團要求提交其銷售報告，供本集團進行市場分析，藉以更新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為本集團之全面產品中不同種類之床品製訂生產計劃。本集團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床品，並因應不停轉變之市場需求定期更新本集團產品設計。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產品種類全面，讓本集團能為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可吸引新客戶。再者，由於有策略地專注於高附加值產品及產品設計，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隨著中國之收入水平及購買力持續上升而增加。

強大研發能力及生產專業知識

本集團之研發工作專注於研發新產品及於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應用新物料及生產技術生產高質素產品。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由102名員工組成之團隊專責研發及產品設計工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配備特定測試實驗室之技術中心。除本集團內部研發工作外，本集團亦會就產品及技術發展及技術培訓與第三方合作。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本集團總部興建新研發及展覽中心（「研發展覽中心」）。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所付出努力獲多方嘉許及獎勵。例如，以「泰豐」品牌行銷之床品於國內之比賽及會議中獲頒多個產品設計獎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嘉許為技術中心，肯定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本集團採用先進設備及機器生產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部分生產設備及機器乃進口自海外著名紡織機械製造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使彼等具備操作有關設備及機器所需技能。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強大研發及技術能力，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擴展產品種類、提高產品質素及提升生產效率。

著名品牌及強大客戶基礎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憑藉其持續生產優質產品及產品種類包羅萬有，本集團已於紡織業建立具知名度之品牌。由於本集團品牌值得信賴，本集團已建立強大客戶基礎。例如，主板上市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為本集團棉紗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棉紗銷售之收益約0.1%。多個著名海外家用紡織品零售商亦向本集團海外分銷商客戶採購本集團貼牌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以本身之「泰豐」品牌銷售本集團床品，對準一般家紡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亦推出特許經營之「IBENA」品牌，作為本集團專攻高端床品市場之床品品牌。本集團相信，該等品牌讓本集團區分針對不同客戶群之目標市場。本集團之「泰豐」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認可為馳名商標。

為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整個生產工序均實行嚴謹品質控制。就棉紗生產工序而言，棉紗採用GB/T398-93國內標準及國際認可之Uster標準作為本集團生產品質指標。本集團之品質控制系統榮獲多項嘉許，而本集團產品亦獲得多項品質認證。例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棉紗產品獲山東名牌產品認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床品獲山東名牌產品認證。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質量管理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在生產方面獲得ISO 9001:2000品質管理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泰豐」品牌精梳棉紗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嘉許為中國名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泰豐」品牌床品獲得產品質量免檢證書。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備知名度之品牌、聲譽及市場地位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推出及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吸引新優質客戶及於新商機出現時及時把握機會。

經驗豐富、穩定一致及全情投入之管理團隊

由劉慶平先生領導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紡織業經驗及業內知識。劉慶平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並為執行董事，於紡織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獲多項嘉許及殊榮。高級管理團隊之其他成員包括李登祥先生、劉純衛先生、亓同麗女士、鄒生忠先生、黃啟閣先生、楊玉國先生、鄒生成先生、耿振生先生及耿雁翎女士，彼等大部分均具備逾20年紡織業經驗，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等對本集團全情投入，使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穩定一致。有關管理團隊之個人履歷及相關業內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集團相信，經驗豐富、穩定一致及全情投入之管理團隊將對本集團日後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為：

提升床品銷售業務及加強建立品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床品業務銷售額9.2%、76.0%及84.3%，或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5%、19.5%及38.4%。品牌床品利潤一般較高。此外，中國之購買力持續上升，因此，消費者日益注重品牌，故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

擴展銷售網絡及建立資訊系統

本集團擬增加以獨家形式銷售本集團床品之零售店舖及專櫃數目，藉以擴展及優化銷售網絡。本集團計劃擴展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開設500間零售店舖及專櫃售賣本集團品牌床品，當中包括約11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189個直接經營零售專櫃以及300間由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擴展計劃，本集團已開設40間新零售門市，包37個直接經營零售專櫃及3間由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專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與康佰訂立合作協議，康佰為中國著名健康床品連鎖管理公司，於中國擁有逾2,000間加盟店，本集團相信此舉將能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本集團不會參與康佰加盟店之營運。除於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已覆蓋之中國省份及直轄市增設零售店舖及專櫃外，本集團將會把銷售網絡伸展至董事相信客戶基礎增長快速之新地區。開設各新直接經營零售店舖之估計開支介乎約人民幣930,000元至人民幣1,100,000元之間，包括裝修成本、零售店舖租金、存貨及售貨員薪金。就開設各新直接經營零售專櫃之估計開支介乎約人民幣120,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之間，包括裝修成本、售貨員薪金、存貨及零售專櫃入場費。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經營之每間零售店舖／專櫃之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元，主要包括給予分銷商之資助。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季度有關本集團直接經營零售店舖、直接經營零售專櫃及由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專櫃之數目及位置之計劃：

	數目	地點
將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之 直接經營零售店舖：		
第一季度	0	
第二季度	2	遼寧、河北
第三季度	2	湖北、浙江
第四季度	2	山東、陝西
將於二零一一年開設之 直接經營零售店舖：		
第一季度	0	
第二季度	1	湖北
第三季度	1	遼寧
第四季度	3	山東、山西、江蘇
合 共	11	

業 務

數目 地點

將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之
直接經營零售專櫃：

第一季度	2	山東、安徽
第二季度	41	山東、遼寧、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陝西、甘肅、北京、天津、重慶、上海、河北、河南、山西、吉林、寧夏
第三季度	21	山東、河北、河南、內蒙古、遼寧、黑龍江、江蘇、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天津、重慶、上海、山西、吉林、湖北、甘肅
第四季度	30	山東、河北、河南、遼寧、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廣東、廣西、貴州、陝西、北京、天津、上海、山西、吉林、四川、海南、甘肅、青海、新疆、重慶

將於二零一一年開設之
直接經營零售專櫃：

第一季度	2	河北、遼寧
第二季度	28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四川、北京
第三季度	39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四川、陝西、北京、天津
第四季度	26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四川、北京

合共 189

業 務

	數目	地點
<p>將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由 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經營 之零售店舖／專櫃：</p>		
第一季度	8	山東、河北、遼寧、黑龍江、安徽、湖南、四川、北京
第二季度	35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 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廣東、 廣西、四川、貴州、寧夏、新疆、北京、天津、重慶、上海
第三季度	32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 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陝西、甘肅、寧夏、 北京、天津、重慶
第四季度	25	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福建、 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四川、貴州、甘肅、青海、北京、 上海
<p>將於二零一一年開設由 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經營 之零售店舖／專櫃：</p>		
第一季度	6	河北、遼寧、黑龍江、安徽、湖南、四川
第二季度	65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 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廣東、 廣西、四川、貴州、海南、陝西、甘肅、寧夏、新疆
第三季度	67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 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廣東、 廣西、四川、貴州、海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第四季度	62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 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貴州、 海南、陝西、甘肅、寧夏
合共	<u><u>300</u></u>	

為更有效協調及管理本集團擴大後之床品業務，本集團計劃為銷售網絡設立資訊系統，本集團相信此舉將可大幅改善本集團之零售銷售業務，包括交貨時間表及存貨管理。本集團將於成立500間店舖及專櫃之時或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兩者之較早者）就監控、檢查及控制本集團在中國之品牌床品銷售網絡進行內部控制檢討，而檢討結果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增強品牌建立及管理

本集團擬透過加強銷售及推廣活動，加強及提升本集團品牌於床品市場之知名度。除銷售人員主動聯絡潛在客戶外，本集團亦會透過各種途徑向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品牌，例如參加展覽及貿易博覽會；透過網站、電視及廣告牌進行宣傳。本集團新研發展覽中心連同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亦為本集團產品提供額外展示空間。

本集團將借助本集團「泰豐」品牌之成功經驗，繼續把「泰豐」品牌打造為主打中高檔床品市場客戶之本地領先床品品牌。本集團亦尋求將特許經營之「IBENA」品牌打造為主打高檔床品市場客戶之國際領先床品品牌。此外，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發掘發展及推出新品牌之機會。

本集團計劃動用新發行所得款項其中約345,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04,000,000元）提升本集團銷售業務及本集團床品業務之品牌建立工作。

為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國內床品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市場推廣顧問公司上海襲人營銷諮詢有限公司（「顧問」）於多方面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顧問服務。根據顧問協議，據董事所深知，顧問之管理團隊成員均具備10年以上家紡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業之經驗。彼等過往曾為中國若干著名家紡產品品牌提供顧問服務，以迅速建立及維持彼等之品牌訂價系統及產品開發系統。

與顧問的顧問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角色及責任：顧問須就本集團之品牌策略規劃及推廣、優化本集團產品架構、市場分析、提升店舖形象、加強分銷商之管理及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培訓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有責任向顧問披露本集團銷售（培訓）目標相關之系統，以及擬定達到目標之日期。本集團亦須向顧問披露所有相關業務之真實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計劃得以順利實行。顧問須每月向本集團提供培訓目標及計劃，而本集團須就此於一星期內作出回覆。
- (ii) 服務費：本集團已於簽訂顧問協議時初步向顧問支付人民幣300,000元。持續應付予顧問之服務費固定為每月人民幣100,000元，另加相當於相關月份較去年相同月份本集團於中國之品牌床品之直接銷售額增加款項之1.5%之佣金。於中國直接銷售品牌床品指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銷售本集團品牌床品，包括本集團現有「泰豐」品牌及「IBENA」品牌床品，以及本集團於日後自行或與第三方開發之其他新床品或品牌名稱，惟不包括根據與康佰訂立之

合作協議作出之任何銷售，包括於康佰店舖銷售「泰豐」品牌或與康佰共同開發之其他品牌之床品。考慮到顧問對於中國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之背景及專業知識、顧問向床品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顧問服務之經驗，以及本公司於鞏固及擴展本集團床品銷售以保證業務穩定增長之需要，本集團董事確認，向顧問支付之佣金已參考顧問向其他床品公司提供類似顧問服務之收費標準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服務期：顧問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v) 保密性：雙方均需對於實行顧問協議期間取得之所有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技術、銷售比率、銷售路線、市場推廣及培訓方面）保密。
- (v) 終止：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訂約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倘顧問之負責人員未能履行彼等於顧問協議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有權終止顧問協議。

自接受委聘起，顧問已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培訓、整合本集團產品架構、統一本集團陳列室之佈置及包裝系列，並審核本集團多個部門之責任。

增強產品設計及品質控制能力

為管理及繼續擴大本集團床品業務，本集團擬加強本集團於產品設計方面之實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要求，並吸引更廣大消費者。為此，本集團計劃推行新電腦化設計系統及配套設施。本集團亦將繼續利用其銷售網絡緊貼中國境內各個市場不同目標客戶群之現時市場走勢及客戶喜好。

此外，不斷加強本集團對其產品及生產過程之品質控制，對本集團而言尤為重要。本集團計劃購買更先進之儀器裝置進行本集團之檢查及測試程序。

本集團計劃動用新發行所得款項其中約23,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200,000元）增強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品質控制能力。

擴展及提升產能並專注於高增值產品

為鞏固於棉紡織品市場之地位，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改良生產工序及提升產能。

業 務

由於預期擴大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之策略將令床品銷售上升，故本集團計劃提升床品產能。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前購入約500台新縫紉機以擴充生產線。本集團預期新生產設施將使本集團產能增加逾100%。

本集團計劃動用新發行所得款項其中約170,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擴展及提升產能。

產品

本集團同時生產棉紗及床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及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棉紗						
中國	736,474	78.8	705,620	66.7	732,908	54.1
海外						
日本及馬來西亞	1,072	0.1	7,703	0.7	306	0.0
香港	34,858	3.7	51,355	4.9	3,584	0.3
歐洲	12,700	1.4	20,622	2.0	—	—
其他	122	0.0	562	0.0	140	0.0
小計	48,752	5.2	80,242	7.6	4,030	0.3
小計	785,226	84.0	785,862	74.3	736,938	54.4
床品						
貼牌床品						
中國						
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貼牌床品	89,233	9.5	216	0.0	2,212	0.2
海外						
澳洲	19,205	2.1	10,114	1.0	10,254	0.8
歐洲	519	0.0	6,690	0.6	2,387	0.2
美國及巴西	24,804	2.7	44,962	4.3	77,193	5.7
其他	1,664	0.2	3,213	0.3	4,568	0.3
小計	135,425	14.5	65,195	6.2	96,614	7.2
品牌床品						
中國						
直接銷售						
透過直接經營零售店舖及專櫃銷售品牌床品	11,118	1.2	5,898	0.5	11,441	0.8
分銷銷售	2,529	0.3	200,569	19.0	509,075	37.6
小計	13,647	1.5	206,467	19.5	520,516	38.4
小計	149,072	16.0	271,662	25.7	617,130	45.6
總計	934,298	100.0	1,057,524	100.0	1,354,068	100.0

業 務

本集團床品包括品牌床品及貼牌床品。本集團現時透過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或本集團分銷商銷售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並透過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銷售特許經營之「IBENA」品牌。本集團所有品牌床品均向本地分銷商及客戶銷售。本集團之貼牌床品會銷售予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客戶，而若干海外著名家用紡織品零售商則向該等海外分銷商客戶採購本集團之產品（入賬列作海外銷售），貼牌床品亦會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入賬列作中國直接銷售）。本集團全部貼牌床品均附有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品牌。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床品業務重心由貼牌床品轉移至品牌床品，而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額亦上升152.1%，主要由銷量上升105.9%所帶動，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擴展分銷渠道之地域覆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3個省份及直轄市有6名分銷商擴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15個省份及直轄市有45名分銷商，以及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平均售價上升22.4%。就貼牌床品而言，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銷量增加44.3%所致，主要反映本集團將重心轉移至品牌床品之內地銷售，而貼牌床品之平均售價上升2.7%，則主要反映客戶需求轉變導致產品種類之差異。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之直接銷售即透過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向於中國之客戶銷售品牌床品，以及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貼牌床品，有關貼牌床品其後絕大部分均出口至海外。本集團於中國之直接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大幅下跌，主要原因為二零零八年透過本集團分銷商銷售之本集團品牌床品所佔百分比較透過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銷售者高，而於二零零八年向海外客戶銷售之貼牌床品乃本集團直接作出而非透過泰豐紡織集團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銷售即透過分銷商向於中國之客戶銷售品牌床品。本集團董事相信，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銷售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拓展本集團分銷渠道之地域覆蓋面，及本集團分銷商擴展其所經營銷售網絡之能力提升。

棉紗

本集團自成立起即從事棉紗生產。棉紗為製造布料之主要物料。所製造布料之質量取決於所採用紗線之質量。高級紡織品需採用高質布料，因此亦需要使用高質紗線。所製造布料及紡織品之功能特性亦同樣取決於所採用紗線之功能特性。

本集團可提供逾120種各式各樣之棉紗。本集團棉紗生產業務重點生產支數介乎29至60支之細支棉紗。細支棉紗是棉紡織業最常用之棉紗類別。本集團亦生產高支棉紗（支數

超過60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棉紗收益中超過90%來自銷售細支或高支棉紗。隨著生活質素不斷提高，本集團相信用作生產更優質棉紡織品之較高支數棉紗之需求將會增加。除棉紗支數外，本集團亦根據其他特點區分棉紗，如混紡纖維紗(如天絲及莫代爾棉紗)、精梳及無結棉紗，有關特點改善了紗線之功能特質，從而提升紡織品之素質。總括而言，棉紗之邊際利潤會隨著棉紗支數增加而提升，而附有增值特點之棉紗之邊際利潤亦會較高。



床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以床品分銷商之身分開展本集團之床品業務。大部分本集團床品以本集團「泰豐」品牌在中國銷售，而小部分則以貼牌床品行銷海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後，以「IBENA」品牌出售小部分本集團床品。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國內銷售本集團品牌床品，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品牌床品市場之地位。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商於中國推銷本集團之品牌床品。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營銷本集團品牌床品。本集團按策略選取沃爾瑪、銀座百貨、利群集團及大潤發等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專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與康佰訂立合作協議，康佰為中國著名健康床品連鎖管理公司，於中國有逾2,000間加盟店。於合作協議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康佰為由若干獨立人士持有之國內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公司金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金望」）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布，金望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康佰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中包括)康佰於康佰之67%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金望宣佈已完成是項交易。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黃全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實體)被視為於金望1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6.26%)中擁有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誠如金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布(為可取得有關金望之最新近公開資料)所披露，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聯繫人士均獨立於金望主要股東及康佰之股東。根據康佰之公司網站

(當中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之其中部分)，康佰之店舖遍布中國不同省份，如河北、內蒙古、山西、安徽、山東、江蘇、浙江、湖南、湖北、河南、江西、黑龍江、吉林、遼寧、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以及北京、天津及上海直轄市。

就本集團董事所了解，康佰於其店舖售賣之產品均以其自身品牌出售。於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於康佰店舖推出作分銷後，康佰將同時出售其自身品牌及本集團品牌產品。根據本集團與康佰之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與康佰共同開發新品牌名稱進軍床品市場。康佰專注於功能性及保健產品，包括功能床墊、被、被套、功能羽絨被、功能枕頭、功能床架、保健產品(如護腰腰帶、護膝、護脊背心、護肘及功能健康內衣)，以及其他保健產品(如空氣清新劑及功能鞋墊等)。

根據合作協議，(1)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將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運送至100間指定康佰店舖試賣，並於同年第三季增至300間店舖，而最終為於二零一一年前於康佰加盟網內所有店舖出售；(2)本集團將成為康佰健康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指定製造商及供應商；及(3)本集團與康佰將於床品市場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並共同享有新開發品牌及有關商標之所得好處。本集團董事確認，就共同開發新產品而言，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意向為，本公司將負責研發新產品，並於成功開發後製造有關產品，而康佰將負責透過其分銷網絡銷售新產品。就合作協議項下所開發之新品牌名稱及相關商標之擁有權而言，儘管本集團已就共同開發及共同享有新開發品牌名稱及商標產生之好處之意向與康佰取得初步共識，於本集團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前，本集團仍正就此與康佰進行磋商。倘本集團與康佰就合作達成任何進一步協議，本集團將作出進一步公布。根據合作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發，且並不預期於不久將來開發任何新產品或品牌名稱／商標。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根據將予簽訂之進一步正式協議及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解決關於任何新開發產品及品牌名稱／商標造成之任何紛爭及索償。當進一步正式協議就此簽定後，本公司將立即作出公布。此外，與康佰訂立之合作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之權利、責任及義務：

- 本集團承諾每年向康佰之銷售及技術人員提供一次培訓；培訓時間及地點將由本集團安排；

- 本集團將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解決康佰提出之技術問題；
- 本集團將協助康佰進行市場宣傳推廣，並為其產品建立良好聲譽；
- 本集團將準備及檢驗將供應予康佰之床品，讓有關產品趕及當期潮流款式及承諾確保產品完整及優質，且替換任何瑕疵產品而毋須額外費用。

(ii) 康佰之權利、責任及義務：

- 康佰將就本集團供應之產品於協定時間內向本集團付款；
- 康佰將協助本集團進行市場推廣，並為本集團產品建立良好聲譽；
- 康佰將負責處理本地用家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與康佰訂立之合作協議並無訂明下列各項：

- 本集團應付予康佰之任何費用、佣金及開支，反之亦然；
- 任何最低供應或採購規定；
- 本集團統一定價政策；及
- 終止條款及各方可採取之補救方法。

康佰與本集團之合作協議顯示本集團合作計劃之框架。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正在完成載有特定協議條款與康佰之進一步協議。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合作協議已由有關各方正式簽立，並構成可依法對各方執行之有效及合法協議。

本集團將於康佰店舖以寄賣安排之方式出售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收益將於最終客戶於康佰店舖購買本集團產品時確認。倘本集團為康佰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製造商及供應商，收益將於向康佰交付貨品時確認。就本公司與康佰共同開發之產品而言，收益預期於向客戶進行銷售時獲確認。然而，合作協議中並無訂明本公司獲委任為康佰製造商及供應商以及本公司與康佰合作發展之詳細條款。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康佰床品系列非功能部分之製造商及供應商以及本公司與康佰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收益。康佰與本集團訂立之合作協議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與康佰之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不保證與康佰之合作協議之日後表現」一節。

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康佰合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將可加強其品牌名稱。另一方面，康佰將可受惠於本集團於生產床品之優勢。此外，康佰店舖將可讓其產品組合更多元化，而本集團則可擴展其銷售網絡。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康佰之銷售網絡，與康佰合作將有利建立及發展本集團之品牌，並可透過為康佰店舖生產指定產品為本集團床品之需求帶來支持。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康佰及本集團各自之產品性質不同，且能互相補足，故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與康佰保健床品系列並無任何潛在競爭。康佰從事銷售功能保健產品，而非從事製造或銷售非功能性床品，如本集團生產之床單或紡織項目。康佰專門製造功能性產品，與本集團非功能性床品(如床單)之生產之製造規模、技術、經驗、低生產成本、品質及規模經濟無法相比。另一方面，康佰銷售之主要產品，如其功能床墊、被或枕頭需連同床單一併使用，因此，雙方產品乃互相補足。合作讓康佰擴大其產品組合，並為其及其加盟店舖賺取額外銷售佣金。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自利用康佰現有全國網絡，透過於康佰加盟店舖寄賣本集團床品，迅速大幅增加市場滲透力。本集團董事認為，此合作可為雙方帶來雙贏局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網絡包括47名分銷商及18間由部分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專櫃，以及本集團直接經營之4間零售店舖及115個於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之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家用紡織品買賣及分銷之國內實體。本集團董事相信，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所有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均以獨家形式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廣闊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直轄市。此外，若干知名海外家用紡織品直接零售商向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客戶採購本集團之貼牌床品。就本集團直接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之本集團棉紗及床品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i)遵守中國相關出口法律及規例乃本集團之責任；及(ii)本集團客戶安排海外國家之清關，因此確保遵守海外國家相關入口法例及規例乃彼等之責任。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彼等所知悉，山東泰豐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中國相關出入口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之床品包括單件床單、床單、枕頭、枕套、被單、被褥及被套，以及該等產品之套裝。本集團生產超過1,000款床品，按產品種類、顏色、款式及尺碼等分類。本集團生產床品所用布料包括印花布、提花布、貢緞棉布、絲棉混紡布及天絲棉混紡布，該等布料可為床品提供不同特性。為迎合市場需要及客戶特定要求，本集團之品牌床品由內部設計師以不同主題設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棉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職員負責發掘新客戶及維繫棉紗銷售方面之現有客戶。本集團之棉紗會於國內及海外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出口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歐洲及美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棉紗之國內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36,500,000元、人民幣705,600,000元及人民幣732,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78.8%、66.7%及54.1%。於相同期間，本集團棉紗之出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8,800,000元、人民幣80,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7.6%及0.3%。

為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網絡，本集團將中國棉紗市場分為五個主要區域：分別為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中國西南及西北地區、華東地區、華中地區及華南地區。本集團之棉紗客戶主要為布料製造商，包括主板上市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

床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6名職員負責床品銷售。大部分本集團床品於中國以本集團「泰豐」品牌出售為品牌床品，而小部分則以貼牌床品行銷海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後以「IBENA」品牌出售小部分本集團床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品牌床品及貼牌床品銷售額分別佔床品銷售所產生總收益84.3%及15.7%。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透過本集團分銷商以及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於國內銷售本集團品牌床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床品之國內銷售額為人民幣102,900,000元、人民幣206,700,000元及人民幣522,7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11.0%、19.5%及38.6%。於相同期間內，本集團床品出口銷售額達人民幣46,2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94,4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5.0%、6.2%及7.0%。

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內地床品銷售部門可按職能細分為四個部門：市場推廣分部、物流分部、銷售分部及研發分部。市場推廣分部負責監察床品市場之發展、保持及開拓市場，以及進行宣傳及廣告活動。物流分部負責準時向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分發及交付床品。銷售分部負責管理銷售網絡，包括分銷商之管理以及經營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研發分部負責設計及開發床品。

本集團將中國床品市場分為九個地區：山東地區、中國東北地區、中國西北地區、中國西南地區、華中地區、華東地區、北京地區、華北地區及華南地區。本集團品牌床品大部分均銷售予床品分銷商，當中部分亦經營零售店舖及專櫃銷售本集團產品。餘下之本集團品牌床品則透過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出售。本集團按策略選取包括沃爾瑪、銀座百貨、利群集團及大潤發等知名連鎖店及百貨店開設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專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與康佰訂立合作協議，康佰為中國著名健康床品連鎖管理公司，於中國有逾2,000間加盟店。根據合作協議，(1)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將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送至100間指定康佰店舖試賣，並於同年第三季增至300間，而最終為於二零一一年前於康佰加盟網內所有店舖出售；(2)本集團將為康佰健康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指定製造商及供應商；及(3)本集團與康佰將於床品市場共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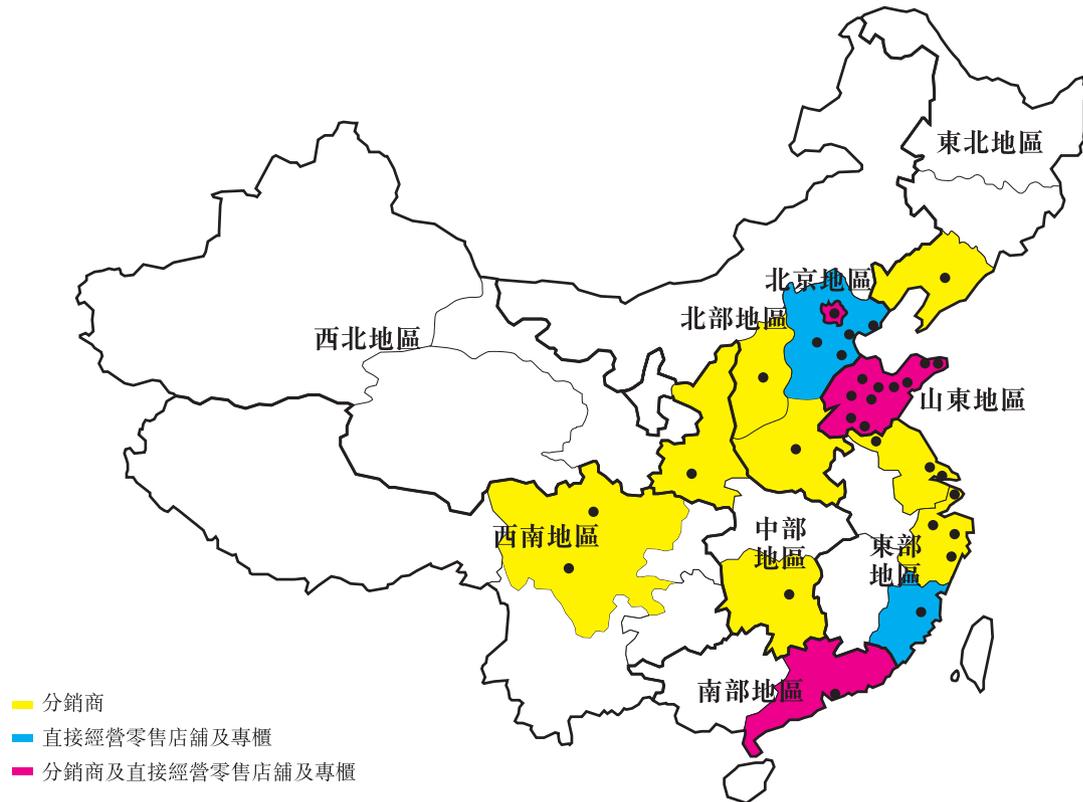
業 務

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康佰之銷售網絡，與康佰合作將有利本集團之品牌建立及發展，並可透過為康佰店舖生產指定產品支持本集團床品之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之床品銷售網絡包括47名床品分銷商及合共18間由上述部分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專櫃，以及本集團直接經營之4間零售店舖及115個設於連鎖店及百貨店之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主要向公司客戶按大額基準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家用紡織品買賣及分銷之本地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份及直轄市。

本集團零售店舖及專櫃均為床品專賣店及於連鎖店及百貨店內之專櫃。所有零售店舖及專櫃均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以獨家方式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4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全部位於山東省，主要用作建立品牌。該等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乃用以展示本集團之最新床品系列、提升品牌於當地市場之形象，以及作為本集團測試市場反應之平台，可直接獲得消費者之反饋。

業 務

下列地圖及圖表顯示本集團床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之銷售網絡。



地區	直接經營零售店舖及專櫃			分銷商 (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最後可行日期
北京地區		7	14	2	2	2
山東地區	4	67	79	16(7)	20(11)	26(15)
東北地區			10	1	1	1
北部地區		3	3	1(1)	2(2)	2(2)
西北地區						
中部地區			1	3	3	3
東部地區		1	8	10(1)	11(2)	8
南部地區		4	4	1	1	2
西南地區				3	4(1)	3(1)
合計	4	82	119	37(9)	45(16)	47(18)

銷售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

- 所有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每日向本集團銷售部門提供本集團床品之銷售報告，協助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研究，而銷售部門則每星期向本集團財務部門提供綜合銷售報告，以協助進行銷售會計處理及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
- 所有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須每日將銷售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指定之銀行賬戶，而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專櫃所在之零售門市會集中收取專櫃之銷售所得款項，並於每月月底發出稅務發票。
- 本集團財務部指派專門人員每月對所有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進行盤點，以根據會計記錄核對存貨數量，評估是否有任何存貨損壞，並根據銷量核對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財務部人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盤點記錄，並由高級管理人員抽查該等記錄。
- 本集團根據店舖面積及季節轉變為其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設定最合適存貨水平。所有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須就此不時調整彼等之存貨水平。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床品分銷商：

- 本集團各床品分銷商均須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合作協議，以規管其權利及責任。
- 本集團分銷商須應要求提交彼等之銷售報告，以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市場分析。本集團分銷商開設新店舖及專櫃前須先取得本集團批准。本集團分銷商訂貨時須列明床品種類及數量，並事先將款項存入本集團賬戶，本集團方會安排交付本集團產品。為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向部分訂購大量床品之分銷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 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會不時巡訪床品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以查核店舖及專櫃裝飾及陳設、評估銷售表現以及存貨水平，並就銷售管理提供必要協助。

為更有效協調及管理本集團擴展後之床品業務，本集團計劃就銷售網絡實行資訊系統。本集團直接經營及由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將與本集團之銷售網絡資訊平台連接。本集團將可取得更多零售店舖及專櫃之最新銷售情況，如收取銷售所

得款項、定價及彼等銷售業務其他詳情，並以此進行相關分析、補充存貨、調整價格、產品款式及存貨水平以及舉辦宣傳活動。

為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國內床品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聘一間中國市場推廣顧問公司於多方面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顧問服務。

分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有47名床品分銷商及合共18間由本集團部分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家用紡織品買賣及分銷之本地實體。本集團董事相信，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隨著本集團專注發展品牌床品之國內銷售，大部分本集團床品分銷商自二零零八年起與本集團展開業務關係。本集團透過同業互薦、參加展覽及貿易博覽會；於電視或互聯網之廣告及本集團銷售人員之推廣等不同渠道物色其床品分銷商。本集團銷售人員不時與分銷商交流，以通知彼等有關本集團最新產品及發展之資料。本集團全部床品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管理銷售網絡，包括本集團床品分銷商之零售店舖及專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所佔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00,600,000元及人民幣509,1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0.3%、19.0%及37.6%。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分銷商實施完善信貸檢查政策，倘本集團倚賴該等分銷商之業務，而倘彼等無法就本集團產品付款，或會令本集團遇上潛在信貸風險。部分本集團分銷商成立之時間較短，而部分僅與本集團有短時間之業務往來。此可能令人關注到是否全部本集團分銷商日後均會繼續維持或加強彼等各自現時與本集團之業務水平，或本集團是否能達到現時預計之分銷銷售水平。本集團董事不能隨時查閱本集團分銷商之完整財務及營運資料，而本集團董事亦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儘管本集團不斷分析本集團分銷商之信貸風險狀況，包括於評估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時顧及業務往來時間之長短、第三方或政府引薦或介紹、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交易之經驗、市場信譽、本集團商業判斷及還款記錄等因素，並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信貸風險，惟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分銷商遭遇任何財務困難，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之業務及能否清償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儘管並無向本集團分銷商作出完善信貸檢查政策可能存在風險，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因此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壞賬。然而，該等分銷商減少訂單，亦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若干其認為對經營銷售網絡屬重要之因素選擇分銷商。要成為本集團分銷商，候選人必須具備分銷管理及經營零售店舖及專櫃之相關經驗，以及有足夠財務資源及能力於其獲指定地區發展及經營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與床品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與本集團分銷商訂立之大部分合作協議約於二零零八年年中訂立，一般有效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為期約1.5年。本集團已重續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屆滿之大部分合作協議，除其中四名分銷商之合作協議並無重續外，餘下分銷商均續期約一年。與本集團分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權利及責任：

- 本集團給予分銷商可於其獲指派之地區以獨家方式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之權利。本集團亦會為分銷商提供支援，如不斷提供本集團產品設計之最新資料、粉飾店舖及專櫃之財務補助、員工培訓以及宣傳廣告，藉以提升彼等之銷售表現。
-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分銷商須以全國統一價格銷售本集團之品牌床品。實際上，儘管本集團向本集團分銷商提出應以建議標準價格售賣本集團床品，本集團董事相信，若干本集團分銷商（包括五大分銷商）會就建議標準價格作出調整，並就彼等之銷售業務自行釐定價格。對本集團建議之標準價格作出調整乃違反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由於本集團之分銷網絡處於發展起步階段，本集團並無嚴格執行合作協議項下之統一價格政策。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不向該等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原因為有關行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聲譽及與本集團分銷商之關係，並因而影響彼等與本集團合作之意願。隨著本集團之議價能力及銷售管理提升，本集團董事預期將根據合作協議收緊對本集團分銷商及彼等之銷售業務之控制。除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之床品及推廣本集團品牌，惟本集團對該等分銷商的控制未必足夠」所披露者外，由於本集團參考向本集團分銷商進行銷售之售價而非分銷商對其客戶銷售售價確認本集團之收益，分銷商就合作協議項下之統一價格作出調整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收益。
- 本集團分銷商開設新店舖及專櫃前須先取得本集團批准。本集團分銷商訂貨時須列明床品種類及數量，並事先將款項存入集團賬戶，以便本集團安排交付產品。為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向部分訂購大量床品之分銷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分銷商須應要求提交彼等之銷售報告供本集團進行市場分析。本集團一般要求分銷商每季提交銷售報告。

(ii) 最低購貨要求：現時與本集團分銷商簽訂之合作協議並無訂明最低購貨要求。

- (iii) 終止條件：倘於合作協議期間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合作協議可在取得訂約各方共識予以終止。
- (iv) 重續協議：本集團分銷商有優先權重續彼等之合作協議，惟須於合約屆滿前60日內向本集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於合約到期前30日內完成有關重續程序。

除非屬質素問題，本集團分銷商不得退貨。為提高銷售額及提升本集團與分銷商所訂立合約條款之競爭力，本集團准許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可於交貨後起計三個月內及其後分別退換相當於最初購買款項最多50%及15%之貨物，但不得退貨，而退換之貨品須為無損壞。於二零零七年並無退換貨品，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換貨品款項為人民幣213,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向分銷商之銷售額0.1%及少於0.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所退換貨品作出任何減值。本集團董事認為，退換貨品為中國床品業之正常行業慣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本集團床品分銷商嚴重偏離本集團政策之情況。本集團計劃擴展本集團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有500間零售店舖及專櫃（包括由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經營之300間零售店舖及專櫃）。為更有效協調及管理本集團擴展後之床品業務，本集團計劃為銷售網絡推行資訊系統，本集團相信此舉將可大大改善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改善範圍包括運貨時間及存貨管理。隨著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大、床品分銷經驗累積及啟用資訊管理系統，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與床品分銷商之交易中將會有更佳議價能力，並可提升管理本集團分銷商之效率及效益。

海外銷售

除將貼牌床品直接銷售予泰豐紡織集團供其隨後轉售及出口外，本集團亦將小部分貼牌床品銷售予海外客戶，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5.0%、6.2%及7.0%。本集團向海外分銷商客戶出售本集團貼牌床品，而多個著名海外家紡零售商則向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客戶採購本集團之產品。

「TAIFENG」商標

「TAIFENG」商標已於二零零三年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商標局登記，並於二零零九年獲確認為中國馳名商標。到目前為止，山東泰豐從未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引致任何爭議或罰款。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倘本集團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使用「TAIFENG」商標，應不會出現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風險。

「IBENA」品牌

本集團自IBENA上海獲授「IBENA」品牌之特許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IBENA上海獲德國公司IBENA TEXTILWERKE GMBH（「IBENA」品牌之註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出「IBENA」品牌之特許權。根據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本集團獲授予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就本集團床品使用「IBENA」品牌之獨家權利。本集團董事確認，IBENA上海透過互聯網認識本集團，並就於中國發展「IBENA」品牌之合作可能性聯絡本集團。經過多次磋商後，本集團與IBENA上海訂立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於中國分銷「IBENA」品牌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取得IBENA特許權後，「IBENA」品牌產品銷售額佔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床品年度銷售額分別約0.1%及0.3%。本集團以「IBENA」品牌推廣本集團之高檔床品，藉此以品牌區分本集團不同目標客戶之不同市場。

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角色及責任：IBENA上海授予山東泰豐特許權，以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使用及推廣「IBENA」商標以及以「IBENA」品牌製造、銷售及推廣相關床品。山東泰豐有責任防止「IBENA」商標於中國被任何第三方非法使用。山東泰豐於使用、製造、推廣及銷售「IBENA」品牌或「IBENA」品牌產品前須取得IBENA上海之書面批准。
- (ii) 特許權費用：山東泰豐首三年應付之特許權費用為「IBENA」品牌產品年度銷售發票額5.0%，而餘下年期則為8.0%。
- (iii) 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並無訂明成本／溢利攤分安排。
- (iv) 終止：倘出現以下情況，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可予終止：
 - (1) 其中一方自願清盤或面對清盤訴訟，且有關情況於一個月內未能解決；
 - (2) 山東泰豐未能達成下列年度銷售目標之50%：

年份	年度銷售目標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

- (3) 山東泰豐提供之財務報告所載銷售數字出現嚴重錯誤，且並無向IBENA上海妥為支付特許權費用；
 - (4) 山東泰豐結欠IBENA上海之任何款項逾期六個月；
 - (5) 山東泰豐因任何未獲授權製造或銷售侵犯IBENA上海之知識產權；
 - (6) IBENA上海於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期內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山東泰豐享有之獨家特許權；或
 - (7) 出現與IBENA上海根據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授權產品類近之侵權產品，並因而對「IBENA」品牌產品於中國之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罰款：違約方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之罰款。

儘管山東泰豐未能達致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所訂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IBENA上海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同意豁免該年度之年度銷售目標，且不會終止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故有關協議將繼續生效。

有關終止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之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在中國使用「IBENA」品牌之特許權可能遭終止」。

物流

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送貨隊伍或車隊。本集團將中國本地之運輸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委聘獨立運輸營運商安排產品及進口物料之鐵路及海路運輸。透過上述安排，本集團能降低於物流方面之資本投資，並消除因寄失貨物而須承擔責任之風險。

客戶

就棉紗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200個棉紗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棉紗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43.6%、28.7%及21.2%，而向最大棉紗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9.2%、18.6%及15.7%。

就床品而言，本集團直接向中國分銷商及零售客戶銷售本集團之品牌床品以及向海外分銷商客戶銷售本集團之貼牌床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5間床品分銷商，在中國銷售本集團之品牌床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床品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4.1%、17.8%及34.9%，而向最大床品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6%、5.5%及13.2%。

業 務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客戶實施完善信貸檢查政策，倘本集團倚賴該等分銷商之業務，而彼等無法就本集團產品付款，或會令本集團面對潛在信貸風險。部分本集團客戶成立之時間較短，而部分僅與本集團有短時間之業務往來。此可能令人關注到全部本集團客戶日後會否繼續維持或加強彼等各自現時與本集團之業務水平。本集團客戶之完整財務及營運資料並非經常可供董事查閱，而本集團董事亦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儘管本集團不斷分析本集團客戶之信貸風險狀況，惟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遭遇任何財務困難，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業務及能否清償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更強調包括於評估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時計及業務往來時間之長短、第三方或政府推薦或介紹、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交易之經驗、市場信譽、本集團商業判斷及還款記錄等因素，並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信貸風險。儘管並無向本集團客戶作出完善信貸檢查政策可能存在風險，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因此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壞賬。然而，該等分銷商減少訂單，亦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棉紗客戶，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並非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最大床品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38.7%、18.6%及15.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概無於五大棉紗或床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

本集團透過以下銷售及營銷手法銷售本集團產品：

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通過行業聯盟轉介及聯繫行業聯盟其他成員接觸目標客戶。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推銷產品，並與彼等接洽以取得訂單。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與客戶緊密合作，務求瞭解彼等之需求，方法包括定期到訪客戶之辦事處，以聽取彼等對本集團產品質量及包裝方面之回應，以及如何提升本集團服務之資料。

宣傳及廣告

本集團通過網站、電視及戶外廣告牌等渠道作廣告宣傳。本集團亦通過電郵及分發產品樣本及小冊子向目標客戶宣傳本集團產品。上述行動有助向最終客戶宣傳本集團之產品，以及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產品之認知。本集團設有陳列室展示新設計及產品。本集團新研發展覽中心連同本集團四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濟南1間、青島1間及萊蕪2間)，亦為本集團產品提供額外陳列空間。

參加展覽及交易會

本集團參加多項本地或國際展覽及交易會，如美國全球家紡展覽會，德國法蘭克福國際家用及室內紡織品展覽會，以及中國廣交會及中國針織棉品交易會。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廣告費、銷售佣金及展覽開支相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定價及付款條款

定價及客戶政策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定價，包括當前市況、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間接成本及各銷售訂單之細節，讓本集團可因應市況轉變迅速作出回應，並具備更大靈活彈性將額外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於考慮接納潛在客戶（包括泰豐紡織集團）之訂單時，除所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市場聲譽、過往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應付訂單之產能。

向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

除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平均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信貸期之長短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客戶之財政狀況、業務規模及過往付款記錄。所有信貸條款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釐定其信貸限額。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向客戶收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5,700,000元、人民幣112,700,000元及人民幣184,800,000元。本集團作出之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按可收回性之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以實際利率貼現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作出之判斷作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來自銷售床品及棉紗之現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5%及0.51%、0.86%及0.47%，以及0.71%及0.64%。此外，本集團銷售主要透過中國之銀行結算。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國反洗錢法，於中國之全部財務機構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改

善客戶辨別系統、客戶辨別及交易記錄保存系統、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系統之要求，以履行彼等之反洗錢責任。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之洗錢活動風險。

採購

原材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員工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補給品。本集團之原材料包括用作生產棉紗之原棉及用作生產床品之布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76.9%、74.4%及75.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棉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總額79.0%、74.8%及60.4%。於相同期間內，布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總額21.0%、25.2%及39.6%。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棉紗生產之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棉紗銷售成本74.7%、71.5%及67.5%。於相同期間內，床品生產之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床品銷售成本86.9%、84.5%及92.0%。

本集團之棉紗生產會採用國內及海外棉花。就國內之棉花而言，本集團主要採購自山東省及新疆自治區，該兩個地區均為中國主要產棉省份。就海外棉花而言，本集團主要採購自美國及澳洲。於棉紗生產方面，為生產混紡纖維紗，本集團亦會購入天絲、莫代爾纖維、竹纖維、滌綸及粘膠纖維等其他纖維。

本集團主要自江蘇省及山東省採購布料，本集團沒有任何海外布料供應商。本集團用於生產床品之布料包括印花布、提花布、貢緞棉布、絲棉混紡布料及天絲棉混紡布料。本集團根據床品之產品設計採購布料。本集團會向供應商提供如物料、顏色及圖案等規格，亦會就生產床品採購填充料、標籤及包裝物料等附屬部件。

供應商

由於穩定之優質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業務極為重要，本集團會小心根據潛在供應商（包括泰豐紡織集團）之規模、信譽及產品質量以及其準時交付優質原材料之能力評估彼等是否合適。由於優質原料可提高產品質量之穩定性，為確保獲供應原材料品質良好，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管理程序及規則，以監管與供應商進行之交易。

就本集團原棉供應（包括該等購自泰豐紡織集團之原棉）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大批購入，以獲得較優惠價格。因此，本集團按估計未來原棉需要預先訂購常用原棉。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控制銷售成本。國內採購方面，於作出訂單後，本集團於山東省內採購原棉需時介乎一至五日；而於山東省外採購則為七至十五日不等。至於海外採購，由裝船

付運至交貨需時約一個月。就本集團布料供應商(包括該等購自泰豐紡織集團之布料)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之訂單數量及規格決定所需布料。

本集團會不時與供應商簽訂意向書,以確保獲優先供應原材料。為保持選擇權及定價方面之彈性,除最近與數名全球棉花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外,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本集團可自由向數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可確保本集團可以最理想價格採購最優質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原材料短缺引致任何重大生產中斷。鑑於本集團供應網絡龐大,本集團認為,倘供應突然中斷或終止與任何一間主要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本集團仍可獲穩定供應,而原材料成本亦不會大幅增加。棉花為可隨時於中國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商品,故若任何一間棉花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棉花,本集團仍可從其他供應來源取得棉花供應。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要求貨到付款。部分供應商一般接納一個月至三個月信用期之信用狀。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原材料價格出現相對大幅度之增長,而董事預期於現時市場環境下增長趨勢將加劇。為減低原材料成本,本公司與部分其主要供應商訂立需要作出預付款項之購買合約,以鎖定原材料價格,減低生產成本。為迎合現時市場環境下本公司需要,已訂立設有預付款項條款之購買合約。有關安排屬暫時性,且本公司之採購模式並無變動。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並無訂立之任何需要作出預付款項購買合約。國內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海外購入貨品則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就原棉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1間原棉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原棉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採購額42.9%、59.6%及44.1%,而向最大原棉供應商之採購額則分別佔總原材料採購額24.3%、30.8%及27.3%。

就布料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0間布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布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採購額17.9%、18.9%及29.7%,而向最大布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則分別佔總原材料採購額15.0%、5.6%及9.9%。

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原棉供應商,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並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布料供應商,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原材料採購額39.3%、36.4%及29.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逾5%之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原棉或布料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燃料及公用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燃料及公用設施需求為電力、蒸汽及水。蒸汽用於在冬天時維持生產過程中最佳溫度及濕度。本集團亦於熨燙本集團床品之過程中使用蒸汽。水在生產過程中用作冷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8.3%、9.2%及8.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電力、蒸汽或用水暫停供應而出現任何嚴重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力及蒸汽由泰豐紡織集團提供。泰豐紡織集團為其本身生產及山東泰豐供電。泰豐紡織集團亦向位於本集團所在之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之製造企業供應發電時產生之蒸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支付之公用服務開支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500,000元、人民幣81,700,000元及人民幣58,500,000元。由於地方政府政策基於環境考慮以大型發電機組取代小型機組，泰豐紡織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停止其發電廠之運作。因此，本集團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供應協議，於泰豐紡織集團之發電廠終止運作後購買電力及蒸汽。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泰豐紡織集團之發電廠關閉後，在購買電力及蒸汽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之本地供水商購水。

生產

本集團於六間棉紗車間及一間床品車間進行生產業務，該等車間全部由主管生產之副總經理直接管轄，而該副總經理亦同時管轄生產設備組及安全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生產隊伍共有4,559名全職員工，包括該等本集團自地方勞工站獲得之員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僱員」一節。

於每年年底，本集團會根據生產車間之估計年度產能協調及制訂下年度之生產計劃。本集團會根據客戶訂單為各生產車間編製每月生產計劃。主管生產之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確保於生產過程中推行生產計劃及作出適當調整。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六間棉紗車間及一間床品車間全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市。本集團之萊蕪市生產基地之總樓面面積逾230,000平方米，設有倉庫、辦公室大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本集團之生產機器包括清花機、梳棉機、紡紗機、精梳機、自動絡筒機、縫紉機及繡花機。本集團自海外紡織機械製造商入口部分生產機器。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便彼等具備操作有關機器所需技能。現時，本集團擁有超過450,000個生產棉紗之紗錠以及超過400台生產床品之縫紉機。

生產過程

本集團產品之生產過程所涉及基本步驟如下：

棉紗



清花

將一捆壓成一團之棉花打鬆成小棉簇，並去除污物及外來物。其後，將已疏鬆之清潔棉簇製成適合進行梳棉之棉層。



梳棉

梳棉工序將棉層分梳成獨立纖維，經清除細小雜質及短纖維後，按長度排好，並平均分布，再將纖維重新排列成網狀之熟條。



併條

併條工序令纖維更平行，並將多條生條棉併合成一熟條。此為提升紗線均勻度之混合工序。



精梳

精梳工序將纖維平排，並清除長絨棉間之短纖維及雜質，使經精梳後之纖維更均勻及適合作進一步加工。



粗紗

粗紗工序縮小熟條之大小，並增加纖維之平行度，再將其撚合以適合進行細紗。



細紗

細紗將纖維進一步拉長撚細，束紡成連綿不斷之紗線。



自絡

紗線經自動絡筒機進行絡筒，以增加其於卷裝之長度，並控制其品質及去除雜質瑕疵。

床 品



裁 剪

將布料剪開並檢查其質素，再以電動剪裁機進行剪裁後送往進行繡花工序或縫製工序。



繡 花

繡花以電腦繡花機採用數碼繡花軟件製作。



縫 製

整個縫製過程以流水作業形式進行，每名縫製工人僅須進行若干彼專責之縫製過程，以改善效率及維持產品質素。於整個縫製過程中，品質控制員工均會對半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監察產品質素。



熨 燙



摺 疊



包 裝

隨後，床品會熨燙、摺疊及包裝，以供儲存或付運。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棉紗

棉紗產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紗錠之數目。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棉紗生產之使用率。

	紗錠數目 (個)	設計產能 ⁽¹⁾	產量 ⁽²⁾ (噸)		使用率 ⁽³⁾ (%)
			實際	經換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9,920	121,872	30,526	119,138	97.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3,760 ⁽⁴⁾	132,744 ⁽⁴⁾	31,720	130,669	98.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3,760	165,004	31,530	118,910	72.1

附註：

(1) 設計產能指本集團環錠紡紗錠之產能，其乃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得出：

- (i) 相關生產設施僅生產20支棉紗；及
- (ii) 計及本集團特定維修時間表後，生產設施每年運作358日、每日24小時。

生產設施之產能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同步於不同生產階段使用多種機器，以及操作機器之員工之技巧。

- (2) 實際產量指於各所列期間生產棉紗之實際數目，並包括不同支數之棉紗（取決於顧客之要求及規格）。不同支數棉紗之產量乃按20支棉紗之相應產量換算，乃作比較用途。
- (3) 使用率乃以經換算產量除設計產能得出。由於設計產能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而作比較用途之經換算產量並不代表實際產量，故上文所載本集團使用率僅供參考用途，且於相關假設不同時亦會有所改變。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山東泰豐進一步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有關棉紗生產之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業務發展 — 棉紗業務」一節。

業 務

床品

床品之產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縫紉機之數目及種類。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床品生產之使用率。

	設計產能 ⁽¹⁾ (千件／套)	產量 ⁽²⁾ (千件／套)		使用率 ⁽³⁾ (%)
		實際	經換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37	1,894	1,263	59.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37	1,598	1,895	88.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05 ⁽⁴⁾	2,469	3,060	95.5

附註：

(1) 設計產能指本集團平縫機之產能，其乃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得出：

- (i) 相關生產設施僅生產供海外銷售之一般規格四件裝床品套裝；
- (ii) 相關生產設施每天可生產16套供海外銷售之一般規格四件裝床品套裝；及
- (iii) 計及週末、公眾假期及本集團特定維修及運作時間表後，相關生產設施每日運作一班八小時，每年運作312日。

生產設施之產能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同時使用不同生產階段需使用之多種機器，以及操作機器員工之技巧。

- (2) 實際產量指每年生產之實際床品數目，該數目計入不同種類及規格之床品，包括單件床品及由不同件數床品組合而成之床品套裝。為進行比較，不同產品類別及規格之床品產量換算為供海外銷售之一般規格四件裝床品之相應產量。
- (3) 使用率乃以經換算產量除設計產能得出。由於設計產能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而作比較用途之經換算產量並不代表實際產量，故上文所載本集團使用率僅供參考用途及可於相關假設不同時作出變更。
- (4) 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運作生產設施之床品生產工人每日運作兩班，每班八小時，令供海外銷售之一般規格四件裝床品套裝數目由每日16套增加至24套，設計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增加約50%。

品質控制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素優良及穩定乃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原因之一。本集團認為，品質控制乃業務之重要一環。棉紗生產程序方面，本集團使用適用之中國GB/T398-93及國際Uster標準作品質基準。於若干情況下，購買本集團棉紗之部分客戶亦會指定本集團採用有關標準。GB/T398-93為中國原色棉紗產品之品質標準，而Uster標準為全球市場用作買賣指定質素紡織品時常用之標準。本集團已於所有業務方面實施全面品質控制系統。

本集團之品質控制系統已獲得認證，其產品亦獲頒多項品質證書。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質量管理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在生產方面獲頒ISO 9001:2000品質管理證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認可」分節。儘管可能存在產品召回、出現瑕疵或遭索償之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目前並無遭遇任何此等事件，亦並無因上述事件產生任何大額成本或算定損害賠償。

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確認購買原棉訂單前會先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所購買之原棉品質符合本集團所需規格。在布料採購方面，向本集團布料供應商發出之購貨單會列載詳細規格。購入之原材料於檢查後方會貯存於本集團倉庫供日後使用。不合規格之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或以折扣價購入。

生產

本集團各個棉紗車間均設有產品測試實驗室，用於本集團就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全面品質測試，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客戶所需規格。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生產員工負責測試及檢定半製成品之質量。製成品於送往倉庫儲存前會先進行檢查。彼等亦會編製日常品質測試報告，以確保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品質控制穩定。

儲存存貨

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之倉庫管理規則，其涵蓋材料存入、提出、貯存、交付及運輸等各方面，以確保本集團存貨得到適當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每月進行定期檢查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倉庫管理規則。

機器及設備管理

本集團工程師定期每月或更頻密檢查及保養機器及設備，以確保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維持最佳性能。

銷售

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負責收集客戶意見及處理客戶投訴。本集團會評估有關回應，藉此改善品質控制程序。

員工之品質意識及獎懲制度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及進行持續評估。為提高員工對品質控制之意識，本集團已實施獎懲制度，按本集團內部品質控制指引頒發獎金或懲以罰金。

研發

本集團之研發主要集中於發展新產品及應用新物料及生產技術。於棉紗方面，本集團之研發則集中於開發較高支數棉紗及新混紡纖維紗，以及改善紗線品質。至於床品方面，本集團之研發集中於開發注重功能及環保之產品及產品設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及產品設計隊伍共有102名員工。本集團亦聘有來自外部研究學院及工業組織之技術專家(包括一名中國工程院之院士)，以就改善技術及工序提供指引以及釐定研發方針。為集中進行研發活動及提升其質素，本集團已成立一所技術中心，當中設有棉花測試分析實驗室以及恆溫恆濕實驗室、產品開發核心試驗室及布料設計室。為鼓勵內部研發，本集團設有獎勵制度，就成功開發新產品、產品設計及改善生產程序並使其更具經濟效益等研發成果作出獎勵。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研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本集團萊蕪生產基地興建研發展覽中心。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568平方米。研發展覽中心總發展成本為人民幣6,900,000元。

本集團亦在研發上與外界人士合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復旦大學就僱員培訓、技術結果測試及商業化，以及技術支援及諮詢簽訂框架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其屆滿時考慮重續合約。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憑藉經驗豐富之復旦教授於視察本集團生產設施及於會議上提供之技術支援及建議改善生產管理。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與西安工程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發展新產品及培訓技術員工。本集團之合作預期將會繼續，而合作協議現時並無期限。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僱員已透過本集團與西安工程大學之合作進行多項培訓，包括國際貿易、紡織設計、財務管理及品質管理等科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為技術中心，認定本集團之研發能力。以「泰豐」品牌出售之床品由本集團內部產品設計師設計，曾於國內比賽及會議中獲多個產品設計獎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認可」分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

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就於國內銷售棉紗及床品而言，本集團主要面對中國業內大型公司之直接競爭。就出口至海外市場之棉紗及床品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同時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製造商之競爭，該等製造商包括多家規模比本集團更大及財務資源比本集團更豐厚之製造商。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面對來自新參與者之競爭，本集團相信，高資本要求、不斷提高之技術要求及與客戶關係之重要性將成為新競爭者加入行業之重大障礙。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包括特許商標之特許使用權)及用作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之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B.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並相信本集團已作出所有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以及避免因本集團供應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致任何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侵犯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面對任何待決或面臨之索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泰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根據中國資產估值師行就該商標進行之獨立估值釐訂)，將其「TAIFENG」商標轉讓予泰豐紡織集團。於當時，地方政府鼓勵將「泰豐」品牌註冊為「中國著名品牌」，藉以推廣當地產業。因此，山東泰豐將「TAIFENG」商標轉讓予泰豐紡織集團，並借用泰豐紡織集團及其前身萊蕪市紡織廠之悠久經營歷史申請註冊。根據商標轉讓協議，泰豐紡織集團同意以無償形式授予山東泰豐使用「TAIFENG」商標之特許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另一份商標轉讓協議，泰豐紡織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900,000元(按中國資產估值師行發表之估值報告釐訂)，將「TAIFENG」商標轉回山東泰豐。泰豐紡織集團亦同意以無償形式向山東泰豐轉讓另一個「TAIFENG」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讓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

業 務

准。泰豐紡織集團同意於商標轉讓完成後不再使用任何「TAIFENG」商標。由於泰豐紡織集團不再從事棉紗業務，山東泰豐向泰豐紡織集團購回「TAIFENG」商標。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泰豐紡織集團過去並無於其棉紗生產以外業務採用「TAIFENG」商標，乃由於在布料採用商標或品牌名稱並非行業慣例，特別是泰豐紡織集團生產之主要布料坯布需要於使用或出售製成品前額外加工。坯布毋須採用品牌名稱或商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特許協議，泰豐紡織集團同意向山東泰豐授出特許權，於商標轉讓完成後以無償代價使用兩個「TAIFENG」商標。特許協議亦訂明(i)泰豐紡織集團將不會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TAIFENG」商標；及(ii)山東泰豐有權停止第三方侵犯「TAIFENG」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特許協議及適用之中國商標法例及規例，於特許協議期間內，倘有任何侵犯「TAIFENG」商標之情況，山東泰豐可能要求泰豐紡織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措施以遏止該等侵權行為，而倘泰豐紡織集團未能於一個合理期間內停止該等侵權行為，山東泰豐作為使用「TAIFENG」商標之獨家經營商可能自行採取法律行動及追討賠償。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於過去曾獲多個獎項。有關本集團業務或產品之部分獎項及認證如下。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評審機構	獲獎年度	詳情
<i>品質控制</i>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獲頒 (目前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紗線及床品業務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頒 (目前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紗線及床品業務
GB/T 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頒 (目前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紗線及床品業務

業 務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評審機構	獲獎年度	詳情
山東省質量管理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企業質量管理體系
技術能力			
山東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企業技術體系
產品			
第二屆中國家紡時尚產品暨設計大獎賽「亞光盃」 — 優秀獎(設計類)	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	各種床品設計
中國名牌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七年九月	「泰豐」品牌精梳棉紗
山東省「魯泰·格蕾芬盃」面料設計大賽面料實物類獎項	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四月	各種床品設計
山東名牌產品	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泰豐」品牌床品
山東省著名商標	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泰豐」品牌床品
馳名商標	中國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泰豐」品牌床品

物業

自有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進行物業估值之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為124,703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上建有22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建物,用作生產、貯存、辦公室、住宅、研究、展覽及配套設施。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為79,160平方米。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落成總樓面面積約3,568平方米之一幢樓宇外,本集團已就上述土地及樓宇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前述樓宇用作研發展覽中心。考慮到所述樓宇之用途及面積,本集團董事認為所述樓宇對本集團業務並非必要。現正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取得,而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自萊蕪市房地產管理局取得之確認函,本集團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無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用八項物業,供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及經營業務。

生產

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租用兩項位於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之物業。第一項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為44,512.82平方米之土地的一部分,以及三幢工業樓宇及其他構建物,總租賃面積為47,088.69平方米。該等設施主要用於本集團之生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物業租賃予山東泰豐,租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二十年,月租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燃氣費以及其他開支)。租金可於租約三年後按當時市場水平調整。泰豐紡織集團正就上述樓宇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山東泰豐已接獲萊蕪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確認函,確認(i)泰豐紡織集團正就欠缺業權證明物業申領相關業權證明,並無遇上法律障礙;及(ii)山東泰豐於取得租賃物業之業權證明前有恰當法律權利使用租賃物業。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萊蕪房地產管理局作為註冊機關,有權確認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租賃物業的法定地位。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董事認為被強制遷離欠缺業權物業之風險很低。

第二項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為159,552.9平方米之土地,及16幢總樓面面積為108,458.57平方米之樓宇,乃主要用於本集團之生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

業 務

日之租賃協議，物業租賃予山東泰豐，租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二十年，月租人民幣775,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燃氣費以及其他開支）。租金可於租約三年後按當時市場比率調整。

根據租賃協議，山東泰豐有權以現行租賃協議所載相同或不遜於其之條款，延長各項租約二十年。山東泰豐亦有選擇權購買租賃物業。選擇權之行使價乃根據獨立估值釐定之當時市價釐訂。山東泰豐可於租賃協議之租期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其他

本集團租用六項其他物業，租賃面積合共為1,409平方米，作商業及其他用途。本集團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室。除其中一項乃向泰豐紡織集團租用外，全部該等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租賃協議，山東泰豐向泰豐紡織集團租賃一項位於萊蕪之物業作為其零售店舖，總面積為120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0,000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

租賃登記

除位於萊蕪市及上海之租賃物業外，本集團已就上述租賃物業所有租約，向相關地方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根據萊蕪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說明函件，前述部門並未就租約進行登記手續，而租約未獲登記將不會影響租約之法定性及有效性。誠如前述部門確認，山東泰豐不會就未有辦理登記手續而被罰款。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辦理租約登記手續不會對相關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構成影響。

本集團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保險

本集團已就物業及汽車、僱員賠償以及貨物運送途中之風險購買保險。

根據中國法例，本集團毋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按中國慣例，本集團並無就所售產品之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遇上有關本集團產品之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

環保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生產過程並無產生任何對環境有重大不良影響之危害。鑑於本集團所製產品之成份，其產生之廢料排放、噪音、水質或空氣污染甚微。本集團認為其生產並無涉及生產任何布料或漂染工序，故毋須進行污水處理。

根據萊蕪市環保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確認函，於最近三年，(i) 本集團唯一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已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規例及政策。山東泰豐之經營活動及廢料排放已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規例及標準之規定；及(ii) 山東泰豐並無就違反環保法例及規例遭罰款，亦無任何情況導致山東泰豐違反環保法例及規例。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已符合適用之環保法律及規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

由於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大量廢料，本集團董事並不預期日後環境法規事宜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額外開支。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劉慶平	56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李登祥	49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亓同麗	47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劉純衛	42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鄒生忠	43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各個委員會之職位	委任日期
陳健生	58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李玉春	62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戴順林	67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劉慶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註冊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於紡織業之經驗可追溯至一九八七年，彼首先加入萊蕪市紡織廠出任廠長，負責監管整個廠房之營運及生產。自其註冊成立起（除於二零零六年部分日子外），彼為萊蕪潤豐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彼為山東泰豐之董事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之大部分時間，彼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董事長，泰豐紡織集團乃由萊蕪市紡織廠演變而成。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泰豐紡織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重大決策、整體管理及發展規劃。劉先生與其他若干以山東為基地之企業之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修畢美國利伯堤大學與復旦大學（於有關企業之處所安排課堂）合辦為期約一年之遙距學習課程（「遙距學習課程」），獲頒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美國利伯堤大學為一所獲(i) State of 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及(ii) State of Alabama Department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發牌及認可之美國大學（「美國利伯堤大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劉先生於過去曾獲多項嘉許及殊榮。於一九九五年，彼獲山東省紡織工業廳及山東紡織質量管理協會頒發之山東省紡織系統優秀質量管理工作者。於二零零四年，彼獲(i)山東省信譽評級委員會及山東省信譽評級總公司頒發之山東省誠信企業家以及(ii)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室及山東紡織企業管理協會頒發之山東紡織企業家創業獎。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室及山東省紡織職工政研會頒發山東省紡織行業優秀思想政治，企業文化建設工作者。於二零零六年，彼獲(i)第十四屆世界生產力大會中國組織委員會頒發2006推動中國品牌國際化50人及(ii)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山東省優秀經營管理者。於二零零七年，彼獲(i)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及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嘉許為全國紡織行業優秀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以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嘉許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李登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在萊蕪市第二染織廠工作，曾任車間主任等職務。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間，彼曾任萊蕪市紡織廠車間主任、分廠廠長、副廠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大部分時間，彼為泰豐紡織集團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彼自萊蕪潤豐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二年七月間出任萊蕪潤豐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再次出任萊蕪潤豐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彼一直為山東泰豐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質量及營運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已合併為山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修畢美國利伯堤大學與復旦大學合辦之遙距學習課程，獲頒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先生與劉慶平先生一同修讀遙距學習課程。美國利伯堤大學及遙距學習課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劉慶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一段。

李先生過去獲得多項嘉許及獎項。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山東省技術市場科技金橋獎獎勵委員會頒發山東省技術市場科技金橋獎。於二零零七年，彼獲中國紡織工程學會嘉許為全國棉紡織行業優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亓同麗女士，執行董事

亓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山東省人事廳認可之高級工程師。亓女士於紡織業積逾22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間，彼曾任萊蕪市紡織廠之技術員、計劃員、勞資科長、車間主任、生產計劃科長、技改辦科長、廠長助理、生產部長及副廠長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間，彼為萊蕪潤豐之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萊蕪潤豐之董事，負責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大部分時間，彼為泰豐紡織集團之副總經理及董事，負責財務管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彼一直出任山東泰豐之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濟南紡織工業學校棉紡專業，後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已合併為山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修畢美國利伯堤大學與復旦大學合辦之遙距學習課程，獲頒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亓女士與劉慶平先生一同修讀遙距學習課程。美國利伯堤大學及遙距學習課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劉慶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一段。

亓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山東省總工會嘉許為山東省女職工建功立業標兵，並獲頒富民興魯勞動獎章。

劉純衛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紡織業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間，劉先生曾任萊蕪市紡織廠之車間主任、辦公室主任、廠長助理及副廠長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為萊蕪潤豐之董事，負責監察營運及行政。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再次出任萊蕪潤豐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董事。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彼絕大部分時間出任山東泰豐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山東泰豐之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技術及營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棉紡織專業。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修畢美國利伯堤大學與復旦大學合辦之遙距學習課程，獲頒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與劉慶平先生一同修讀遙距學習課程。美國利伯堤大學及遙距學習課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劉慶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一段。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山東省總工會頒發富民興魯勞動獎章。

鄒生忠先生，執行董事

鄒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鄒先生於紡織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間，鄒先生曾任萊蕪市第二染織廠之設計室主任及車間主任等職務。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間，彼曾任萊蕪市紡織廠之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及副廠長職務。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為萊蕪潤豐之董事及生產技術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再次出任萊蕪潤豐董事之職務，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董事及生產技術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間，彼為山東泰豐之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彼一直出任山東泰豐之董事及生產技術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昌濰紡織工業學校，後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修畢美國利伯堤大學與復旦大學合辦之遙距學習課程，獲頒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鄒先生與劉慶平先生修讀遙距學習課程。美國利伯堤大學及遙距學習課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劉慶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8歲，現時為陳健生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公證人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擔任董事之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	職務	現任或前任
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P05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三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38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L34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金望控股有限公司	8190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	P36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現任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任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任
CHT (Holdings) Limited	C36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任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1013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任

* 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該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該公司有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但尚未了結之清盤呈請，涉及欠款900,000美元，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清盤呈請被撤銷，並已撤銷委任臨時清盤人。

陳先生清楚明白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責任及所需投入之時間。由於陳先生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位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且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牽涉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故陳先生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陳先生應有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李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2歲，為退休高級銀行職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國銀行青島分行認可為經濟師。彼於銀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中國銀行(「中國銀行」)青島分行及山東省分行出任多個高級職位。例如，彼為中國銀行青島分行外匯信貸處副科長、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信貸管理處副處長及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機構管理處處長。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任職。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代表處之副代表。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晉升為首席代表，並一直擔任該職位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亦為成立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之籌建組組長。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擢升為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行長。緊接彼於二零零八年退休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之巡視員。彼目前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756)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政治學院政治工作專業。

戴順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67歲，中國紡織規劃研究會副會長及退休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業積逾40年經驗。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六年，彼於濰坊市染織廠出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彼出任濰坊市紡織局質管科技術員及副科長。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彼出任濰坊市紡織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山東省紡織工業廳基建處副處長，並於其後獲擢升為處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曾任山東省紡織工業廳副廳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任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室副主任。彼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紡織工程系機織專業。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各自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v)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彼須予披露之資料；及(vi)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其他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之職位
黃啟閣	41	山東泰豐董事會秘書
楊玉國	44	山東泰豐副總經理
鄒生成	41	山東泰豐副總經理
耿振生	44	山東泰豐副總經理
耿雁翎	37	山東泰豐副總經理
彭偉康	45	本公司財務監控員兼公司秘書

黃啟閣先生，山東泰豐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41歲，山東泰豐之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利伯堤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修畢山東經濟學院開辦之會計學課程。彼擁有逾八年擔任董事會秘書之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彼出任萊蕪潤豐之監事、企管部部長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為泰豐紡織集團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山東泰豐，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為負責生產經營管理之總經理，現為山東泰豐之董事會秘書。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物理班。其後，彼修讀由美國利伯堤大學與復旦大學合辦之遙距學習課程，於二零零五年畢業並獲頒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與劉慶平先生一同修讀遙距學習課程。美國利伯堤大學及遙距學習課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 劉慶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一段。

楊玉國先生，山東泰豐副總經理

楊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從事紡織業。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間，彼曾任萊蕪市紡織廠之技術員、技術科長、車間主任及生產部長職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彼曾任泰豐紡織集團生產部長、銷售部經理及董事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今，彼為山東泰豐之監事、副總經理及銷售部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銷售事宜。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北京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經濟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 of Peking University Adult Education College)頒發證書。

鄒生成先生，山東泰豐副總經理

鄒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紡織業積逾16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曾任山東省一間紡織公司之工藝員及生產辦主任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部長，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彼主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技術部。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

耿振生先生，山東泰豐副總經理

耿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從事紡織業。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間，彼曾任萊蕪市紡織廠之技術員、車間主任及銷售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彼曾任泰豐紡織集團銷售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今，彼為山東泰豐之銷售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職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萊蕪市完成中學教育。

耿雁翎女士，山東泰豐副總經理

耿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彼自一九九二年從事紡織業。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間，彼為萊蕪市紡織廠之會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間，彼曾任泰豐紡織集團之會計及財務部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今，彼為山東泰豐之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工作。

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萊蕪市人民政府授予勞動模範稱號，並獲得萊蕪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進個人榮譽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經濟學專業。

公司秘書

彭偉康先生，財務監控員兼公司秘書

彭先生，45歲，為本集團財務監控員兼公司秘書。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獲頒理學(財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照明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員及中級核數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任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起初擔任高級核數師，其後獲擢升為核數主任。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經理，負責審計計劃及控制，進行詳細審閱及監督審計員工之工作。彼亦負責審計員工之團隊管理、培訓、整體評估及輔導。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05)之財務總監。彼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遵守法規及企業管治事項。彼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84,000元及約人民幣6,800,000元，而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之酬金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款項。

本集團將按董事之經驗、表現、職責及市況釐定彼等之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其他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279,9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08名全職僱員(其中4,904名為山東泰豐員工而4名為上海泰豐員工)。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之僱員明細表：

部門	僱員數目
銷售	138
— 棉紗	22
— 床品	116
採購	7
生產	4,559
研發及產品設計	102
管理	102
總計	4,908

本集團4,908名全職僱員中，已有993名僱員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而餘下3,915名僱員則由地方勞動站根據與該等地方勞動站之相關員工僱傭合約派遣。由於該3,915名員工乃由地方勞動站聘用且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彼等之社會保

險(不包括工傷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根據山東泰豐與地方勞動站訂立之員工僱傭協議、有關地方勞動站發出之確認函及經參考相關中國勞工法例及規例，地方勞動站須負責3,915名工人之社會保險供款(不包括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令本集團業務中斷，亦並無於招聘及留聘具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間工作關係良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須為其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根據山東泰豐與地方勞動站訂立之勞工僱傭協議，山東泰豐需要就其通過有關地方勞動站聘用之勞工作出工傷保險供款。由於地方規例不同、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推行不一，及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系統之接受程度不同，山東泰豐並無為其僱員及通過地方勞動站聘用之勞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本日，山東泰豐尚未就未有作出社會保險(包括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接獲其僱員之任何投訴。山東泰豐並無接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相關機關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件要求就有關基金作出供款。為減低並無向有關基金作出供款之法規風險，山東泰豐向地方社會保險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就山東泰豐可如何作出有關供款作出查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地方社會保險局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山東泰豐獲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險)分期作出供款，而山東泰豐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本集團董事確認，社會保險局並無要求就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提交還款時間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社會保險局之還款要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作出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約人民幣5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分6期於每季完結時支付)作出全部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i)山東泰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豁免徵收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應付之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權利，包括任何罰款；及(iii)除上文所述外，山東泰豐已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住房公積金法律及規例，且山東泰豐未有就尚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遭罰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地方社會保險局有權向本集團發出上述函件，原因為根據相

關社會保險規例，作為縣級以上之機關，地方社會保險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一切有關社會保險之行政及監督事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件，原因為根據相關住房公積金規例，所有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均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一切有關住房公積金之登記及付款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為其本身僱員及通過地方勞動站聘用之勞工支付之社會保險（包括工傷保險）供款為人民幣11,52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為其僱員支付之住房公積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於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豁免追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應付但尚未支付之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罰款），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應付但尚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撥備。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住房公積金規例，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為縣級機關以上之機關，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一切有關住房公積金之登記及付款事宜，因此為有權豁免有關供款之機關。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就本集團僱員未付或應付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供款所蒙受或承擔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山東泰豐承諾將來會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支付相關的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未有按相關規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之企業，將被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機關責令於限期內繳納有關款項。倘未能於限期內繳納，除支付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未支付金額0.2%之滯納金。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限期內支付款項或辦理手續，或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根據上文所述，假設本集團並無於地方勞動保險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時間內支付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社會保險供款可能被徵收之最高罰款為人民幣7,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被徵收之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

本集團管理部門下設一個專責單位處理人力資源事務。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人員負責確保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法例及規例獲得遵從。彼等收集本集團僱員之薪金資料，並計算將需適時支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並不時與有關地方機關聯繫，評估本集團之遵例情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地方規例及規定最新資料。

僱員培訓

為鼓勵本集團僱員進修作持續發展，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團隊、生產團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研發團隊之僱員提供與彼等現時於本集團職務或預期工作相關之內部及外部培訓。本集團視其僱員為珍貴資產，本集團對其投放資源以讓其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僱員酬金

本集團按資歷及年資等因素釐定本集團員工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5,600,000元、人民幣64,300,000元及人民幣83,200,000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建議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重大投資、資金運作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核數公司聯繫；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以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李玉春先生、陳健生先生及戴順林先生三名成員，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建議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補償；及(ii)定期審閱本集團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並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任董事事宜，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為主席及總經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戴順林先生、李玉春先生及劉慶平先

生三名成員，其中戴順林先生與李玉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順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陳健生先生、戴順林先生及劉慶平先生三名成員，當中陳健生先生及戴順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將委任聯昌證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提出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2. 於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布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3. 於本公司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時，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4.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布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之日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考慮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承購之發售股份之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富盈 ⁽¹⁾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555,000,000	55.5%
佳喜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16.5%
富生 ⁽²⁾	受託人	75,000,000	7.5%
劉慶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55.5%
黃全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16.5%

附註：

- (1) 富盈由劉慶平先生擁有4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被視為於富盈直接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及富生就富盈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富生由劉慶平先生全資擁有。富生以信託方式就富盈之利益持有75,000,000股股份。於劉慶平先生完成本公司董事之2年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後，富生將為該7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透過其於富盈之直接權益被視為間接於55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5%）中擁有權益。
- (4) 佳喜由黃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全先生被視為於佳喜持有之1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本公司除外）股

主要股東

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本集團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安排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日後出現變動。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表載列售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

售股股東名稱	售股股東於 出售其股份前 持有的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將予 出售的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於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及 出售銷售股份後 （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前）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富盈	510,000,000	30,000,000	480,000,000 (48%)

出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除與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一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下所述之借股安排有關者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彼將不會及致力確保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彼

主要股東

及其他控股股東在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招股章程所載銷售股份之發行不需受該等限制所限。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2) 當彼收到質押人／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證券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當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知會上文(1)及(2)所述之情況，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報章公布方式作出披露。

借股安排

為應付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如有)之交收，預期富盈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其將在上市規則第10.07(3)條容許之情況下，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42,000,000股由其持有之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超額分配之交收。借股安排將受以下條件規限：

- 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彌補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部分而啟動與富盈訂立之借股安排；
-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富盈借入之股份數目，最多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富盈或其代名人歸還數目與向富盈所借股份相同的股份；

主要股東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之借股安排須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富盈及任何控股股東支付款項、利益、權益或代價，以此作為借股協議之部分條件。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富盈及富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及7.5%。由於富盈及富生分別由七名自然人股東及劉慶平先生全資擁有，就本公司而言，富盈、富生及七名自然人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雖然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一切經營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其任何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任職多年，且於本公司所從事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集團董事現時預計，本公司與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間於上市後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須行政職能，包括發展財務及會計管理與存貨管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設有本身之財政管理制度，且在財政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慶平先生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償還，而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解除。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之實體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已確認，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自上市日期起，除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彼等各自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及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公司、法團實體、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進行，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收購或持有於任何方面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各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亦承諾促使該等其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之實體，或彼等可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實體訂立一項附加契據，使該等實體須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所有有利益衝突之董事須於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包括優先購買權）時避席董事會會議並放棄表決，惟在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而列席者除外。按照章程細則，除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情況外，於合約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被禁止於考慮該合約之大會上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或彼等就現有或將來之競爭性業務所提供之優先購買權；
- (ii) 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須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布公告之方式，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所提供承諾及優先購買權之事項進行審閱後作出之決定；
- (iv)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v) 除獲股東事先批准外，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不可被修訂或修改。

不競爭契據將於(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終止之日；(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終止之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日起，終止對任何控股股東具有效力。

泰豐紡織集團

有關泰豐紡織集團之資料

泰豐紡織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時主要從事棉布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泰豐紡織集團與本集團間之交易以有關連人士交易入賬（包括向泰豐紡織集團購買原棉及布料以及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棉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有關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分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過往有若干共同股東及董事（詳情於本節披露）外，泰豐紡織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出售及向山東泰豐注入生產棉紗之資產前，泰豐紡織集團擁有約260,000個紗錠生產棉紗。泰豐紡織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一步出售兩台自動絡筒機，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出售有關生產棉紗之其他資產。泰豐紡織集團現時並無擁有生產棉紗或床品所必要之製造設施，且其並無從事有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泰豐紡織集團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競爭。

股權及董事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七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泰豐紡織集團57.85%權益，故屬於泰豐紡織集團之控股股東，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彼等將彼等各自於泰豐紡織集團之權益轉讓予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即劉建先生、郭延剛先生、申立迎先生、孫延身先生、王建雲女士、段倫禎先生及張心軍先生，彼等成為泰豐紡織集團之新控股股東）為止（「泰豐紡織集團轉讓」）。

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與七名自然人股東共事多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行泰豐紡織集團轉讓前，劉建先生為山東泰豐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於進行泰豐紡織集團轉讓前，郭延剛先生及王建雲女士一直為山東泰豐僱員，分別任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止。於最後可行日期，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出任董事職務、管理層職位或獲聘用。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中，劉建先生、申立迎先生、孫延身先生、王建雲女士、段倫禎先生及張心軍先生自泰豐紡織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起已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東，而郭延剛先生則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合共持有泰豐紡織集團5.95%權益。除郭延剛先生及王建雲女士外，於泰豐紡織集團轉讓前彼等均為泰豐紡織集團之僱員並參與泰豐紡織集團之管理，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泰豐紡織集團新一批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泰豐紡織集團63.79%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亓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及鄒生忠先生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董事，除劉慶平先生外，彼等一直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而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售其於泰豐紡織集團之權益後留任泰豐紡織集團之非

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

執行主席，直至泰豐紡織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批准彼辭任，有關事宜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概無出任泰豐紡織集團之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

泰豐紡織集團轉讓

董事確認，進行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原因乃為了精簡業務架構，山東泰豐及泰豐紡織集團於相關時間之共同股東決定山東泰豐須發展棉紗及床品業務，而泰豐紡織集團則專注於布料製造業務。本集團董事亦確認，該項決定獲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註冊成立所在地萊蕪市之相關地方區域政府萊城區及高新科技開發區之政府歡迎。業務劃分後，泰豐紡織集團仍將留在萊城區，向其政府課稅，而山東泰豐則繼續以高新科技開發區為基地及向其政府課稅。從山東泰豐之觀點來說，本集團董事選擇專注於棉紗及床品業務，尤其是較高檔次之產品，計及細支及高支棉紗及中高檔床品市場過往及預期增長，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有更佳增長潛力，而據董事所知悉，泰豐紡織集團股本權益之各買方相信，布料製造業務之市場狀況依然有利，且泰豐紡織集團之土地資源發展潛力優厚。

是項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268,100,000元，相當於七名自然人股東所付投資額之2.5倍。代價乃由轉讓人與承讓人參考泰豐紡織集團財務表現後釐定。協議各方原先協定代價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分期支付（「第一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協議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第二份協議」）並同意進一步延長支付轉讓代價之時間至第二份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協議各方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第三份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將支付代價之時間延至第三份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並無保證，董事確認，並無其他重大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協議各方同意加快支付代價，當中30%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支付（「首期」）、3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支付（「第二期款項」）；及餘下4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支付。董事確認，七名自然人股東均已就彼等各自於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本權益，向彼等各自之買方收取首期及第二期款項。七名自然人股東確認彼等有意向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追收未支付之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代價，且彼等將不會豁免未付之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代價。

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與七名自然人股東轉讓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本權益乃於職工持股會會議上議決批准進行（職工持股會會議為職工持股會之權力核心），並符合職工持股會的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泰豐紡織集團轉讓為合法、有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完成。儘管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無法

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

於指定期間內支付代價，其不會影響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有效性，而泰豐紡織集團轉讓協議將繼續有效及不可自動或由訂約任何一方撤回。七名自然人股東確認，彼等無意向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購回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權。

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泰豐紡織集團分別由職工持股會及十三名獨立第三方（不包括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擁有99.09%及0.91%權益，且並無與七名自然人股東就泰豐紡織集團之擁有權及管理訂有任何信託或代名人安排。

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列作有關連人士交易，交易乃關於採購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銷售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供應電力及蒸汽、物業租賃及提供財務援助。預期若干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有關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分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棉紗客戶，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除外）亦為本集團之最大床品客戶，連同其他物料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總收益39.0%、22.1%及16.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原棉供應商，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二零零九年除外）亦為本集團之最大布料供應商，連同其他物料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原材料採購總額39.3%、37.1%及29.3%。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本身之供應及銷售網絡，並使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減少向泰豐紡織集團作出之採購及銷售。本集團亦逐步與泰豐紡織集團之最終原棉供應商及最終棉紗及床品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之交易規模不斷縮減。本集團董事確認，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減少，與七名自然人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售泰豐紡織集團股份無關。

據董事所深知，泰豐紡織集團亦有其他布料客戶及其他棉紗供應商，惟泰豐紡織集團僅向本集團出售其進口原棉及僅向本集團採購床品。據董事所深知，泰豐紡織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原棉之最終供應商主要為海外棉花企業，而泰豐紡織集團所供應布料則由泰豐紡織集團自行生產。另一方面，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售予泰豐紡織集團之棉紗獲泰豐紡織集團用以製造布料，其餘則由泰豐紡織集團出售至海外布料製造商；而本集團售予泰豐紡織集團之床品則主要由泰豐紡織集團以貼牌方式出口。

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

本集團董事確認，泰豐紡織集團並無以山東泰豐代理之身分向最終客戶出售及／或向最終供應商購買貨品，而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之交易乃按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一致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供應原棉

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而非直接自海外棉花供應商採購原棉之原因如下：

- 泰豐紡織集團及其前身萊蕪市紡織廠已於過往建立完善之海外棉花供應網絡，以及與海外棉花供應商有長久業務關係；及
- 在地理上鄰近泰豐紡織集團，故相對於按類似商業條款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棉花而言，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棉花在物流安排及通訊上較方便。

本集團董事確認，倘泰豐紡織集團未能向本集團供應原棉及／或布料，本集團亦能即時於市場上向其他相若之供應商採購所需供應品。事實上，就本集團棉花供應而言，本集團一直在擴大棉紗供應網絡，並於近期與數間全球棉花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

供應布料

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之布料乃由泰豐紡織集團自行製造。基於泰豐紡織集團與本集團之長久業務關係及位處本集團附近，本集團於開始經營業務時，主要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布料供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泰豐紡織集團採購之布料分別佔相同期間本集團布料採購總額81.5%、24.8%及4.8%。

根據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本集團棉紗及床品業務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需要從事布料製造業務，原因如下：

1. 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布料製造業務之利潤及盈利能力較本集團現有業務低，故整體而言並不吸引；及
2. 由於本集團床品需要不同規格之布料生產，而有關布料則需要不同機器及工序生產，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布料生產本集團床品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床品企業一般並無布料生產設施及能力。

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

銷售棉紗

銷售予泰豐紡織集團之棉紗由泰豐紡織集團用作製造布料，其餘則由泰豐紡織集團銷售予海外布料製造商。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而非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棉紗，乃主要由於該等棉紗最終客戶因與泰豐紡織集團及其前身萊蕪紡織廠擁有長久業務關係，而選擇繼續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棉紗。

銷售床品

據本集團董事理解，本集團為泰豐紡織集團之唯一床品供應商，而所出售床品主要以貼牌方式出口予海外家用紡織品分銷商。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而非直接向該等海外客戶出售床品，乃由於本集團於開始經營床品業務時並未於海外建立本身之床品銷售網絡。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原材料數額逐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加強本身之原棉及布料供應網絡，以及擁有更多元化之供應商基礎。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棉紗及床品之數額減少，乃主要基於以下原因所致：

- 本集團已加強本身之製成品銷售網絡，並已擴闊客戶基礎；及
- 本集團已發展本身之出口渠道，並轉向集中透過分銷商擴充品牌床品之分銷渠道。

因此，董事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縮減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規模。然而，在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規限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否繼續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交易及交易之規模，將視乎泰豐紡織集團及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能提出之商業條款而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之年報中提供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以及彼等各自之銷售及購買百分比。為提高日後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交易之透明度，倘泰豐紡織集團屬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本集團將上市後在中期報告中自發披露與泰豐紡織集團之銷售及採購金額。於上市後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亦將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由於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項下之酌情權，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直至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悉數償付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前，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於上市後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將於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代價償付時發表公布。

萊蕪潤豐

有關萊蕪潤豐之資料

萊蕪潤豐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萊蕪潤豐之營業執照，其業務範疇涵蓋生產及銷售純棉、混紡線、床品及配件。萊蕪潤豐於二零零八年底終止營運前，主要從事生產粗支棉紗（相對於細支及高支棉紗），擁有約50,000個紗錠生產棉紗。根據萊蕪市政府發出之通知，政府將收回萊蕪潤豐廠房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重新發展該土地。因此，萊蕪潤豐於二零零八年底停止業務及營運。萊蕪潤豐之生產設備亦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萊蕪潤豐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

與萊蕪潤豐之交易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萊蕪潤豐及山東泰豐擁有若干共同供應商及客戶。然而，誠如本集團董事確認，於終止營運前，萊蕪潤豐專注於利用較落後之設備生產較低端棉紗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萊蕪潤豐進行多宗交易，並載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萊蕪潤豐出售分別為數人民幣43,9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之貨品，主要為原棉及廢料。然而，於終止營運前，萊蕪潤豐專注於利用較落後之設備生產較低端棉紗產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萊蕪潤豐採購為數分別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之原棉；及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萊蕪潤豐提供為數人民幣314,000元之棉紗加工服務。

本集團董事確認，萊蕪潤豐與本集團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與萊蕪潤豐之交易已經終止，預期未來不會計劃建立任何業務關係。

關連交易及豁免

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已訂立多項交易。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於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悉數清償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前，將泰豐紡織集團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下文「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之協議於上市日期後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惟於上市日期後不再繼續之其他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此外，有關此等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之「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各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泰豐紡織集團租賃物業予本集團

於上市日期前，泰豐紡織集團將三項位於萊蕪市之物業租賃予本集團。

第一項物業包括兩幅位於高新科技開發區之土地的一部分，總地盤面積為44,512.82平方米，以及三幢總租賃面積為47,088.69平方米之工業樓宇及其他構建物(「第一項物業」)。本集團現時主要將該等設施用作生產及員工居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物業租賃予山東泰豐，租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二十年，月租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煤氣費以及其他開支)。山東泰豐(惟非泰豐紡織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擁有單方面終止租賃之權利。租金可於租約三年後按當時市場水平調整(「第一份租賃協議」)。

第二項物業包括兩幅位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為159,552.9平方米之土地，以及16幢總樓面面積為108,458.57平方米之樓宇(「第二項物業」)。本集團現時主要將該等設施用作生產、儲存、辦公室及員工居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物業租賃予山東泰豐，租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二十年，月租人民幣775,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煤氣費以及其他開支)。山東泰豐(惟非泰豐紡織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擁有單方面終止租賃之權利。租金可於租約三年後按當時市場水平調整(「第二份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及豁免

第三項物業包括四個位於萊城區內一幢三層高工業樓宇底層、總租賃面積約120平方米之零售店(「第三項物業」)。本集團現時將該等設施用作本集團零售店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第三份租賃協議」)。

第一份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長遠性質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穩定基礎，致使本集團以公平市價覓得地點作車間、辦公室及員工住所，並避免因短期租約而須重遷之不必要成本、工作、時間及對業務造成之滋擾。本集團亦可因而節省短期租約所帶來內部裝修及重續租約開支等經常性起始成本。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第一份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年期須為超過三年，且維持該長期租約為一般商業慣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物業之總年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53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年租將分別為人民幣13,530,000元及人民幣13,530,000元，而就董事所確認，應付年租乃參考有關物業過往租賃協議及萊蕪市當時之市場租金釐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委任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有關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之有關物業之租金屬公平合理。

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全部均為一般商業條款。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之代價之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計不多於2.5%(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訂明之限額)惟多於0.1%(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訂明之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布規定。

只要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委任獨立估值師每三年審閱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之條款一次，並於本集團之年報中披露有關審閱結果。

(b) 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訂立總協議，據此，山東泰豐將(i)按泰豐紡織集團指定之規格以當前市價向泰豐紡織集團出售棉紗、床品及其他產品；及(ii)按山東泰豐指定之規格以當前市價從泰豐紡織集團購買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協議」）。總協議可由訂約各方協議重續。

(1) 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產生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3,948,000元、人民幣233,718,000元及人民幣216,327,000元。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產生之總收益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4,300,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0元。

最高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下跌；及(ii)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將持續下跌而釐定。

(2) 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涉及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6,076,000元、人民幣277,023,000元及人民幣204,054,000元。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應付泰豐紡織集團之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2,300,000元及人民幣60,200,000元。

最高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涉及之金額下跌；及(ii)預期於日後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將持續下跌而釐定。

銷售貨品及購買物料之代價之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計算不多於2.5%（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訂明之限額），而銷售貨品及購買物料各自之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總協議獲重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II. 申請豁免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年租(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文「(a)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預期將多於0.1%惟少於2.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布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上文「(b)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而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預期將多於2.5%。該等交易被視為第14A.35條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每次進行有關交易時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繁重及將增加不必要之行政開支。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集團授出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毋須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之規定。

III. 董事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 (i) 均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而釐定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及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年租(視情況而定)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文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年租及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含之股份數目：

股	(港元)
1,500,000,000	150,000,000

(a)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	(港元)
1,000 股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	100
749,999,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74,999,900
<u>25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u>	<u>25,000,000</u>
總數 <u>1,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u>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	(港元)
1,000 股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	100
749,999,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74,999,900
<u>292,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u>	<u>29,200,000</u>
總數 <u>1,042,000,000 股</u>	<u>104,2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樣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對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未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回之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未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節。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回之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結算至該等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優質棉紗及床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及世界其他若干地方銷售。本集團產品組合目前包括超過120種棉紗及超過1,000種不同種類之床品。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高速成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床品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54,100,000元、人民幣1,057,500,000元及人民幣934,3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7,100,000元、人民幣131,900,000元及人民幣123,800,000元。

本集團以下文所述兩個業務分部報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棉紗分部。**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已生產棉紗，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透過收購泰豐紡織集團有關棉紗生產之若干資產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產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透過收購泰豐紡織集團額外棉紗設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能。本集團生產超過120種棉紗，當中大部分屬於細支及高支棉紗，並主要銷售予中國之布料製造商。
- **床品分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展床品分銷業務，成為泰豐家紡製造之床品之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透過收購泰豐家紡床品業務將業務擴展至包括生產貼牌床品，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IBENA」品牌擴大本集團產品系列。本集團有超過1,000種床品，包括品牌及貼牌床品。本集團目前透過本集團分銷商於中國轉售本集團品牌床品，或透過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銷售予客戶。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現時，本集團之貼牌床品會出售予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客戶，供其轉售予海外家用紡織品零售商，或出售予泰豐紡織集團，供其轉售予海外客戶。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該等載列於下文之因素：

業務組合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本集團棉紗業務及床品業務之相關貢獻影響，而本集團將有關業務分為兩個分部呈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業務分部相關貢獻有關之經選定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棉紗	785,226	84.0	785,862	74.3	736,938	54.4
床品	149,072	16.0	271,662	25.7	617,130	45.6
總計	<u>934,298</u>	<u>100.0</u>	<u>1,057,524</u>	<u>100.0</u>	<u>1,354,068</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棉紗	151,579	122.4	97,113	73.6	79,919	26.0
床品	4,834	3.9	77,019	58.4	297,039	96.7
小計	<u>156,413</u>	<u>126.3</u>	<u>174,132</u>	<u>132.0</u>	<u>376,958</u>	<u>122.7</u>
未分配收入 ⁽¹⁾	7,721	6.2	7,073	5.4	6,592	2.1
未分配開支 ⁽²⁾	(34,856)	(28.1)	(49,309)	(37.4)	(50,449)	(16.4)
上市開支	(5,465)	(4.4)	—	0.0	(26,012)	(8.4)
總計	<u>123,813</u>	<u>100.0</u>	<u>131,896</u>	<u>100.0</u>	<u>307,089</u>	<u>100.0</u>

附註：

- (1) 未分配收入指不可按業務分部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2) 未分配開支指不可按業務分部分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利息開支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兩個分部對本集團業務之相對重要性或會繼續不時轉變，本集團預期床品業務之相關重要性將逐步提升。本集團長遠策略為把握中國時尚生活產品需求之增長擴展本集團床品業務，並透過專注於採用緊密紡生產優質棉紗鞏固本集團棉紗業務之地位。

產品組合

由於個別產品於質素及其他特性上有重大差異，毛利率及實際平均售價亦因而有所不同，故產品組合對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評估本集團產品組合，並專注生產本集團相信需求正不斷增長及毛利率較高之產品。

- 棉紗分部。本集團生產多種不同支數及其他特性之棉紗，如混紡纖維紗（如天絲及莫代爾棉紗）、精梳及無結棉紗。除中支數棉紗外（大部分於海外市場銷售，屬競爭激烈之產品），棉紗之實際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般按棉紗支數遞升，見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	(每噸 人民幣 元)	(%)	(每噸 人民幣 元)	(%)	(每噸 人民幣 元)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13.7	13,568	8.4	13,443	5.4	11,538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9.1	17,597	0.3	17,642	9.8	16,276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12.4	24,146	11.1	22,896	9.7	19,036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36.9	50,681	22.5	43,093	15.5	31,536
分部加權平均		20.3	26,674	13.8	25,149	12.3	22,453

儘管中支棉紗之毛利率於若干期間有所上升，餘下類別之棉紗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卻見下降。有關多個類別棉紗之毛利率下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由於本集團營運環境不停轉變，本集團大部分棉紗產品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情況或會繼續。」

財務資料

為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本集團細支及高支棉紗之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之大部分棉紗為29支或以上。下表載列本集團棉紗業務產品組合於所示期間之選定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	銷量 (噸)	%	銷量 (噸)	%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3,233	11.0	2,871	9.3	1,944	5.9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4,169	14.1	3,201	10.2	2,749	8.4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16,914	57.5	19,514	62.4	17,382	53.0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5,122	17.4	5,662	18.1	10,746	32.7
總計		<u>29,438</u>	<u>100.0</u>	<u>31,248</u>	<u>100.0</u>	<u>32,821</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43,859	5.6	38,600	4.9	22,433	3.0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73,366	9.3	56,464	7.2	44,743	6.1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408,406	52.0	446,800	56.9	330,878	44.9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259,595	33.1	243,998	31.0	338,884	46.0
總計		<u>785,226</u>	<u>100.0</u>	<u>785,862</u>	<u>100.0</u>	<u>736,938</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5,994	3.8	3,248	3.0	1,204	1.3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6,708	4.2	164	0.1	4,370	4.8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50,609	31.8	49,709	46.0	32,233	35.7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95,857	60.2	54,957	50.9	52,619	58.2
總計		<u>159,168</u>	<u>100.0</u>	<u>108,078</u>	<u>100.0</u>	<u>90,426</u>	<u>100.0</u>

- 床品分部。本集團提供之床品可分為兩大類：主要銷往海外之貼牌床品，及主要銷往中國之品牌床品。本集團床品有兩種包裝方式：單件裝或多件套裝。本集團銷量即已出售床品之數目，有關床品包括不同規格及包裝方式之床品。由於每套套裝包括超過一件床品，套裝銷售上升高於件裝產品將令到實際平均售

財務資料

價上升，惟銷量將會下降。本集團貼牌床品大部分以件裝包裝，而本集團品牌床品則大部分以多件套裝包裝。部分歸因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實際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均高於本集團貼牌床品，見下表所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 毛利率	實際 平均售價 (每件/套 人民幣元)	實際 毛利率	實際 平均售價 (每件/套 人民幣元)	實際 毛利率	實際 平均售價 (每件/套 人民幣元)
貼牌床品	3.0	78	7.4	94	9.2	97
品牌床品	12.7	147	35.9	296	57.1	363
分部加權平均	<u>3.9</u>	<u>81</u>	<u>29.0</u>	<u>196</u>	<u>49.6</u>	<u>254</u>

為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將重點投放於品牌床品，並將尋求藉引入其他品牌之新產品擴闊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床品業務之產品組合於所示期間之選定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件/套)	%	銷量 (件/套)	%	銷量 (件/套)	%
貼牌床品	1,737,326	94.9	690,604 ⁽¹⁾	49.8	996,367 ⁽²⁾	41.0
品牌床品	92,734	5.1	696,850	50.2	1,435,050	59.0
總計	<u>1,830,060</u>	<u>100.0</u>	<u>1,387,454</u>	<u>100.0</u>	<u>2,431,417</u>	<u>100.0</u>

附註：

- (1) 本集團貼牌床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7,326件/套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0,604件/套，主要原因為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不景，令貼牌床品之市場需求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重點轉移至銷售品牌床品所致。
- (2) 本集團貼牌床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0,004件/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6,367件/套，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令貼牌床品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牌床品	135,425	90.8	65,195	24.0	96,614	15.7
品牌床品	13,647	9.2	206,467	76.0	520,516	84.3
總計	<u>149,072</u>	<u>100.0</u>	<u>271,662</u>	<u>100.0</u>	<u>617,130</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牌床品	4,070	70.1	4,802	6.1	8,905	2.9
品牌床品	1,737	29.9	74,088	93.9	297,000	97.1
總計	<u>5,807</u>	<u>100.0</u>	<u>78,890</u>	<u>100.0</u>	<u>305,905</u>	<u>100.0</u>

本集團不時因應市場對不同質素及其他特性之產品之需求變動而調整本集團產品組合。由於生產不同特性之棉紗及床品在大多數情況下均可在毋須修改設備或僅作出少量修改之情況下進行，本集團能夠迅速調節生產資源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指定特性之產品，及於必要時增加生產利潤較高之產品。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產品需求受個別市場分部之增長、此等市場分部間之競爭及個別產品之受歡迎程度所影響。產品之強勁需求一般可帶來更高收益及毛利。

- **棉紗。**本集團棉紗需求受全球棉紡業增長所影響。本集團董事認為，近年全球棉紡業之增長速度放緩，而棉紗業則出現生產力過剩之跡象，此導致競爭加劇及本分部之收益及毛利下跌。其中一個例子為本集團棉紗銷量由二零零七年29,438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32,821噸，但實際平均售價則由二零零七年每噸人民幣26,674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22,453元。
- **床品。**本集團床品有兩個主要市場：澳洲、歐美等已發展國家，此等市場銷售本集團之貼牌床品；及中國市場，此市場銷售本集團之品牌床品。本集團董事認為，已發展國家之床品業於近年錄得有限增長，而來自其他貼牌生產商之激烈

財務資料

競爭導致價格下調，令來自本集團貼牌床品之收益減少，而中國對優質床品之需求因中產階級購買力增加而上升。

為把握中國市場之機會，本集團已將焦點轉移至於中國透過分銷商分銷及銷售之品牌床品。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為保持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覆蓋範圍，並提升銷售及分銷渠道之效益。本集團相信，其於對手中突圍而出之能力將對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實際平均售價有正面影響。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實際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每件／套人民幣147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每件／套人民幣296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套人民幣363元，部分原因為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市場知名度上升。本集團將透過投入更多營銷資源讓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繼續於中國市場中建立及鞏固本集團之品牌名稱，並增加本集團品牌床品於中國市場之銷售。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成功邁進，很大程度取決於其改善產品組合之能力，將產品轉型至具增值力更高之產品，以及藉實施節省成本策略改善本集團經營效益。本集團之目標為將重點由提升銷量，轉移至提升邊際利潤。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可分為兩類：用於生產棉紗之原棉；及用於生產床品之布料。為增加本集團議價能力及將本集團原材料供應中斷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銳意擴展本集團之供應商網絡，而目前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原材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原材料 成本	%	原材料 成本	%	原材料 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原棉	467,509	79.0	484,749	74.8	436,238	60.4
布料	124,482	21.0	162,887	25.2	286,241	39.6
總計	<u>591,991</u>	<u>100.0</u>	<u>647,636</u>	<u>100.0</u>	<u>722,479</u>	<u>100.0</u>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棉紗之原棉。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山東省及新疆自治區購入原棉，而本集團亦自海外（主要為美國及澳洲）購入（取決於採購時之價格及質素）原棉。因此，外幣匯率波動一直並將繼續對本集團棉紗之成本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採購原棉於所示期間之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每噸成本（人民幣）	14,306.6	13,208.6	11,514.0
向以下各方採購之成本百分比：			
泰豐紡織集團 ⁽¹⁾	31.0%	42.5%	50.2%
國內供應商（泰豐紡織集團除外）	55.6%	51.4%	37.4%
海外供應商	13.4%	6.1%	12.4%

附註：

- (1) 泰豐紡織集團供應之所有原棉均為泰豐紡織集團向海外原棉供應商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增購原棉之原因為同期全球市場原棉之價格合理，本集團遂透過泰豐紡織集團向海外原棉供應商購入大量原棉。最近，本集團與海外原棉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藉以擴大本集團供應商基礎，以減低本集團對主要供應商（如泰豐紡織集團）之依賴。

農業情況及氣候轉變可對原棉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情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普遍經常出現變化。雖然原棉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底至二零零八年初維持穩定，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原棉單位平均成本之波動大致上與國內及國際原棉價格之波動一致。棉紗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本集團將原棉成本上升產生之額外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之能力有限。為減低有關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原棉市價之變動，並於原棉市價回落時進行大量採購。

- 本集團床品之布料。本集團床品主要以印花布、提花布、貢緞棉布、絲棉混紡布及天絲棉混紡布生產。本集團因應市場趨勢之變動及客戶需要選取布料，並以不同價格主要自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採購布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布料採購相關之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每米成本（人民幣元）	22.5	20.6	19.0

財務資料

本集團布料之平均單位成本受本集團所選用之個別布料之價格所影響，而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所用之布料大部分均為棉製，故平均單位成本一般取決於原棉之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布料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本集團受所選用個別布料之市價變動帶動。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其布料成本及其他因素釐訂本集團床品之價格。為減輕布料成本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提升本集團品牌於市場之知名度，以加強本集團將部分額外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之議價能力。

產量及生產效率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位於山東省萊蕪市之自置生產設施生產。雖然折舊開支及直接員工成本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比例相對較少，本集團持續透過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之能力對達到或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至為重要。產量提升一般可提高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之議價能力，而由於固定經營開支由大量產品分攤，本集團之單位生產成本得以下降。生產效率提升讓本集團可打造更擴闊之產品組合，並以最少資本開支取得額外產能。

- **棉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有關棉紗生產之若干資產之成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對提升棉紗產能及研發實力作出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136,2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之資本投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棉紗產能及生產效益於所示期間之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設計產能 (噸) ⁽¹⁾	121,872	132,744	165,004
實際產量 (噸) ⁽²⁾	30,527	31,720	31,530
每噸生產成本 (人民幣) ⁽³⁾	21,331	21,114	19,242

附註：

- (1) 數字乃根據假設計算得出，僅供參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
- (2) 實際產量指每段指定期間實際生產之棉紗數量，包括不同支數（取決於客戶要求及規格）之棉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
- (3) 每噸生產成本乃按於任何指定期間以生產成本除實際產量計算。任何指定期間之生產成本乃將該期間之銷售成本與該期間之期末存貨與期初存貨間差額相加計算。

財務資料

- 床品。本集團床品分部產能取決於縫紉機之數量及種類。由於縫紉機毋須或僅須作出最低限度之設備改動而適用於生產大部分床品，於需求出現變動時，本集團能迅速作出回應。藉保持額外產能以應付若干產品需求之增加，本集團能迅速增加有關產品之產量，從而把握商機及改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加強本集團床品業務之產能分別作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之資本投資。下表載列本集團床品產能及生產效率於所示期間之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設計產能 (件／套) ⁽¹⁾	2,137,000	2,137,000	2,670,720
實際產量 (件／套) ⁽²⁾	1,894,028	1,597,533	2,469,395
每件／套生產成本 (人民幣) ⁽³⁾	76	124 ⁽⁴⁾	125

附註：

- (1) 數字乃根據假設計算得出，僅供參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一節。
- (2) 實際產量指每段指定期間實際生產之床品數量，由不同種類及規格之床品組成，包括單件裝床品及多件床品套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一節。
- (3) 每件／套之生產成本乃按於任何指定時期之生產成本除實際產量計算。任何指定期間之生產成本乃將該期間之銷售成本與該期間之期末存貨與期初存貨間差額相加計算。
- (4)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有較大百分比之床品乃以多件套裝而非單件形式包裝及出售。部分基於上述原因，床品之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件／套人民幣7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件／套人民幣124元，反映布料成本由每件／套人民幣67元增加至每件／套人民幣108元，以及包裝物料成本由每件／套人民幣6元增加至每件／套人民幣10元。每件／套之布料成本因生產每件／套床品時耗用之平均布料量增加而增加，其影響部分被每米布料單位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2.5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20.6元所抵銷。

重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財務報表作出，而財務報表則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業績之判斷基準。有關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或條件而有所不同。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為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存貨儲備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全部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本集團為過量、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存貨儲備，金額按應用於已積存一段時期之存貨及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作出之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之存貨之減價百分比計算。存貨儲備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設立有關儲備後，有關產品之新成本計算方法即為存貨之原來成本扣除有關存貨儲備。該等儲備僅於有關存貨已獲出售或廢棄時確認撥回。

本集團目前會每季評估存貨。由於評估乃按目前市況以及管理層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設立存貨儲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此可能影響於該財政年度年末時之存貨價值及有關業務分部之毛利及純利。本集團一般對積存一年或以上且其後銷售極少之品牌床品作全數減值虧損；而積存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之棉紗則作50%減值虧損；並會對積存兩年或以上之棉紗作全數減值虧損。本集團不會就貼牌床品作任何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乃按照客戶個別訂單生產有關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分別確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減值虧損。管理層之估計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業內嚴峻周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本集團為客戶所欠款項之已知及潛在虧損作出呆壞賬撥備，撥備會減少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乃按適用於已逾期一段時間之應收賬款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會就不再確定能收回之若干客戶賬款作特定補充撥備，並於撥備賬確認。攤銷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應收賬款不再視為可收回之情況下作出。其後收回早前撇銷之款項於撥備賬確認為撥回。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期內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於所示期間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38	637	951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663	507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95)	(349)	(411)
年終結餘	637	951	1,047

本集團目前每季評估應收賬款。由於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根據一組指標釐訂，包括應收賬項之賬齡、過往撇銷情況及當前經濟狀況，確認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此可能影響某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年末價值及有關業務分部之溢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人民幣65,700,000元、人民幣112,700,000元及人民幣184,800,000元之應收賬款分別作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之呆賬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90日但並無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全球經濟轉壞會對本集團客戶之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因此為呆壞賬作出額外撥備。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銷售棉紗及床品。本集團以一般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收益。確認收益之方式涉及管理層作出多項估計，載列如下：

- **確認時間。**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極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估算貨物之相關成本及潛在退貨，且並無持續參與貨物之管理時確認。本集團一般於相關貨物在交付地點接收及接納時確認收益，視乎個別銷售

財務資料

合約之條款，通常為於貨物擁有權於貨物裝運後（就銷售予海外客戶之本集團棉紗及床品而言）；或於客戶收取貨物時（就於中國銷售之本集團棉紗及床品而言）移交時確認。

- **確認款項。**本集團以發票金額（不包括銷售及增值稅）減退回產品之實際應計費用將收益入賬。
 - 本集團准許本集團棉紗產品之客戶於若干期間內（因應合約而有所不同）基於品質理由退回產品。
 - 為提高銷售及提升本集團與分銷商所訂立合約條款之競爭力，本集團准許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可於交貨後起計三個月內及其後，退換分別相當於初步購買款項最多50%及15%之貨物，但不得退貨，而退換之貨品須為無污染或損壞。除非屬質素問題，本集團品牌床品分銷商不得退回任何貨品。

由於風險及回報之轉讓會隨著圍繞產品銷售之狀況而有異，確認收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此可能影響不同產品系列於某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益及毛利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樓宇，餘下則為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其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列賬。

折舊乃於考慮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以攤銷其成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年期
樓宇	15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5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10年

由於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機器運作及維修記錄及預期未來表現之評估得出，計算折舊開支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此可能影響於該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末估值及業務分部之毛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200,000元、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

財務資料

幣40,700,000元。由於估計可能與若干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有異，本集團每年均會審視計算折舊所用之估計之合理性。倘認為物業或設備之使用年期應縮短或延長，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來自於中國及選定之海外市場向客戶銷售棉紗及床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於所示期間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i>棉紗</i>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43,859	4.7	38,600	3.7	22,433	1.7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73,366	7.8	56,464	5.3	44,743	3.3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408,406	43.7	446,800	42.2	330,878	24.4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259,595	27.8	243,998	23.1	338,884	25.0
小計		<u>785,226</u>	<u>84.0</u>	<u>785,862</u>	<u>74.3</u>	<u>736,938</u>	<u>54.4</u>
<i>床品</i>							
貼牌		135,425	14.5	65,195	6.2	96,614	7.2
品牌產品		13,647	1.5	206,467	19.5	520,516	38.4
小計		<u>149,072</u>	<u>16.0</u>	<u>271,662</u>	<u>25.7</u>	<u>617,130</u>	<u>45.6</u>
總計		<u><u>934,298</u></u>	<u><u>100.0</u></u>	<u><u>1,057,524</u></u>	<u><u>100.0</u></u>	<u><u>1,354,068</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原棉	467,509	60.7	484,749	55.7	436,238	45.5
布料	124,482	16.2	162,887	18.7	286,241	29.9
小計	591,991	76.9	647,636	74.4	722,479	75.4
燃料及公用服務	63,406	8.3	79,869	9.2	84,766	8.9
直接勞工	45,474	5.9	50,725	5.8	62,505	6.5
其他生產開支	68,452	8.9	92,326	10.6	87,987	9.2
小計	177,332	23.1	222,920	25.6	235,258	24.6
總計	769,323	100.0	870,556	100.0	957,737	100.0

- **原材料。**原材料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76.9%、74.4%及75.4%。本集團所用之原材料為生產棉紗所用之原棉及生產床品所用之布料。
- **燃料及公用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及公用服務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8.3%、9.2%及8.9%。本集團之燃料及公用服務主要為電、蒸汽及水。
- **直接勞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5.9%、5.8%及6.5%。直接勞工主要包括生產工人、技術員及直接參與本集團產品生產之人士之薪金及工資。
- **其他生產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生產開支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8.9%、10.6%及9.2%。其他生產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存貨之減值虧損、包裝材料、耗材及補給品、裝卸費用、運輸成本及租金。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佔收益之1.3%、1.1%及0.8%。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銷售廢料所得收益、匯兌收益，以及與就棉紗使用者不時就提升棉紗質素要求作出之額外加工工序收取之費用相關的分包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1.2%、1.4%及1.6%。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貨運、進口／出口報關及付運費用、銷售佣金及支付銷售員工之薪金、廣告及展覽等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開支及測試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之1.8%、2.2%及2.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招待費、租金、銀行收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佔收益之2.1%、2.7%及1.4%。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支出以及非流動免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擁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 **中國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企業所得稅)為33%，當中包括國家稅率30%及地方稅率3%，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更改為25%。

— 山東泰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得外資生產公司之資格。有關資格可讓其於抵銷先前五個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曆年(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全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曆年(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33%下調至25%並不適用於享有上述優惠政策之企業。因此，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財務資料

期間須按33%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則須按1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山東泰豐進行。

- 上海泰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為山東泰豐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豐並無享有任何稅項豁免優惠，並須按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上海泰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企業所得稅。

經營業績

下表概列取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4,298	1,057,524	1,354,068
銷售成本	(769,323)	(870,556)	(957,737)
毛利	164,975	186,968	396,331
其他收入	12,186	11,414	11,0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90)	(14,470)	(21,609)
行政開支	(16,820)	(23,228)	(33,702)
上市開支	(5,465)	—	(26,012)
融資成本	(19,473)	(28,788)	(18,950)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所得稅開支	—	(24,962)	(58,801)
年內溢利	<u>123,813</u>	<u>106,934</u>	<u>248,288</u>

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7,500,000元增加28.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54,100,000元。原因如下：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5,900,000元減少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36,900,000元。跌幅乃由於棉紗之平均實際售價下跌10.7%，主要反映高支棉紗市價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棉紗工業衰退而下跌，有關影響部分被棉紗銷量增加5.0%所抵銷，主要反映細支及高支棉紗之產量及銷量增加。
- 床品分部。床品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1,700,000元增加127.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7,1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品牌床品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314,000,000元，及貼牌床品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31,400,000元。
 - 品牌床品。品牌床品銷售增加主要受到其銷量增加105.9%所帶動，主要反映本集團分銷商擴展彼等各自所經營銷售網絡之能力提升，以及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平均實際售價增加22.6%。平均實際售價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泰豐」品牌於中國之知名度提升，以及以套裝出售之品牌床品所佔百分比增加，而以多件套裝出售之價格較單件出售之價格為高。
 - 貼牌床品。貼牌床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貼牌床品之銷量增加44.3%，主要反映貼牌床品之市場需求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70,600,000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57,700,000元，原因如下：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77,800,000元下跌4.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6,500,000元。有關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跌，反映因國內及國際原

財務資料

棉價格下跌導致原棉平均單位成本下跌，有關影響部分被原棉用量增加所抵銷，反映出棉紗之銷量增加。

- **床品分部**。本集團床品分部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2,800,000元增加6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1,200,000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所售床品耗用之布料數量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布料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主要反映產品種類之一般變化）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7,000,000元增加112.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6,300,000元。毛利率則由17.7%增加至29.3%。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8,100,000元減少1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0,4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棉紗工業放緩。毛利率則由13.8%下降至12.3%。
- **床品分部**。本集團床品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900,000元增加287.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5,9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品牌床品於中國之增長。毛利率由29.0%增加至49.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400,000元微跌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就按固定年利率6.0厘每月計息之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結餘錄得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廢料銷售上升人民幣500,000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500,000元增加4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6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新開設之直接經營零售店舖及專櫃而確認租金、公用服務及翻新費人民幣3,700,000元，以及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主要反映棉紗及床品之國內銷售量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200,000元增加4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7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費用確認人民幣5,8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800,000元下跌3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000,000元。有關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結欠控股股東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之利息減少人民幣7,900,000元。結欠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債項」一節。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1,900,000元增加132.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7,1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135.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8,8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9%上調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1%。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6,900,000元增加13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48,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34,300,000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7,500,000元。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5,200,000元輕微增加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5,9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受到棉紗銷量增加6.1%帶動，主要反映細支棉紗之產量及銷量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其平均售價下降5.7%所抵銷，主要反映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棉紗之市場需求於二零零八年下跌。

財務資料

- **床品分部**。床品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9,100,000元增加82.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1,7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乃由於品牌床品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192,8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貼牌床品銷售收益減少人民幣70,200,000元所抵銷。
 - **品牌床品**。品牌床品銷售增加主要由彼等銷量增加651.5%帶動，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擴展其分銷渠道之地域覆蓋範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山東省、湖南省及上海有6名分銷商擴展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11個省市有37名分銷商；以及本集團品牌床品平均實際售價上升101.4%。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泰豐」品牌於中國之知名度提升，以及以多件套裝出售之床品所佔百分比增加，而以套裝出售之床品較單件出售之床品售價較高。
 - **貼牌床品**。貼牌床品之銷售減少主要由彼等銷量減少60.2%所致，主要反映本集團將焦點轉移至於國內銷售本集團之品牌床品，有關影響部分被貼牌床品之平均實際售價增加20.5%所抵銷，主要反映客戶需求變動導致產品種類出現差異。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69,300,000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70,600,000元，原因如下：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6,000,000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77,800,000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細支棉紗之產量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反映因棉紗銷量增加以致原棉之用量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原棉之平均單位成本因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而下降所抵銷。
- **床品分部**。床品分部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3,300,000元增加34.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2,800,000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所售床品之布料用量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布料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主要反映客戶喜好之按年變動）以及包裝物料成本增加（主要反映品牌床品銷量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5,000,000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7,000,000元。毛利率則維持於17.7%。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9,200,000元減少32.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8,1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不景導致國內棉紗工業放緩。毛利率則由20.3%下降至13.8%。
- **床品分部**。本集團床品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1,260.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9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將品牌床品之銷售打進中國市場。毛利率則由3.9%增至29.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200,000元減少6.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400,000元。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泰豐紡織集團出售「TAIFENG」商標之非經常性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幣5,5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以外幣計值之交易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1,600,000元，惟有關匯兌收益之趨勢已於二零零八年出現逆轉。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按固定年利率6.0厘每月計息之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結餘錄得之利息收入人民幣6,400,000元所抵銷。二零零七年度並無錄得性質類似之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600,000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5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開支上升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反映棉紗及床品銷售增加）、支付銷售員工之工資增加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彼等之銷售表現愈趨強勁）以及就本集團之國內棉紗銷售業務向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增加人民幣3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800,000元增加38.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2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使用土地及樓宇支付之費用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反映由於適用增值稅稅率變動導致需就銷售廢料額外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之增值稅）；公用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僱員食堂耗用之公用服務，有關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分類

財務資料

為銷售成本)；及工資增加人民幣800,000元(主要反映由於本集團擴展床品業務導致本集團行政員工之薪金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500,000元增加47.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800,000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銀行借貸錄得之利息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反映平均每日未償還總金額增加)、就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採購若干棉紗生產設備提供資金而提供之過渡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而錄得之利息增加人民幣2,400,000元以及入賬列作結欠控股股東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實際利息開支之利息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過渡貸款已悉數償還，而結欠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債項」一節。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3,800,000元增加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1,9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之適用稅率由0%(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上調至12.5%(企業所得稅減免50%)。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8.9%。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3,800,000元減少13.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6,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透過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現金、銀行借貸、股東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55,8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300,000元，以及未動用銀行借貸額人民幣51,200,000元。

整體經濟情況或會影響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以履行其付款責任之能力。倘本集團客戶取消訂單及／或拖欠付款，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075	208,358	284,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298)	(202,324)	50,6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897)	5,411	(179,469)
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80	11,445	156,068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78	88,258	99,703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58	99,703	255,771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已就若干支出作出調整)，並會隨著營運資金變動而大幅波動，而營運資金一般跟隨銷售及經營活動水平而變動。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4,900,000元。情況改善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較高及存貨管理有所改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400,000元。雖然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普遍因全球經濟不景而下降，但由於能有效控制存貨，本集團仍能改善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有所改善，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供應商提供較佳之信貸條款，惟該等影響部分已被存貨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900,000元，為以下事項之結果：

- 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07,100,000元；
- 作出人民幣58,900,000元之調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700,000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9,000,000元及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5,8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結餘所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5,200,000元及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1,300,000元所抵銷；
- 現金因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61,000,000元而減少，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100,000元，主要受到採購原材料之訂金增加帶動。上述影響部分受存貨因本集團床品之市場需求上升減少人民幣61,700,000元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500,000元所抵銷；及

財務資料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0,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400,000元，為以下事項之結果：

- 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1,900,000元；
- 作出人民幣68,400,000元之調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400,000元、利息開支人民幣28,800,000元及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結餘所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6,400,000元所抵銷；
- 現金因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8,600,000元而增加，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68,6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減少採購原棉以減低二零零八年原棉市價不穩定對本集團帶來之風險）。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800,000元（主要反映棉紗及床品銷售增加）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00,000元所抵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賬款減少人民幣30,300,000元（主要反映減少向泰豐紡織集團購買原材料），有關影響部分被應付供應商賬款增加人民幣18,100,000元所抵銷，應付供應商賬款增加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帶動；及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100,000元，為以下事項之結果：

- 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23,800,000元；
- 作出人民幣47,600,000元之調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200,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9,5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向泰豐紡織集團出售「TAIFENG」商標所抵銷，有關交易入賬列為投資活動；及
- 現金因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94,300,000元而減少，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97,1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棉紗產能擴充以及本集團床品產量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200,000元（主要反映棉紗及床品銷售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100,000元（主要反映原材料成本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提升本集團產能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600,000元，包括獲償還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人民幣60,600,000元，其影響部分受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以及購買人民幣6,8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300,000元，包括就向泰豐紡織集團提供墊款人民幣178,4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悉數償還），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22,800,000元，當中大部分與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設備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00,000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13,7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9,4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向泰豐紡織集團出售「TAIFENG」商標所得款項人民幣5,5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業務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債項及股東之股本融資以及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500,000元，包括償還結欠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償還結欠萊蕪潤豐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償還應付泰豐置業之款項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2,600,000元。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銀行借貸增加淨額人民幣44,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增加淨額人民幣43,8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本集團向一名控股股東劉慶平先生償還人民幣27,7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減少淨額人民幣12,000,000元、本集團向萊蕪潤豐償還人民幣54,600,000元、支付股息人民幣21,200,000元，以及支付利息人民幣7,100,000元。然而，前述影響部分被本集團從控股股東劉慶平先生所取得本金額人民幣83,000,000元之股東貸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管理

經營效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經選定經營效益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¹⁾	21	31	40
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²⁾	45	42	31
存貨週轉日(日) ⁽³⁾	88	81	47

附註：

- (1) 應收賬款週轉日按該指定期間開始及結束之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值除指定期間內收益再乘以一年365日計算。
- (2) 應付賬款週轉日按該指定期間開始及結束之應付賬款結餘之平均值除指定期間內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3) 存貨週轉日按該指定期間開始及結束之存貨結餘之平均值(扣除減值)除指定期間內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計算。

應收賬款週轉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棉紗客戶及床品分銷商之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客戶之財政穩健狀況、業務規模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定期審閱逾期付款或超出信貸額度之客戶。如有需要，本集團會以電話及專人追收逾期款項。所收款項一般以人民幣(就國內銷售而言)或美元(就海外銷售而言)收取，並可以電匯及信用狀付款。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至40日。此等增加主要由於向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信貸期之床品分銷商作出之銷售比例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37,374	80,963	130,658
31至60日	20,330	18,171	33,638
61至90日	5,320	8,126	11,473
91至180日	1,352	4,012	4,769
超過180日	728	486	3,186
	65,104	111,758	183,724

應付賬款週轉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本集團之原材料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日之貿易信貸期。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減少至31日。有關週轉日減少主要由於要求較短信貸期之供應商作出之購貨比例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賬款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085	65,930	54,476
31至60日	7,485	20,862	2,266
61至90日	10,329	2,135	2,086
91至180日	1,744	1,844	3,320
超過180日	570	3,321	5,637
	106,213	94,092	67,785

存貨週轉日。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根據本集團對存貨管理之內部監控政策，倉庫負責人員須檢查所有入倉物品，以確定其狀況。所有進出倉庫物

財務資料

品之記錄均須保存，並提交相關部門。本集團亦須進行定期盤點，以確保儲存物品數量與所有記錄相符。

存貨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1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減少至47日。有關週轉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棉存貨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減少購買以減低二零零八年原棉市價不穩定對本集團帶來之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轉日減少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床品之市場需求增加。

本集團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支出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新生產機器及提升技術，藉以擴充本集團產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7	140,675	2,627
在製品	2,058	1,743	4,155
汽車	—	418	—
	13,705	142,836	6,782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2,800,000元。有關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泰豐紡織集團購入額外棉紗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來自興建研發及展覽中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將為人民幣38,000,000元，並擬主要透過內部現金流及新發行所得款項撥付有關資本支出。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已計劃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人民幣千元)</u>
技術升級	13,630
製造廠房及設備	<u>24,400</u>
	<u>38,030</u>

由於本集團於物色擴充產能之新機遇時，不時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故實際支出可能與本集團現行計劃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已計劃之資本支出項目亦可能因潛在收購事項、個別項目進展情況、市況及前景等業務計劃變動而作出改變。此外，本集團日後就計劃資本支出項目取得充裕資金之能力亦取決於多項未能確定之因素，包括本集團日後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¹⁾	234,155	153,480	93,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7,868	136,038	280,680
預付租賃款項	207	207	1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2,3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3	20,142	24,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58	99,703	255,771
	418,661	471,919	654,0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81,682	180,538	203,0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000	31,402	—
應付稅項	2,079	24,701	51,194
應派股息	—	—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74,538	118,291	162,806
	288,299	354,932	467,011
流動資產淨值	130,362	116,987	187,012

附註：

(1)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存貨結餘於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3,410	72,230	51,775
在製品	25,348	18,909	17,795
製成品	45,397	62,341	23,505
	234,155	153,480	93,075
總計	234,155	153,480	93,07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83,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02,5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49,5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8,1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02,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88,0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25,100,000元、應付股息人民幣130,000,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70,6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0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反映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700,000元，此乃由於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出現較大之增長，而董事預期於當時市場環境下升勢將會加劇。為減低原材料成本及回應當時之市場環境，本集團與其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須作出預付款項）以鎖定原材料價格，藉以降低生產成本。有關安排屬暫時性且本公司之採購模式並無變動。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並無訂立任何需要作出預付款項之購買合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幅所帶動；抵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反映本公司就應付萊蕪潤豐貸款及應付泰豐置業款項作出之還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反映本公司就擴大床品業務而增加應付票據抵押所質押之存款增加。然而，上述變動之部分影響已由製成品存貨減少所抵銷，主要反映市場對本公司床品之需求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反映床品產量增加帶動布料採購量亦相應上升；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0,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17,000,000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減少原棉採購量以降低其就原棉市價波動而須承受之風險；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然而，上述增幅所帶來部分影響已因應收賬款增加而抵銷，主要反映本集團床品銷量上升；及製成品存貨增加，主要反映棉紗增加。

準確釐定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流動性為釐定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重要一環，倘有關流動性被高估，將無法準確計算本集團償還到期流動負債之能力。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債項及其他合約責任：

	按到期日劃分之現金付款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債項責任	162,806	162,806	—	—	—
經營租約責任	29,015	14,902	14,113	—	—
總計	191,821	177,708	14,113	—	—

債項

於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70,600,000元，當中人民幣44,000,000元為無擔保，但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存貨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固定押記作抵押，餘款人民幣126,600,000元為無抵押。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26,6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24,000,000元，有關款項乃由若干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以及無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2,6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擔保。此外，本集團就Taifeng Textile Group Limited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因而錄得或然負債人民幣6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包括來自中國商業銀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2,800,000元之多項貸款，利率介乎1.35厘至10.62厘，包括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取之人民幣33,800,000元。所有借貸均須於該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中國銀行萊蕪分行取得人民幣9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定期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包括貿易融資工具人民幣16,100,000元及銀行承兌函件人民幣12,700,000元之信貸用作銀行借貸，以及額外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函件用作應付票據，所提取之全部款項按加權平均利率6.54厘計息。本集團須遵照若干負面及正面限制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向放款人提供會計師報告，並知會放款人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償還該等融資之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之重要交易。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24,000,000元之借貸乃以抵押山東泰豐價值人民幣63,400,000元之存貨作擔保，而餘下借貸則構成本集團無抵押責任。泰豐紡織集團、獨立第三方泰山造紙及獨立第三方兼國有企業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81,800,000元、人民幣33,8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借貸提供擔保。泰山造紙提供擔保乃由於本集團就泰豐紡織集團於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額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泰豐紡織集團就與本集團無關之交易向泰山造紙提供財務支援。泰山造紙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完全解除。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給予政府支持而提供有關擔保。有關泰豐紡織集團及劉慶平先生提供之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若干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資本負債 ⁽¹⁾	35.4%	30.0%	13.9%
負債對權益 ⁽²⁾	82.3%	61.1%	23.7%

附註：

- (1) 以期內債項總額除期內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債項之定義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
- (2) 以期內債項總額除期內權益乘以100%計算。債項之定義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權益之定義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4%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0%，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13.9%。負債對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1%，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23.7%。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對權益比率下跌乃分別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及權益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合約責任

經營租約責任。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樓宇。該等物業租約之年期議定為1至10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責任之到期資料：

	到期作出現金付款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山東泰豐	28,775	14,662	14,113	—	—
上海泰豐	240	240	—	—	—
總計	29,015	14,902	14,113	—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就一項總額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作為泰豐紡織集團之擔保人而須承擔責任。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提供擔保，以換取泰豐紡織集團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81,800,000元提供擔保及獨立第三方泰山造紙（就與本集團無關之交易獲泰豐紡織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人民幣33,800,000元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董事提出，本公司向泰豐紡織集團提供之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本集團當時之股份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悉數支付。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所示期間之交易（向有關連人士提供或獲有關連人士提供墊款除外）：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泰豐紡織集團	購買材料 ⁽¹⁾	306,076	277,023	122,862
	出售貨物 ⁽²⁾	363,948	233,718	118,3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³⁾⁽¹⁶⁾	—	137,592	—
	已付公用服務開支 ⁽⁴⁾⁽¹⁶⁾	76,478	81,713	39,583
	經營租賃項下已付租金開支 ⁽⁵⁾	9,300	10,000	6,765
	已收利息收入 ⁽⁶⁾⁽¹⁶⁾	—	6,370	4,412
	已付利息開支 ⁽⁷⁾⁽¹⁶⁾	—	2,400	—
	出售商標 ⁽⁸⁾⁽¹⁶⁾	5,534	—	—
	應付賬款 ⁽¹⁰⁾	26,162	572	—
	收購商標 ⁽¹²⁾⁽¹¹⁾	—	—	6,934
萊燕潤豐	出售貨物 ⁽¹²⁾⁽¹⁶⁾	43,863	39,409	—
	購買材料 ⁽¹³⁾⁽¹⁶⁾	4,918	12,414	—
	已收分包收入 ⁽⁹⁾⁽¹⁶⁾	—	314	—
	應收賬款 ⁽¹⁴⁾⁽¹⁶⁾	—	11,695	—
	應付賬款 ⁽¹⁵⁾⁽¹⁶⁾	4,662	—	—

附註：

- (1) 購買原棉、布料及其他（如輔助材料）。
- (2) 出售棉紗、床品及其他（如廢料）。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購買棉紗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業務發展-棉紗業務」一節。
- (4) 使用泰豐紡織集團之電力及蒸汽之已付開支。有關未來之電力及蒸汽供應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燃料及公用服務」一節。
- (5) 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支付之租金。
- (6)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之應計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 (7)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泰豐紡織集團之過渡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入賬列作實際利息開支之利息開支。
- (8) 出售「TAIFENG」商標。
- (9) 來自棉紗加工之收入。
- (10) 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材料之年／期終之貿易結餘。
- (11) 收購「TAIFENG」商標。
- (12) 銷售原棉及廢料。
- (13) 採購過多原棉。
- (14) 銷售貨品予萊燕潤豐之年／期終貿易結餘。
- (15) 向萊燕潤豐採購材料之年／期終貿易結餘。
- (16) 此等項目已經終止或預期將於上市後終止。

自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辭任泰豐紡織集團董事後，本集團董事確認，泰豐紡織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聯交所已行使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項下之酌情權，於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結清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前，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與泰豐紡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因而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期間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泰豐紡織集團賬款約為人民幣4,329,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泰豐紡織集團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止期間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整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18,386	97,941	216,327
材料採購	122,862	81,192	204,054
已支付公用服務開支	39,583	18,922	58,505
經營租賃項下已支付租金開支	6,765	6,765	13,530
已收取利息收入	4,412	803	5,215
收購商標	6,934	—	6,934

財務資料

附註：

1. 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關連公司之期間。
2. 泰豐紡織集團並非本公司關連公司之期間。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已悉數支付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豐紡織集團就銀行借貸向本集團分別提供約人民幣36,194,000元、人民幣33,706,000元及人民幣81,806,000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慶平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向財務機構分別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及零元之個人擔保。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人民幣60,000,000元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泰豐紡織集團所獲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董事表示，泰豐紡織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租金協議項下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1。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與泰豐紡織集團之貨品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物業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除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上述交易外，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有關連人士提供或自有關連人士收取之貸款、墊款、擔保及抵押之若干資料：

集團成員	有關連人士	融資活動之性質	於二零零九年	融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山東泰豐	泰豐紡織集團	為山東泰豐擔保	81,806	財務支援	將於上市時解除
山東泰豐	泰豐紡織集團	山東泰豐提供之擔保	60,000 ⁽¹⁾	財務支援	將於上市時解除
山東泰豐	泰豐紡織集團	為泰豐紡織集團抵押山東泰豐之資產	51,820 ⁽²⁾	財務支援	將於上市時解除

附註：

- (1) 擔保乃就授予泰豐紡織集團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作出。
- (2) 質押資產以獲得泰豐紡織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利率、商品價格、信貸及流動現金等市場比率及價格之變動而承擔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日後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財務責任之利率波動而面對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可由借款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規定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升利率，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再者，本集團亦會因支持一般企業目的（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而不時產生其他債務責任。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造債項之成本。利率波動亦可導致本集團之債項責任之公平值大幅波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息財務負債達人民幣150,100,000元，而浮息財務負債則達人民幣12,700,000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修改本集團債項之性質，藉以管理利率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假定利率上升5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及報告貨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亦因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所產生之最終淨額現金流入及流出而承擔風險，而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主要限於美元。

人民幣並非完全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維持於相對穩定之水平。自二零零五年七月進行貨幣匯率改革後，人民幣兌美元穩步升值，而本集團未能預測其日後之穩定性或就此提供任何保證。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兌換為美元或港元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所宣派任何股息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之匯率於日後之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7.3%之收益及12.4%之購貨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9,800,000元、應付賬款人民幣19,800,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2,700,000元以美元計值。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假定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人民幣400,000元，但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採購之主要商品之價格變動有關。由於本集團生產棉紗及床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之主要商品原棉及布料價格上升，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減輕本集團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留意原棉市價之變動，並將於原棉市價下跌時作大量採購。於原棉及布料市價持續下跌之若干期間內，本集團之原材料存貨亦一直維持於較低水平。就棉紗而言，由於棉紗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原棉成本之增幅轉嫁予本集團客戶之能力有限。就床品而言，考慮到布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品牌名稱於市場上之知名度及市況等其他因素，本集團一般將價格訂於較高水平作緩衝。為減低布料成本波動影響，本集團將尋求機遇提升本集團品牌名稱之市場知名度，以增加本集團將部分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之議價能力。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商品工具管理原棉及布料價格變動之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本集團客戶之賬款以及因夥伴、客戶或財務工具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有關。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程序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每項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本集團過往向客戶收款並無遇上任何問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無法履行有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為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因此，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約。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之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向本集團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人民幣5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本集團股份當時持有人派付人民幣8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山東泰豐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山東泰豐向其離岸股東永興創建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主要程序為(i)由山東泰豐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股息；(ii)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相關稅務證書；及(iii)與相關指定匯款銀行完成離岸匯款之批准程序。山東泰豐已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特別股息，並向地方稅務機構作出申請，以發出所需稅務證明書。上述申請已獲地方稅務機構接納，山東泰豐已於獲發稅務證明書後，向指定匯款銀行申請離岸匯款之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取得離岸匯款之批准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投資者應注意支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1,2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悉數派付。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董事於考慮其經營業績、財政狀況、資本需求、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本集團信貸融資條款項下限制（如有））、本集團發展計劃及董事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或會於將來宣派股息。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批准任何宣派股息，其金額不得高於本集團董事建議之金額。此外，本集團董事可不時派付與本公司溢利相符之有關中期股息，或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日期派付適當金額之特別股息。概不可自可合法用作分派之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以外之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宣派之股息可能但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以往宣派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日後派付之股息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倘本集團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受上述各項所限，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起，董事現擬宣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財政年度應佔綜合溢利20.0%之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等值金額) (附註4)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新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根據發售價 每股2.06港元計算	679,267	417,738	1,097,005	1.097	1.245
根據發售價 每股3.09港元計算	679,267	626,672	1,305,939	1.306	1.48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扣除約人民幣6,900,000元之商標後之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2.06港元或3.09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或累計至當日之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6,012,000元）。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之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向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考慮到特別股息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之付款，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06港元及3.09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1.155港元及1.392港元。
- (6)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82,300,000元，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比較，有估值盈餘淨額（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4,100,000元。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將估值盈餘淨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錄得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61,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和假設，且在沒有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

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 (159,000,000港元)
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0.16港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盈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此計算乃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物業權益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作出估值為人民幣82,250,000元。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間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50,866
預付租賃款項	<u>7,815</u>
	58,6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變動	
樓宇折舊	(49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u>(45)</u>
	(535)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58,1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價值	<u>82,25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盈餘淨額	<u><u>24,104</u></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申報期間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及鞏固其於中國棉紗及家用紡織品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涉足棉紗及床品業務，惟本集團將以床品業務作為業務重點，尤其為於中國銷售品牌床品。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履行以下於「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策略。

- 擴展本集團床品之銷售網絡及加強品牌建立；
- 提升產品設計及品質控制能力；及
- 提升產能並專注於高增值產品。

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06港元至3.09港元之中位數），本集團預計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約為565,300,000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69,5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擬將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45,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04,0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1%）用作加強床品業務之銷售業務及品牌建立，當中：
 - 約169,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49,000,000元）用作設立新零售店舖及專櫃，詳情如下：
 - (i) 約14,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3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11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成本、零售店舖租金及零售店舖銷售員工工資；
 - (ii) 約33,300,000港元（或人民幣29,3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189個直接經營零售專櫃，提供裝修成本、銷售員工工資以及將向連鎖店舖或百貨公司支付之零售專櫃入場費及宣傳推廣開支；
 - (iii) 約20,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用作就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設立約300間由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或零售專櫃而給予分銷商之一次性津貼資助；
 - (iv) 約101,600,000港元（或人民幣89,400,000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設立新零售店舖及專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13,200,000港元(或人民幣99,600,000元)用作廣告及宣傳推廣，詳情如下：
 - (i) 約78,200,000港元(或人民幣68,800,000元)將用作於中央及省級電視頻道之電視廣告廣告開支；
 - (ii) 約1,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200,000元)將用作於報刊及雜誌刊登廣告；
 - (iii) 約2,3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將用作新產品發布活動；
 - (iv) 約3,400,000港元(或人民幣3,000,000元)將用作戶外廣告牌；
 - (v) 約1,800,000港元(或人民幣1,600,000元)將用作參與展覽或貿易博覽會；
 - (vi) 約26,100,000港元(或人民幣23,000,000元)將用作品牌代言人費用；
- 約56,80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及／或開發新品牌名稱；及
- 約6,100,000港元(或人民幣5,400,000元)將用作於本集團之銷售網絡中推行資訊系統。
- 約170,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1%)將用作擴大及提升本集團之產能，當中：
 - 約39,800,000港元(或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作收購新生產線，透過收購土地、興建廠房樓宇及收購約500台新縫紉機提升床品產能，而本集團擬向相關第三方設備及機器供應商購買新生產設施；
 - 約73,900,000港元(或人民幣65,000,000元)將用作收購土地及樓宇以進行生產。本集團擬收購之相關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盤龍河大街兩旁及雲台山路西面之部分土地及樓宇(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第3號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萊蕪市國用920070第0359號，而總地盤面積為46,47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則為35,069平方米，本集團現時向泰豐紡織集團租賃相關土地及樓宇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租賃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佔用。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內任何時間購買有關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七名泰豐集團股東已悉數支付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因此，倘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購入相關物業，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本集團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於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布；及

- 約56,80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提升現有生產線，透過提升本集團400台紡紗機達到緊密紡，以提升有關本集團棉紗生產之緊密紡產能。
- 約22,9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2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獲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品質監控能力，當中：
 - 約19,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7,100,000元)將用作購買本集團床品新測試及評估設備；及
 - 約3,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100,000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床品之產品設計。
- 約26,400,000港元(或人民幣23,300,000元，即按假定發售價每股2.5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來自新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獲取任何所得款項。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於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售股股東應付開支後分別獲取約81,900,000港元及53,400,000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估計可自額外股份之認購中獲取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款項分別增加約241,000,000港元或減少約36,3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倘發售價最終定於高端，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目前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7,300,000港元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及／或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8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企業用途。倘發售價最終定於低端，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目前擬將用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14,800,000港元及／或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21,500,000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或低端，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較上述款項分別增加約117,200,000港元或減少約120,2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高端，本集團目前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17,200,000港元用以下用途：

- (i) 33,9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增設新零售店舖及專櫃；
- (ii) 67,700,000港元將用作廣告及推廣；及／或
- (iii) 15,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低端，本集團目前擬將用作本集團床品之品牌建立之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減少116,400,000港元及／或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3,800,000港元。

於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之情況下，本集團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餘額，包括以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及外來融資。本集團目前相信，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有關外來融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於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之情況下，本集團擬將來自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發售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將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經簽署並成為無條件的國際配售協議簽立及送呈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全權酌情終止本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之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盈虧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證；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
- (vi) 除遵守常規條件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所獲之批准其後遭撤回、施加限制(常規條件除外)或暫緩作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就於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對發售文件之刊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 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之有效要求，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整體上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法院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布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性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H5N1、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單一或連串事件，或發生任何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港幣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升值，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政令或裁決(「該等法律」)，或現行該等法律出現變動或發生足以令現行法律出現變動之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之詮釋或引用出現變動或發生足以令法律之詮釋或引用出現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股份投資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可能會令該等風險出現變動或實現之事態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本公司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該等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分）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布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包 銷

- (xvi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xix)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xx) 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xi) 爆發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布國家陷入緊急或戰爭狀態，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與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上述各項：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分）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數額或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止或押後進行；或
-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集團同意並承諾，在未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購買，而令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之持股量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本集團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若干情況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由彼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前述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相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包括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實益擁有之證券（「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之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d)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ii) 倘於上文第(i)段所述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在緊隨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行使或執行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會導致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

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i) 倘於第二段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出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黃全先生及佳喜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其他香港包銷商聲明、保證及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亦不會(a)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相關證券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d)宣布有意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首段期間內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黃全先生及佳喜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緊隨首段期間後六個月內：

- (i) 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之權益，其將即時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據此質押或抵押之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本集團倘獲任何控股股東、黃全先生及佳喜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則會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國際發售

本集團預期將會於定價日期或相近日子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售股股東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分別同意在國際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售股股東預期將僅於國際發售而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將訂明其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之理由予以終止。

本集團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因不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將按比例根據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的國際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此外,亦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聯席賬簿管理人收取)支付最多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價總額約1.6%之獎金。

佣金、獎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達78,200,000港元至100,7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2.06港元至3.09港元),而有關費用會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其各自於全球發售中所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銷售股份之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發售28,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依據規例S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散戶投資者）發售合共25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予以調整）。

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註冊股本28%。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安排以及各項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0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進行調整，但必須嚴格依照該等數目按比例進行分配。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得比其他申請人更高的分配，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或會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甲組1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1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且最多為乙組之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1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乙組）的申請將不予受理。任何申請認購超出各組原先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量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84,000,000股（在第(i)種情況下）、112,000,000股（在第(ii)種情況下）及140,000,000股（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量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平均分配，而國際發售中的股份配額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購買，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原先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轉撥予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達有興趣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達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最高價格支付每股股份3.09港元，另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標題為「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3.09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本集團預計將於定價日期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配售協議。

提呈發售股份數量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透過國際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222,000,000股新股份供認購及提呈出售3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90%。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252,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針對根據規例S就發售股份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不包括散戶投資者）

進行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下文標題為「—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認購」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該等分配的目的在於為發售股份分佈造就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與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要求已經獲得國際發售股份，且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本集團預計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認購」，預計將持續到並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並將於定價日期以後盡快確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布(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3.09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06港元。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3.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6,242.36港元。**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3.09港元,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有關差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價格範圍。在此等調減情況下,本集團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同時公布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公布。該公布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將釐定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布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在適當的情況下該公布亦會確認或修訂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有所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倘未有公布任何與本段所述有關的調減公布,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6港元，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445,100,000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則約為682,600,000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6港元，則約為529,100,000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則約為806,4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內公布。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行動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保持穩定或高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的市價。

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4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挫。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終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屆滿。該日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其市價亦可能有所下跌。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等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所有認購發售股份申請均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接納條件所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及
- (ii) 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及
- (i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已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包銷商在各項包銷協議項下承擔的責任成為並持續保持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項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

倘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告作廢且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受多方面因素所制約,其中包括另外一項發售必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另一項發售始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作廢,而聯交所亦將即時獲得知會。本集團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告。於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特設的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網上申請。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次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在填妥及遞交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或屬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分。

倘為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附加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集團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集團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之現有合法或實益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可使用之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

除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d)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亦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本文所指之「白表eIPO」服務。

4.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a)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或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7樓
2701-3及2705-8室

或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 065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b)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於其上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述「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設立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外，每日24小時)。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即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d) 辦理申請登記

除非發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中說明之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分配任可有關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視乎天氣狀況，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如香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照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需支付之金額。
- (d) 請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有關表格。僅接納親筆簽署。公司不論以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必須於申請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須列有公司名稱)，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之職銜。倘閣下代表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則申請表格必須由閣下(而非該名人士)簽署。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之申請乃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並就申請附加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要求閣下之代表出示授權證明。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毋須申述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而該戶名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名。該戶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名稱（如屬聯名申請，則須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稱）相符。倘以聯名賬戶開出支票，則其中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國際泰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之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以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本票銀行之授權簽署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國際泰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f) 按照上文4(a)分段所列之時間及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點之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之權利，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之申請股款之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之申請認購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概不受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 (i)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鑒(印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之全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印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鑒(印有其公司名稱))或其他類似事宜有不確或遺漏，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j) 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開提交申請之代名人，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7.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處理。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之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上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白表eIPO」第二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之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之「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之「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之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須於申請時支付之款項及退款。有關行動將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閣下提供或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多於2,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就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之**白色**申請表格而言：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之效用」一段所述之一切事宜。
- (g) 倘懷疑閣下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相反，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之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之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一項服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申請概不負責，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何者適用)，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9. 分配結果

全球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i)國際發售之意向水平；(ii)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ii)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iv)根據回撥調整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及(v)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最終發售價，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後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feng.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止每日二十四小時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www.iporesults.com.hk (亦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feng.cc找到有關超連結) 內公布。用戶須輸入其申請內所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之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於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於有關分行可供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分配結果特備小冊子，該等分行之地址已載於「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

10. 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分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除上文(a)項所述情況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其中任何一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之申請)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概不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之申請部分)超過一次申請,則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已發行股本)。
-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之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個別及共同）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人士，並且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購入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明；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之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列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者除外；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及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名人士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代表閣下進行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就**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布為證明；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一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詮釋；及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將因獲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其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各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本集團細則。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非營業日）前撤銷。

如果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之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之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之申請之接納。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如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c) 如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給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果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d) 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寫；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之國際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國際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所作出之申請，並將區分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之興趣；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倘接納 閣下之申請，彼等將違反 閣下完成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
- 閣下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初步向公眾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50%；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任何一份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13.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9港元。閣下申請時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即閣下每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6,242.36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若干公開發售股份倍數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果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

倘發售股份之發售價最終釐訂為少於每股3.09港元，將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應計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退款程序之詳情載於下文「向閣下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訂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之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致，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根據申請作出之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之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作出避免申請股款退款發生不必要延誤之特別安排。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之金額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下列文件以平郵寄往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而言：(i) 倘申請全數成功，所申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全部成功或部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成功申請而言，成功申請之股份之股票將以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而言，就(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就未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就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之價格，就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價格之差額（於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劃線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退款支票。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a) 如果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獲發股票：

- 如果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寄往寄發股票之相同地址，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
- 如果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如果申請人是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申請人是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鑒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 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果(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於各情況下選擇將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若干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作出之指示(視情況而定)，存入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票賬戶。

- 如果 閣下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就存入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票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果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以上述「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出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之股票賬戶後， 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股票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按上述「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法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加入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視何者適用)。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獲支付之退款金額(如適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票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之股票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指閣下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之付款銀行賬戶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平郵寄往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因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獲退款之額外資料，載於「向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一節。

概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向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

(a) 在以下情況，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有關退款應計之利息將歸本公司擁有)：

- 倘閣下未能成功申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閣下之申請僅部分獲得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把多收之申請股款(連同適當部分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及
- 全球發售之條件未有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致。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親臨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本節上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或閣下指定之經紀或託管商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倘因閣下支付之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閣下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所需之金額，或倘因其他理由導致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採取不同之安排向閣下退款。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資料。

除此以外，因本節上文所載之任何理由向閣下作出退款之任何款項，將根據上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述安排作出。

- (e)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發給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 (f) 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擬作出避免退款發生不必要延誤之特別安排。

16. 個人資料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本身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之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之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不獲受理或延遲受理，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之退款支票。

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集團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目的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之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不論為法定披露或其他披露)；
- 於報章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之身分；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本集團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之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之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之轉交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之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的必要之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及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集團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曾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之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之本集團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之私隱監管人員。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17. 其他事項

(a)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873。

(b)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可能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

為使本集團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c)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集團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規定之賠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企業重組（「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七「企業重組」一段闡釋），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紗及床品之生產及分銷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信發展有限公司 （「信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興創建有限公司 （「永興創建」）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 （「山東泰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生產及分銷棉紗 及床品
上海泰豐家紡有限公司 （「上海泰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分銷棉紗及床品

除信發展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上述各附屬公司均為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並無有關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除有關企業重組之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信發展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永興創建尚未到期發出首份法定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上海泰豐自成立以來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山東泰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青島華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上海泰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萊蕪公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山東泰豐董事已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山東泰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前相關財務報表」）。山東泰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在新加坡註冊之執業會計師Moore Stephens LLP審核。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二零零八年前及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部附註1所載基準，以二零零八年前及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報告而言屬適當之調整。

山東泰豐及 貴公司董事須各自對其批准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前及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本報告載於招股章程內。吾等之責任是從二零零八年前及二零零八年後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部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34,298	1,057,524	1,354,068
銷售成本		<u>(769,323)</u>	<u>(870,556)</u>	<u>(957,737)</u>
毛利		164,975	186,968	396,331
其他收入	6	12,186	11,414	11,0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90)	(14,470)	(21,609)
行政開支		(16,820)	(23,228)	(33,702)
上市費用		(5,465)	—	(26,012)
財務成本	7	<u>(19,473)</u>	<u>(28,788)</u>	<u>(18,950)</u>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所得稅開支	8	<u>—</u>	<u>(24,962)</u>	<u>(58,801)</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	<u>123,813</u>	<u>106,934</u>	<u>248,288</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123,813</u>	<u>106,934</u>	<u>248,288</u>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		<u>0.165</u>	<u>0.143</u>	<u>0.33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3,613	532,562	498,630
預付租賃款項	14	8,167	7,964	7,636
商標	15	—	—	6,934
遞延稅項資產	24	—	3,023	2,699
		<u>431,780</u>	<u>543,549</u>	<u>515,8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34,155	153,480	93,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	77,868	136,038	280,680
預付租賃款項	14	207	207	1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62,3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8,173	20,142	24,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8,258	99,703	255,771
		<u>418,661</u>	<u>471,919</u>	<u>654,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0	181,682	180,538	203,0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30,000	31,402	—
應付稅項		2,079	24,701	51,194
應付股息	11	—	—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74,538	118,291	162,806
		<u>288,299</u>	<u>354,932</u>	<u>467,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362</u>	<u>116,987</u>	<u>187,0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2,142</u>	<u>660,536</u>	<u>702,91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196,446	156,557	—
遞延稅項負債	24	—	4,816	16,710
		<u>196,446</u>	<u>161,373</u>	<u>16,710</u>
資產淨值		<u><u>365,696</u></u>	<u><u>499,163</u></u>	<u><u>686,201</u></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股本	25	180,000	180,000	—
儲備		<u>185,696</u>	<u>319,163</u>	<u>686,201</u>
權益總額		<u><u>365,696</u></u>	<u><u>499,163</u></u>	<u><u>686,20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特別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股東注資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00	—	977	13,289	—	4,425	14,760	39,076	252,5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3,813	123,813
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 所產生資本儲備	—	—	—	—	—	—	10,545	—	10,545
轉撥	—	—	—	—	—	14,625	—	(14,62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	—	(21,189)	(21,1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	977	13,289	—	19,050	25,305	127,075	365,6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6,934	106,934
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所產生 資本儲備	—	—	—	—	—	—	26,533	—	26,533
轉撥	—	—	—	—	—	14,321	—	(14,32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	977	13,289	—	33,371	51,838	219,688	499,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8,288	248,288
視作股東注資	—	—	—	—	5,825	—	—	—	5,825
撥回因更改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 還款時間表而產生之視作注資 (附註23)	—	—	—	—	—	—	(17,075)	—	(17,075)
集團重組之影響	(180,000)	180,000	—	—	—	—	—	—	—
轉撥	—	—	—	—	—	30,158	—	(30,158)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000	977	13,289	5,825	63,529	34,763	387,818	686,2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14	33,390	40,70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04	203	23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663	507
存貨撇減增加(撥回)	—	12,093	(1,294)
利息開支	19,473	28,788	18,95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5,825
銀行利息收入	(236)	(334)	(8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6,370)	(5,215)
出售商標之收益	(5,5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8	(29)	8
	<u>171,386</u>	<u>200,300</u>	<u>365,97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1,386	200,300	365,971
存貨(增加)減少	(97,139)	68,582	61,6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增加	(29,233)	(58,833)	(145,1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2,061	(1,144)	22,473
	<u>77,075</u>	<u>208,905</u>	<u>304,994</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7,075	208,905	304,99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547)	(20,089)
	<u>77,075</u>	<u>208,358</u>	<u>284,905</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7,075	208,358	284,9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6	334	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363)	(1,969)	(4,1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5)	(22,836)	(6,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6	—
出售商標所得款項	5,534	—	—
預付租賃款項之退款 (給予關連公司之墊款)	—	—	117
關連公司之還款	—	(178,379)	60,629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98)	(202,324)	50,63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56,864	174,040	351,584
償還借貸	(168,862)	(130,287)	(307,069)
已付利息	(7,119)	(12,093)	(12,582)
關連公司墊款(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54,629)	1,402	(31,402)
已付股息	(21,189)	—	—
一名股東墊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83,038	(27,651)	(180,00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1,897)	5,411	(179,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880	11,445	156,0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78	88,258	99,70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58	99,703	255,771

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重組

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較短期間)之整段期間內, 貴集團各公司由七名創辦股東控制, 即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冼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創辦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創辦股東合共持有山東泰豐53.83%股本權益。餘下46.17%股本權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 獨立第三方持有之權益過往列賬為少數股東權益。創辦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46.17%股本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 China Tai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泰豐」)向山東泰豐股東收購山東泰豐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泰豐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全方位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方位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創辦股東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獲有關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及據此將山東泰豐由一間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山東泰豐自該日起由創辦股東間接全資持有。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取得其營業執照。向少數股東收購山東泰豐後,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確認為股東注資。

信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由創辦股東擁有。永興創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並由信發展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泰豐與永興創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 中國泰豐向永興創建轉讓其於山東泰豐全部權益。山東泰豐其後成為永興創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a)富盈企業有限公司(「富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創辦股東持有)、(b)富生發展有限公司(「富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劉慶平先生持有)、(c)佳喜有限公司(「佳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獨立第三方黃全先生持有)及(d)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 貴公司由富盈、富生、佳喜及信發展持有, 並自企業重組完成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成為該等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因此, 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已被視為於整段有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企業重組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企業重組前及企業重組後均受控於創辦股東。

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乃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之較短者存在而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分銷棉紗及床品。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列入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貴集團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會計處理方法，其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載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貴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入全面綜合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如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權之綜合入賬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綜合入賬之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得以維持之情況下，不會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入賬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入賬之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理會共同控制權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而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為於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供其自用之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其有別於在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利用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彼等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則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債務獲償付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清償其負債賬面值之方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獲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下應付之租金乃於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支銷。

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之相同準則處理，貴集團於計劃下之目標與界定供款計劃所產生者相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轉讓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數額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按適用情況）。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於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迹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內。

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作出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於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於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應收款項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該等應收款項之撥備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

於評估該等債務人最終能否還款（包括彼等現時之信貸聲譽）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估值方法

存貨乃使用成本法評估，方法為將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成本則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存貨的售價而估計。貴集團會審閱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貨品，並以減價方式清售有關貨品。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董事（亦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即棉紗及床品製造及分銷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並需要不同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策略，故各分部會獨立管理。下列概要載述貴集團每個報告分部之業務：

棉紗製造及分銷分部指生產及分銷按照客戶特定要求（如不同質地、厚度、光澤及彈性）製造之棉紗之業務。其收入主要包括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市場之紡織品製造商之棉紗銷售收益。棉紗用作生產服裝及服飾所用之棉紡織品。

床品製造及分銷分部指床鋪、床單、枕套、床單及被袋以及該等套裝床品之製造及分銷。其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於中國市場以「泰豐」品牌銷售之產品及以國際品牌將產品銷售予海外貼牌客戶之床品銷售收益。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於有關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以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棉紗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床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85,226	149,072	934,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56)	(331)	(31,48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79)	—	(179)
其他經營開支	(602,312)	(143,907)	(746,219)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151,579</u>	<u>4,834</u>	<u>156,413</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	—	(2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u>642,514</u>	<u>73,575</u>	<u>716,089</u>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0,594</u>	<u>440</u>	<u>11,03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棉紗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床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85,862	271,662	—	1,057,524
分部間銷售	—	2,063	(2,0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39)	(345)	—	(31,984)
撇減存貨	(4,515)	(7,578)	—	(12,09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79)	—	—	(179)
其他經營開支	(652,416)	(186,720)	—	(839,136)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97,113</u>	<u>79,082</u>	<u>(2,063)</u>	<u>174,132</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663)</u>	<u>—</u>	<u>—</u>	<u>(66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u>704,840</u>	<u>89,163</u>	<u>—</u>	<u>794,003</u>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40,160</u>	<u>440</u>	<u>—</u>	<u>140,6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棉紗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分銷床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6,938	617,130	—	1,354,068
分部間銷售	—	1,058	(1,0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23)	(363)	—	(39,286)
存貨撇減撥回	1,294	—	—	1,29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24)	—	—	(224)
其他經營開支	(619,166)	(319,728)	—	(938,894)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79,919</u>	<u>298,097</u>	<u>(1,058)</u>	<u>376,95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507</u>	<u>—</u>	<u>—</u>	<u>50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u>663,438</u>	<u>192,179</u>	<u>—</u>	<u>855,617</u>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6,302</u>	<u>22</u>	<u>—</u>	<u>6,324</u>

(a) 表現乃根據分部除稅前溢利計量。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b)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前所產生之溢利。有關數據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基準。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56,413	174,132	376,958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236	6,704	6,058
其他收入	7,485	369	534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7)	(1,406)	(1,41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5)	(24)	(15)
利息開支	(19,473)	(28,788)	(18,950)
上市開支	(5,465)	—	(26,012)
其他開支	(13,631)	(19,091)	(30,065)
除稅前溢利	<u>123,813</u>	<u>131,896</u>	<u>307,089</u>

(c) 可報告分部資產之對賬

貴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不會完全分配至分部。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 貴集團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6,089	794,003	855,617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1	25,279	21,535
預付租賃款項	156	132	—
遞延稅項資產	—	3,023	2,6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204	10,837	9,98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2,3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3	20,142	24,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58	99,703	255,7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總值	<u>850,441</u>	<u>1,015,468</u>	<u>1,169,922</u>

(d) 關於地區之資料

釐定 貴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提供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839,354	912,303	1,255,636
香港及澳門	34,858	51,355	3,584
澳洲、日本及馬來西亞	20,277	17,817	10,560
歐洲	13,219	27,312	2,388
美國及巴西	24,804	44,962	77,193
其他	1,786	3,775	4,707
	<u>934,298</u>	<u>1,057,524</u>	<u>1,354,068</u>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中國。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牽涉棉紗及床品分部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821,000元、人民幣196,728,000元及人民幣214,807,000元，相當於貴集團銷售總額分別38.7%、18.6%及15.9%。

除最大客戶外，於床品分部之兩名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為貴集團銷售總額貢獻約13%及10%。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8,164,000元及人民幣136,969,000元。除最大客戶外，並無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6. 其他收入

貴集團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1,554	—	—
出售廢料之收益	4,437	3,933	4,416
分包收入	9	388	9
出售商標之收益	5,534	—	—
銀行利息收入	236	334	84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6,370	5,215
其他	416	389	548
	<u>12,186</u>	<u>11,414</u>	<u>11,031</u>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119	12,093	12,5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400	—
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2,354	14,295	6,368
	<u>19,473</u>	<u>28,788</u>	<u>18,950</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前就應付泰豐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泰豐紡織集團」，貴公司董事劉慶平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未償還款項收取之利息。由於劉慶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辭任泰豐紡織集團之董事，貴公司董事表示，泰豐紡織集團已於該日成為獨立第三方。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169	46,583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	—	1,793	12,218
	<u>—</u>	<u>24,962</u>	<u>58,801</u>

如附註1所述，山東泰豐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山東泰豐其後可自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可獲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三年。山東泰豐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則獲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主席令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山東泰豐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根據豁免規定，山東泰豐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應用12.5%之稅率，並於二零一一年上述稅務優惠期屆滿起應用25%之稅率。

上海泰豐新近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故按新稅法之稅率25%繳納稅項。

有關期間稅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0,858	32,974	76,7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	4,077	3,772	1,4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6	42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4,816	11,894
(動用)就存貨撥備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3,023)	324
山東泰豐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44,935)	(14,053)	(32,074)
年內稅項開支	—	24,962	58,801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為非即期免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9.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0)	—	584	6,759
其他員工成本	53,737	61,871	73,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作出之供款)	1,898	1,874	3,094
總員工成本	55,635	64,329	83,196
核數師薪金	2,034	885	1,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14	33,390	40,70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04	203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8	(29)	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663	507
匯兌虧損淨額	—	981	3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69,323	870,556	957,737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存貨成本中確認為開支之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2,093,000元，而作為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項為(人民幣1,294,000元)。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予 貴集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52	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	58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7)	—	—	5,825
	<u>—</u>	<u>584</u>	<u>6,759</u>
執行董事：			
劉慶平先生	—	251	6,070
冼同麗女士	—	156	158
劉純衛先生	—	177	222
李登祥先生	—	—	153
鄒生忠先生	—	—	156
	<u>—</u>	<u>584</u>	<u>6,759</u>

附註：董事從泰豐紡織集團而非 貴集團收取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泰豐紡織集團及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酬金金額相對 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並無確認上述就董事為山東泰豐提供服務而支付之董事酬金之任何部分並無令 貴集團之業績重大失實。

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85	1,412	1,2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0	19
	<u>1,794</u>	<u>1,422</u>	<u>1,286</u>

附註：以上各僱員之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80,000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股息／應付股息

於有關期間，山東泰豐於企業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21,189,000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3,813</u>	<u>106,934</u>	<u>248,288</u>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指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假設已於有關期間首日進行）將予發行之749,999,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795	423,317	1,126	447	4,730	485,415
添置	—	11,464	183	—	2,058	13,705
轉讓	—	5,757	—	—	(5,757)	—
出售	(326)	—	—	—	—	(3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9	440,538	1,309	447	1,031	498,794
添置	—	138,951	1,724	418	1,743	142,836
出售	—	(560)	—	(488)	—	(1,0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9	578,929	3,033	377	2,774	640,582
添置	—	1,919	708	—	4,155	6,782
轉讓	6,929	—	—	—	(6,929)	—
出售	—	—	(11)	—	—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98	580,848	3,730	377	—	647,353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03	34,893	741	298	—	42,035
年內撥備	1,921	31,043	165	85	—	33,214
出售時對銷	(68)	—	—	—	—	(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6	65,936	906	383	—	75,181
年內撥備	1,754	31,430	161	45	—	33,390
出售時對銷	—	(174)	—	(377)	—	(5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0	97,192	1,067	51	—	108,020
年內撥備	1,822	38,514	301	68	—	40,705
出售時對銷	—	—	(2)	—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2	135,706	1,366	119	—	148,7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66</u>	<u>445,142</u>	<u>2,364</u>	<u>258</u>	<u>—</u>	<u>498,6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59</u>	<u>481,737</u>	<u>1,966</u>	<u>326</u>	<u>2,774</u>	<u>532,5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13</u>	<u>374,602</u>	<u>403</u>	<u>64</u>	<u>1,031</u>	<u>423,613</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下列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	15-30年
廠房及設備	5-15年
辦公室設備	5-10年
汽車	10年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8,374	8,171	7,815
就報告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207	207	179
非流動資產	8,167	7,964	7,6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基準於使用權年期10至50年內攤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若干租賃土地之租賃安排後，餘下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基準於使用權年期50年內攤銷。

15. 商標

商標指「泰豐」之品牌名稱及其圖樣，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獨立估值師北京中金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公平值人民幣6,934,400元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商標之合法年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惟每十年可按輕微成本重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繼續並有能力重續商標。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對於商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之十年合法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並預期商標產品可為貴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

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於確定商標之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前，商標不會予以攤銷。然而，商標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163,410	72,230	51,775
在製品	25,348	18,909	17,795
製成品	45,397	62,341	23,505
	<u>234,155</u>	<u>153,480</u>	<u>93,075</u>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5,741	112,709	184,771
減：呆賬撥備	(637)	(951)	(1,047)
	<u>65,104</u>	<u>111,758</u>	<u>183,724</u>
應收票據	9,560	13,443	5,050
開支預付款項	1,103	4,966	7,12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260	4,198	83,696
其他應收款項	841	1,673	1,089
	<u>77,868</u>	<u>136,038</u>	<u>280,6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之款項約為人民幣4,329,000元，乃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貿易結餘。

除來自其零售業務的現金銷售外，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貴集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37,374	80,963	130,658
31至60日	20,330	18,171	33,638
61至90日	5,320	8,126	11,473
91至180日	1,352	4,012	4,769
超過180日	728	486	3,186
	<u>65,104</u>	<u>111,758</u>	<u>183,724</u>

貴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根據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之調查結果設定信貸限額。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1,352	4,012	4,769
超過180日	728	486	3,186
	<u>2,080</u>	<u>4,498</u>	<u>7,955</u>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基於能持續收到該等客戶之還款，故並無任何減值。

呆賬撥備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38	637	95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663	50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95)	(349)	(411)
年終結餘	<u>637</u>	<u>951</u>	<u>1,0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括一項應收萊蕪市潤豐紡織有限公司（「萊蕪潤豐」，劉慶平先生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1,69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貴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60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有約人民幣43,618,000元、人民幣33,713,000元及人民幣19,765,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之款項。

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向泰豐紡織集團墊付之資金，有關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期間內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泰豐紡織集團款項	<u>102,679</u>	<u>186,699</u>	<u>62,349</u>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利率範圍	0.70厘至 <u>1.15厘</u>	0.36厘至 <u>1.15厘</u>	0.01厘至 <u>0.36厘</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應中國海關要求作為應付票據抵押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下列不同年利率計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利率	<u>0厘至0.81厘</u>	<u>0厘至0.72厘</u>	<u>0.01厘至 0.36厘</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分別有約人民幣277,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4,325,000元以美元計值之款項。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5,389	93,520	67,785
— 有關連人士	<u>30,824</u>	<u>572</u>	<u>—</u>
	106,213	94,092	67,785
應付票據	25,000	25,000	40,000
應計費用	21,033	18,787	31,014
預收款項	3,786	7,053	6,795
其他應付稅項	14,316	20,576	29,248
其他	<u>11,334</u>	<u>15,030</u>	<u>28,169</u>
	<u>181,682</u>	<u>180,538</u>	<u>203,011</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085	65,930	54,476
31至60日	7,485	20,862	2,266
61至90日	10,329	2,135	2,086
91至180日	1,744	1,844	3,320
超過180日	<u>570</u>	<u>3,321</u>	<u>5,637</u>
	<u>106,213</u>	<u>94,092</u>	<u>67,785</u>

貴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介乎91至180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仍未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山東泰山造紙有限公司（「泰山造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乃由泰山造紙擔保，而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則由獨立第三方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萊蕪市」）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由泰山造紙提供之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中分別有約零、零及人民幣19,796,000元以美元計值之款項。

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 萊蕪潤豐	30,000	30,000	—
— 山東泰豐置業有限公司(「泰豐置業」)	—	1,402	—
	<u>30,000</u>	<u>31,402</u>	<u>—</u>

應付上述有關連人士款項即萊蕪潤豐及泰豐置業提供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而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泰豐置業為泰豐紡織集團之附屬公司。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4,194	118,091	162,806
其他貸款	344	200	—
	<u>74,538</u>	<u>118,291</u>	<u>162,806</u>
分析為：			
有抵押	12,000	10,000	24,000
無抵押	62,538	108,291	138,806
	<u>74,538</u>	<u>118,291</u>	<u>162,806</u>
貴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定息借貸	43,000	83,000	150,106
浮息借貸	31,538	35,291	12,700
	<u>74,538</u>	<u>118,291</u>	<u>162,806</u>

貴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已訂約利率)載列如下：

定息借貸	年利率6.57厘 至12.312厘	年利率8.2厘 至13.446厘	年利率4.374厘 至10.62厘
浮息借貸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1.18厘 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2厘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5厘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1.1厘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5,764	97,760	150,106
美元	28,774	20,531	12,700
	<u>74,538</u>	<u>118,291</u>	<u>162,806</u>

所有借貸均須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一年內償還。

其他貸款指獨立第三方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墊款。該貸款按利率8.62厘計息，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平均利率為7.90厘、11.50厘及6.98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山造紙分別就總額約人民幣62,194,000元、人民幣101,706,000元及人民幣33,806,000元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人民幣57,000,000元，乃由萊蕪市擔保。

泰山造紙提供該擔保之原因為，誠如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泰豐紡織集團之銀行信貸而向多家銀行提供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以及泰豐紡織集團已於與貴集團無關之交易中向泰山造紙提供財務支持。

由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29(I)。

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慶平先生提供之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6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零元。有關金額為下列三項貸款：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期
貸款1	124,600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貸款2	83,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貸款3	18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貸款1及貸款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悉數償還。貸款3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悉數償還。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貸款1之實際利率6.32厘、貸款2之實際利率6.81厘及貸款3之實際利率8厘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釐定。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合約條款，貸款3之免息款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前償還。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本金人民幣18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的有關推算利息約人民幣6,368,000元已列入附註7所披露之財務成本內。貸款3本金與賬面值之差額約人民幣17,075,000元相當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累計之利息，乃由於提早償還該貸款而調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之資本儲備。

24. 遞延稅項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之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計入) 扣自損益	— (3,023)	— 4,816	— 1,7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3)</u>	<u>4,816</u>	<u>1,793</u>
(計入) 扣自損益	<u>324</u>	<u>11,894</u>	<u>12,21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9)</u>	<u>16,710</u>	<u>14,011</u>

下表為就財務報告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023	2,699
遞延稅項負債	—	(4,816)	(16,710)
	<u>—</u>	<u>(1,793)</u>	<u>(14,011)</u>

已就 貴集團應佔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根據新稅法，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該等溢利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稅務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04,000元及人民幣3,61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人民幣1,904,000元及人民幣1,715,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屆滿。

25. 實繳股本／股本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股本結餘指其附屬公司山東泰豐之實繳股本。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於其後發行1,000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4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26. 合併儲備／特別儲備／中國一般儲備

合併儲備即根據企業重組，信發展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與山東泰豐之實繳股本間之差異。

特別儲備與山東泰豐有關，指註冊資本與其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注入之資產淨值間之差異。

根據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相關規定，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中國一般儲備。是項儲備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一般儲備基金不得用作分派。

27. 資本儲備／股份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所提供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與開始時之本金額間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向創辦股東收購信發展額外5.14%股本權益，以感謝其對 貴集團之奉獻及多年來之支持及貢獻。劉先生於完成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出任 貴公司董事之兩年服務期後，將實益擁有該額外5.14%信發展股本權益。

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額外5.14%股本權益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476,000元。股份付款儲備即參考上述由劉先生支付之象徵式代價與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股份付款開支之金額，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之兩年服務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825,000元已計入附註10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內。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主要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籌辦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管理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就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須按地方標準基本薪酬之12%、16%及16%作每月供款。

29. 有關連人士披露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及結餘：

有關連人士 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泰豐紡織集團	銷售貨品	363,948	233,718	118,386
	購買物料	306,076	277,023	122,862
	已付水電費	76,478	81,713	39,583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9,300	10,000	6,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7,592	—
	出售商標	5,534	—	—
	已付利息開支	—	2,400	—
	已收利息收入	—	6,370	4,412
	應付賬款(附註)	26,162	572	—
	收購商標	—	—	6,934
萊蕪潤豐	銷售貨品	43,863	39,409	—
	購買物料	4,918	12,414	—
	已收分包收入	—	314	—
	應收賬款(附註)	—	11,695	—
	應付賬款(附註)	4,662	—	—

附註：此等為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於有關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結餘。

誠如附註7所披露，自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辭任泰豐紡織集團董事後，董事表明泰豐紡織集團並非貴公司之關連公司。上述與泰豐紡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期間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泰豐紡織集團賬款約為人民幣4,329,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泰豐紡織集團之重大交易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97,941
購買物料	81,192
已付水電費	18,922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765
已收利息收入	80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豐紡織集團另就銀行借貸向貴集團分別提供約人民幣36,194,000元、人民幣33,706,000元及人民幣81,860,000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慶平先生就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向財務機構分別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及零之個人擔保。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人民幣60,000,000元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泰豐紡織集團所獲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有關財務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2。

董事表示，泰豐紡織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租金協議項下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1。

貴集團董事認為，預期與泰豐紡織集團之貨品銷售、購買物料及物業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II) 有關連人士結餘

與貴集團有關連人士間之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18、20、21及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同時被認定為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於附註10。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下列資產已就取得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或應中國海關要求抵押予銀行。此外，應一間銀行要求，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將存貨維持於最少相等於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之水平，以作為有關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8,173	20,142	24,318
廠房及設備	32,757	—	—
樓宇	—	45,759	44,006
預付租賃款項	—	8,038	7,815
	<u>50,930</u>	<u>73,939</u>	<u>76,139</u>
已抵押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797,000元及人民幣51,821,000元，有關款項已就泰豐紡織集團所取得之若干銀行借貸予以質押。

31.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向下列人士支付：			
— 第三方	—	282	1,529
— 前關連公司：泰豐紡織集團	9,300	10,000	13,530
	<u>9,300</u>	<u>10,282</u>	<u>15,059</u>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00	15,125	14,9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00	43,111	14,113
超過五年	34,100	24,800	—
	<u>80,600</u>	<u>83,036</u>	<u>29,015</u>
應付下列人士之經營租約承擔：			
— 第三方	—	3,261	1,963
— 前關連公司：泰豐紡織集團	80,600	79,775	27,052
	<u>80,600</u>	<u>83,036</u>	<u>29,015</u>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釐訂為1至2年，並已釐訂期間之租金。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就授予泰豐紡織集團之銀行信貸而向多家銀行提供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有關銀行信貸已分別動用當中人民幣106,1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表示，貴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財務擔保。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泰豐紡織集團收購若干價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廠房及設備，有關金額從應收泰豐紡織集團款項直接扣除。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代價人民幣6,934,000元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商標。有關款項從應收泰豐紡織集團款項直接扣除。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確認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825,000元，該金額已計入董事酬金內。

34.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透過維持債項與股本權益間之最佳平衡，確保集團旗下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升持份人之回報。此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考慮各類資金之成本及所附帶之風險。貴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貴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3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37	308,761	469,76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443,531</u>	<u>440,371</u>	<u>348,76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定息款項、銀行存款、定息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相關。此外，貴集團亦需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董事認為就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不大。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一直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點子增減為基準，此乃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50點子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溢利影響極微。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需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對沖有關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美元	<u>43,618</u>	<u>33,713</u>	<u>19,765</u>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美元	<u>277</u>	<u>6</u>	<u>4,325</u>
應付賬款			
美元	<u>—</u>	<u>—</u>	<u>19,796</u>
銀行及其他借貸			
美元	<u>28,774</u>	<u>20,531</u>	<u>12,700</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比率，為管理層對美元可能變動之評估。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將對溢利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之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u>(756)</u>	<u>(659)</u>	<u>(420)</u>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所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一定反映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貴集團所承擔可能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大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及附註32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程序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每項獨立債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 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察借貸之運用，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貴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合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	—	85,675	86,872	—	—	207,600	380,147	368,993
浮息工具	7.74	—	—	33,979	—	—	33,979	31,538
定息工具	7.41	—	—	46,445	—	—	46,445	43,000
		<u>85,675</u>	<u>86,872</u>	<u>80,424</u>	<u>—</u>	<u>207,600</u>	<u>460,571</u>	<u>443,53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	—	99,015	66,508	—	—	180,000	345,523	322,080
浮息工具	9.31	—	—	38,577	—	—	38,577	35,291
定息工具	10.21	—	—	93,314	—	—	93,314	83,000
		<u>99,015</u>	<u>66,508</u>	<u>131,891</u>	<u>—</u>	<u>180,000</u>	<u>477,414</u>	<u>440,371</u>
財務擔保合約		<u>106,150</u>	<u>—</u>	<u>—</u>	<u>—</u>	<u>—</u>	<u>106,150</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於二零零九年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	—	106,478	79,476	—	—	—	185,954	185,954
浮息工具	1.35	—	12,742	—	—	—	12,742	12,700
定息工具	6.98	48,267	89,584	14,977	—	—	152,828	150,106
		<u>154,745</u>	<u>181,802</u>	<u>14,977</u>	<u>—</u>	<u>—</u>	<u>351,524</u>	<u>348,760</u>
財務擔保合約		<u>60,000</u>	<u>—</u>	<u>—</u>	<u>—</u>	<u>—</u>	<u>60,000</u>	<u>—</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附註32所披露之擔保之對手方作出申索，貴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預期，貴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根據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輸入數據得出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訂。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其後發行1,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1,000股股份。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外，貴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50,000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之股息		<u>50,000</u>
資產淨值		<u><u>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	—
其他儲備	(ii)	<u>7</u>
權益總額		<u><u>7</u></u>

附註：

(i) 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A節附註25。

(ii) 其他儲備即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信發展於收購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異。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集團董事之酬金。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悉數支付。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i)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ii)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詳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等值金額)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2.06港元計算	<u>679,267</u>	<u>417,738</u>	<u>1,097,005</u>	<u>1.097</u>	<u>1.245</u>	
根據發售價 每股3.09港元計算	<u>679,267</u>	<u>626,672</u>	<u>1,305,939</u>	<u>1.306</u>	<u>1.483</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資產淨值扣除約人民幣6,934,000元之商標後得出。
-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2.06港元或3.09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或累計至當日之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6,012,000元）。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之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向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計及派付特別股息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按發售價2.06港元及3.09港元分別減至每股1.155港元及1.392港元。
- (6)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82,250,000元，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比較，有估值盈餘淨額約人民幣24,104,000元，估值盈餘淨額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內。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將估值盈餘淨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每年錄得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61,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預測綜合盈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
(約159,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約0.16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盈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盈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整個期間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此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董事已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貴公司建議全球發售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現有股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向於這些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之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所進行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美國普遍接納之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核數準則進行，因此，吾等之工作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五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

(B) 主要假設

編製盈利預測時董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架構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香港及澳門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監管、金融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改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將無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之徵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 e. 現行通脹率以及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無重大波動；及
- f.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發出的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盈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預測負全責。盈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假設為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之定義而言，乃「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鑑於第一類1號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及其所在位置，不大可能有可供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的置換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對建構物及土地之改造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金額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由於貴集團租用之第二類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因其他原因缺乏可觀之租金溢利，故吾等評定該等物業權益為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之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且興建期間不會出現未預期之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擁有30年香港及英國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法國及德國之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高新科技開發區 匯源大街北面之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 配套構築物	82,250,000	100%	82,250,000
小計：		<u>82,250,000</u>		<u>82,25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入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高新科技開發區 蓮河大街北面之 兩幅土地其中部分及 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高新科技開發區 盤龍河大街兩旁及 雲台山路西面之 兩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萊城區 大橋南路63號 四間零售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萊城區 鳳城西大街及 勝利南路交匯處之 加州步行街1035至1039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縣西巷9號 滙泉地王廣場105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現況下之資本值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漳州路138號 一幢兩層高商業樓宇底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 1228弄2號 嘉利大廈32樓A及B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老滬閔路1488號 一個單層倉庫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82,25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高新科技開發區 匯源大街北面之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24,703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22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9,159.68平方米。其用途及各自之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辦公室、住宅、研究、展覽及配套用途。	82,2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2,250,000元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4	44,210.20
儲存	4	12,190.89
辦公室	3	5,049.85
住宅	5	11,676.93
研究及展覽	1	3,568.00
配套設施	5	2,463.81
總計	22	79,159.68

構築物主要包括自行車棚、圍欄及閘門。

該物業獲授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屆滿。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萊蕪市國用(2008)第0021號，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泰豐」)已獲授地盤面積約124,703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二十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萊房權證萊城區字第0107763號至0107783號，總建築面積約75,591.68平方米之該物業內之21幢樓宇乃由山東泰豐擁有。

3. 根據一份房地產抵押合同 — (2010)進出銀(青賣信抵)字第278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萊蕪市他項(2010)第0039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他項權證 — 萊蕪他證萊城區字第011674號，上述房屋所有權證項下物業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受限於向中國進出口銀行青島分行(「銀行」)作出之抵押，作為擔保銀行與山東泰豐所訂貸款合約項下本金責任(合約編號2070001992010110119)人民幣60,000,000元，擔保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 於該物業之估值中，吾等並無就未有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建築面積約3,568平方米之餘下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及樓宇可自由轉讓，該樓宇(土地除外)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732,000元。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獨家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因此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或將其抵押；
 - b. 貴集團合法獨家擁有附註2所述之樓宇，因此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該等樓宇或將其抵押；
 - c. 附註3所述有關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抵押合同屬合法及有效，並已向地方機關登記。於抵押期內，山東泰豐於轉讓、租賃或出售該物業有關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時應取得抵押權人之書面同意；及
 - d. 根據萊蕪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確認函件，山東泰豐正申請附註4所述樓宇(「該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且山東泰豐就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山東泰豐合法擁有該樓宇，並可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該樓宇作生產及經營活動。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入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高新科技開發區 蓮河大街北面之 兩幅土地其中部分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其中部分，總地盤面積約44,512.82平方米，以及建於其上之2幢工業樓宇、貨倉及一幢宿舍第2至5層，上述各項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7,088.69平方米，其用途及各自之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量</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2</td> <td>41,996.64</td> </tr> <tr> <td>儲存</td> <td>1</td> <td>1,713.90</td> </tr> <tr> <td>住宅</td> <td>1</td> <td>3,378.15</td> </tr> <tr> <td>總計</td> <td>4</td> <td>47,088.69</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泰豐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泰豐紡織集團」）租予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20年。月租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煤氣費以及其他開支。</p>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	41,996.64	儲存	1	1,713.90	住宅	1	3,378.15	總計	4	47,088.69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	41,996.64																	
儲存	1	1,713.90																	
住宅	1	3,378.15																	
總計	4	47,088.69																	

附註：

-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泰豐紡織集團租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20年，月租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煤氣費以及其他開支。

按租賃協議訂明，上述租金可於租期開始後三年按當時市場租金水平調整，而山東泰豐可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後於租賃協議屆滿時優先選擇續租該物業。此外，山東泰豐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於上述租期向泰豐紡織集團優先購買該物業。

- 根據泰豐紡織集團與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山東泰豐有獨家權利以全權決定是否終止租賃協議。

3.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萊蕪市國用(2007)第0444及0445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65,209.7平方米之土地(包括該物業所座落之土地)之使用權已授予泰豐紡織集團，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受一項抵押限制。
5. 泰豐紡織集團尚未就該物業之樓宇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萊蕪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確認函件，泰豐紡織集團仍在申請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而泰豐紡織集團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無法律障礙，泰豐紡織集團有權出租該物業以及訂立及簽立租賃協議。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萊蕪市房地產管理局有權發出上文附註5所述之確認函件；
 - b.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且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尚未向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缺乏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而 貴集團將不會因未有登記而須支付任何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高新科技開發區 盤龍河大街兩旁及 雲台山路西面之 兩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 159,552.9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 上之16幢樓宇，乃於二零零三年至二 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8,458.57 平方米。其用途及各自之建築面積詳 情載列如下：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儲 存、辦公室、住宅及 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9	96,084.25
		儲存	1	3,422.51
		辦公室	1	910.49
		住宅	4	6,466.00
		配套設施	1	1,575.32
		總計	16	108,458.57
		該物業由泰豐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泰豐紡織集團」)租予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20年，月租人民幣775,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煤氣費以及其他開支。		

附註：

-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泰豐紡織集團租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20年，月租人民幣775,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煤氣費以及其他開支。

按租賃協議訂明，上述租金可於租期開始後三年按當時市場租金水平調整，而山東泰豐可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後於租賃協議屆滿時優先選擇續租該物業。此外，山東泰豐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於上述租期向泰豐紡織集團優先購買該物業。

- 根據泰豐紡織集團與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山東泰豐有獨家權利以全權決定是否終止租賃協議。

3.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萊蕪市國用(2005)第0158號及萊蕪市國用(2007)第0359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59,552.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泰豐紡織集團，租期分別於二零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 — 萊房權證高新區字第0091147號以及房權證萊房字第001745-1、001745-2及001745-3號，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108,458.57平方米之16幢樓宇由泰豐紡織集團擁有，作工業用途。
5. 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受抵押限制。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 b. 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尚未向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缺乏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而 貴集團將不會因未有登記而須支付任何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萊城區 大橋南路63號 四間零售店	<p data-bbox="528 442 943 534">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3層高工業樓宇地面之4間零售店。</p> <p data-bbox="528 580 943 640">該物業之租賃面積合共約為120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687 943 883">該物業由泰豐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泰豐紡織集團」)租予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止，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泰豐紡織集團租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止，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萊房字第001760-3號，總建築面積約5,662.68平方米之5幢工業樓宇(包括該物業所在之樓宇)乃由泰豐紡織集團擁有。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該物業之現時用途與其指定用途並不相符，故存在倘有任何爭議，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之風險。然而， 貴集團之營運將不會遭受重大影響；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向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缺乏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而 貴集團將不會因未有登記而須支付任何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萊蕪市 萊城區 鳳城西大街及 勝利南路交匯處之 加州步行街1035 至1039單元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之6層高商住樓宇地面之5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65.4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3年，首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0,263元，第三年則為人民幣21,478.7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王麥蘭(「出租方」)租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3年，首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0,263元，第三年則為人民幣21,478.7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方尚未就該物業取得任何權證，因此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然而， 貴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因此遭受重大影響；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向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缺乏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而 貴集團將不會因未有登記而須支付任何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縣西巷9號 滙泉地王廣場105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之3層高商業樓宇地面之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5.11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年租人民幣4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愛蓮租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年租人民幣4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濟房權證歷字第119350號，建築面積約135.11平方米之該物業乃由買愛蓮擁有。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b. 租賃協議已向有關地方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漳州路138號 一幢兩層高商業樓宇 底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2層高商業樓宇之地面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7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3年，首兩年年租為人民幣500,000元，第三年則為人民幣5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黃棟平租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3年，首兩年年租為人民幣500,000元，第三年則為人民幣5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2. 根據房地產權證 — 青房地權市字第326210號，總建築面積約333.02平方米之兩個零售單位(包含該物業)乃由黃棟平擁有。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已向有關地方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 1228弄2號 嘉利大廈32樓A及 B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35層高辦公室樓宇之兩個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69.1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租予上海泰豐家紡有限公司(「上海泰豐」)，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總額人民幣17,82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兩名獨立第三方費樂園及黃亞琴租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豐，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總額人民幣17,82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根據房地產權證 — 滬房地長字(2006)第002862號，總建築面積約269.17平方米之該物業乃由費樂園及黃亞琴擁有。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向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缺乏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而 貴集團將不會因未有登記而須支付任何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老滬閔路1488號 一個單層倉庫	<p>該物業包括一個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單層倉庫。</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5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分租予上海泰豐家紡有限公司(「上海泰豐」)，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106,763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儲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豪光倉儲運輸有限公司(「上海豪光」)分租予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豐，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106,763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吾等注意，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據貴集團表示，租賃協議於期滿後尚未重續，而該物業現時並非由貴集團租賃或估用。
-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閔字(2001)第046570號，總建築面積約3,014.01平方米之7個倉庫(包括該物業)乃由上海行南農工商實業總公司(「上海農工商」)擁有。
- 根據上海農工商與上海豪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包括該物業)出租予上海豪光，為期20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 根據上海農工商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同意函，上海豪光被允許將該物業分租予上海泰豐。上海農工商已確認附註1所提述由上海豪光及上海泰豐訂立之租賃協議，而上海泰豐有權租賃及使用該物業。
-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貴集團有權於租期內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於租期內租賃協議尚未向地方機關登記。然而，缺乏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而貴集團將不會因未有登記而須支付任何罰款。

下文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附錄五內稱為「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之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面，

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

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一般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該名冊並不對外公開。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

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

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援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超額部分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其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此等規定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已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f)作為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應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

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計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之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

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手行事。

就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而言，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

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專業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書面法律、法規及頒令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先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訂中國憲法、制定及修訂監管相關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事項之基本法律。常委會有權詮釋、頒布及修訂全國人大所需頒布以外之法律。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布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布法令、指令及法規。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布之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國憲法或國家法律有所抵觸。如有任何抵觸，常委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

地方省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之常務委員會可頒布地方規章及法規，而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其管轄區之行政規章及指令，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之行政規章及法規有所抵觸。

國務院或其部委可於初審時在省市頒布或頒行之試行規章、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常務委員會提交立法草案，以考慮於全國頒布。

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釋法。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司法審訊過程中之法律應用作出一般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其頒布之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地區方面，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頒布之地方法律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法律效力。

2.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乃中國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該法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且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經濟法庭；而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同之法庭以及（於獲授權之情況下）可設有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較低級人民法院之司法職能由較高級之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之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採納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於反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法令之判決或法令生效前，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同級及上級人民法院之二審判決或法令具最終約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之一審判決或法令亦具最終約束力。然而，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之下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出錯，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之最終具約束力判決出錯時，彼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中國民事訴訟受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且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載有民事訴訟制度、人民法院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法令之試行程序及有關程序方面之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之人士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表明協議選取提出訴訟之司法權區，惟所選定之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須與相關紛爭有某程度上之關連，亦即是說必須為原告或被告所在或居住地方、合約簽訂或履行之經選定司法權區，或訴訟主要事項發生之經選定司法權區。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在中國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之訴訟權利及義務。倘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或法令或中國仲裁機關作出之裁決，則受損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法定或裁決，而受損方申請有關執行之期限為兩年。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之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法令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法令。倘中國與有關外國已締結或訂立國際或雙邊條約規定有關確認及執行，則人民法院亦可按照互惠原則，根據中國執行程序確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法令，惟人民法院認為確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者則除外。

3.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且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人之貿易糾紛，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件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於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

如各方已通過協議，認為仲裁為解決糾紛之方法時，各方均不得於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仲裁法，仲裁之裁決對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如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仲裁程序、管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之組成有任何錯誤或缺乏重大證據或不當，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如當事人要求中國海外事務仲裁機關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財產之另一方執行仲裁裁決，則可向對案件擁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出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締結或同意之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之仲裁裁決。

就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之相關爭議而言，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作出之所有仲裁裁決須由紐約公約其他各方承認及執行，惟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當中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抵觸作出申請執行國家之公共政策。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時宣稱，(1)中國僅在互惠原則之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對中國法律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之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4. 外匯管制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要外匯之中國企業須取得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之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有關兌換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官方匯率進行。外資企業保留之人民幣亦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審查及核實前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採用之匯率大致上根據外幣及人民幣之供求釐定。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行宣布，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雙軌制度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並由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人行每日公布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日匯率乃參照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之人民幣／美元之交易價釐定。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由國務院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生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允許外資企業（「外資企業」）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在指定銀行或外匯調劑中心結算其外匯相關交易。該公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經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廢除。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行及外匯管理局發出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表示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之外匯交易僅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外匯調劑中心停辦，而其他中心已透過電腦網絡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將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中心分部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行就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刊發公布，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a) 中國透過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將匯率制度改革為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而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
- (b) 人行公布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之買賣，並作為翌日人民幣買賣之中間價；
- (c) 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正調整至每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於隨後工作天作為人民幣買賣之中間價。外匯指定銀行可於其後向客戶調整外幣報價；
- (d) 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之每日買賣價可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中間價上下0.3%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之買賣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幅度內浮動。

日後，人行將根據市場發展以及經濟及財務狀況，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幅度。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是次修訂，(1)強制中國企業須轉撥其外匯收入回中國領土之規定已廢除；(2)進一步加強監控及檢查跨境資金流；及(3)簡化直接投資海外之外匯審批。

概括而言，考慮到最近頒布之新規例及過往規例所訂明之現有條文並無與此等新條例抵觸下，有關外匯管制之中國法律現況如下：

- (a) 已廢除過往之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推行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之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行公布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之買賣，並作為下一個工作天人民幣買賣之中間價。
- (b) 外匯收款及付款以真實合法之交易基礎進行。中國企業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出售其外匯盈利，以及就往來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之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c) 中國企業之資本外匯收款在取得在外匯管理局批准後（除非毋須取得批准），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出售。中國企業可就資本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之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之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d) 儘管放寬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惟企業在取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作出中國境外投資或訂立任何其他涉及購買外匯之資本賬戶交易前，仍需獲外匯管理局批准。
- (e) 外資企業之一般經營活動（如買賣活動及就海外債務支付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f) 外資企業或需要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有關股息之稅項時，其可向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之外匯銀行賬戶提取

資金。倘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在董事就個別企業之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匯兌銀行購買外匯。

- (g) 倘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需規定，外資企業可申請自指定外匯銀行匯出中國之溢利至海外股本或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

5. 稅項

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其投資者之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策（統稱「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包括下列各項：

- (1) 新企業所得稅法；
- (2)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所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3)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已於同日生效；
- (4) 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
- (5)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上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而其最新實施辦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頒布；及
- (6)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布之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中國企業所得稅

(a) 納稅人

外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企業。

(b) 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及統一稅項扣減準則將同時應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通知，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現為扣減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逐步增至最高25%。

(c) 優惠待遇**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經濟特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於經濟特區設立公司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之海外企業以及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須按寬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城區成立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須按寬減稅率24%繳納所得稅。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城區或國務院所界定其他地區，屬於能源、交通、港口、碼頭或國家提倡之其他項目範疇內之外資企業，可按寬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

計劃經營期間不少於十年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將自獲利年度開始之第一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獲准於第三至第五年寬減50%稅項。然而，從事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及貴重金屬等資源開採業務之外資企業能否獲豁免或寬減所得稅，須由國務院個別規定。

實際經營期間少於十年之外資企業，須繳回獲豁免或寬減之所得稅金額。任何從事農業、林業或畜牧業之外資企業以及任何其他於未開發偏遠地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可於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就稅務批准企業作出存檔申請後，獲准於前兩段所述豁免或寬減稅項期間屆滿後下一個十年期間內，寬減15%至30%之應繳所得稅稅額。

納稅年度產生之虧損不得結轉超過五年

任何外資企業及於中國成立、位於中國且從事生產或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於納稅年度產生之虧損可以往後納稅年度之收入填補。倘下個納稅年度之收入不足以填補上述虧損，有關款額可以再往後年度之收入填補，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任何外資企業於計算綜合所得稅退稅時，將獲准自與中國境外所產生收入有關之海外已付應繳外國所得稅金額中扣除。然而，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與中國境外所產生收入有關之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其他應繳所得稅金額。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予廢除，而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包括中國外資企業及內資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統一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於頒布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及現享稅項優惠之企業，將有權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屆滿為止。就於頒布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而尚未達到首個獲利年度之企業而言，有權獲取稅項優惠之期限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過渡期為五年。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及生效之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將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當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之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24%稅率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之稅率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有關優惠待遇，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之企業。

增值稅

國務院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

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之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之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上。

增值稅稅率如下：

1. 除以下第2及3項所載貨品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品之稅率為17%。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之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產品；
 - (c) 書籍、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所指定其他貨品。
3. 除國務院另行釐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品之稅率為零。
4. 納稅人所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之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之增值稅稅率為3%。

營業稅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之業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收取之3%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算應繳稅額之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金額之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換算金額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商、出口委託商及進出口擁有人為須繳納關稅之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中國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之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之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合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法律，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製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之原料、補充材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按照實際加工供出口貨品之數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對進口材料及部件徵收進口稅，並於其後按照加工出口貨品之實際數額獲退稅。

為鼓勵引進外資，自一九九二年起，中國對進口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材料行使關稅豁免及減免，以外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調整政策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終止，惟於當日前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項下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之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中國外資企業股息稅項

根據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之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20%之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之減免，惟相關收入獲適用外資企業稅法指定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則除外。根據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外國投資者自中國外資企業所產生溢利獲豁免中國稅項。然而，隨著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年份向海外投資

者分派之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累積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之溢利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述者外，適用外資企業稅法規定：

- (a)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所頒布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10%預提稅適用於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公司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公司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應派之股息；及
-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布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防止雙重稅安排，香港控股公司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之中國實體所收取股息款項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惟以來自中國之股息為限），5%預提稅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應派之股息。

此外，適用外資企業稅法亦規定，合資格中國納稅居民自另一中國納稅居民所收取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

6.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其實施辦法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外資企業法」）。

(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程序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批准。倘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約各方之合約本亦須向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呈交作記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於其展開經營業務前，自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取商業牌照。

(2) 外商獨資企業性質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用、使用及出售財產之法人，須由外國投資者注入

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責任限於其注入之註冊資本金額。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出資，而註冊資本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批准之所需時限內出資。

(3) 溢利分派

外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須從除稅後溢利提撥儲備金及僱員花紅以及福利金。僱員花紅及福利金撥款比例將由企業釐定。然而，須提撥最少10%除稅後溢利往儲備金。倘已提撥儲備金累積總額達企業註冊資本50%，企業將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撥款。除非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已被填補，否則禁止企業分派股息。

7. 勞動法及安全事宜

有關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其他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布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之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員與僱主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資關係。僱主須不時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水平之工資。僱主須嚴守國家規章及標準就勞工安全及衛生建立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主亦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章及標準之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危險工作之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僱主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之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中國安全生產法要求僱主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其進一步規定，未能提供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之實體可能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活動，而該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安全設備均須遵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亦規定勞工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而公司須按照所訂明規章監管及教育其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企業和員工均應按各自比例為僱員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用。由於中國各地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不一，各地方政府對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執行情況也有所差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有全職僱員4,908人（其中4,904人為山東泰豐之僱員，另4人則為上海泰豐之僱員）。本公司已與上述4,908名全職僱員其中993人訂立勞動合同，其餘3,915人則根據與地方勞務站訂立之有關勞務用工協議由該等地方勞務站派遣。

根據由山東泰豐與上述地方勞務站訂立之勞務用工協議及各有關地方勞務站簽署之確認函，山東泰豐須為該等外判僱員作出工傷保險供款，而其他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須由有關地方勞務站就派遣至山東泰豐之有關僱員各自繳納。

山東泰豐應為與其有直接合約安排之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93名員工）繳納全部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3,915名由地方勞務站派遣之僱員作出工傷保險供款。

山東泰豐未有按規定及／或於規定時間為已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之僱員及由地方勞務站派遣之勞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為已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之僱員及由地方勞務站派遣之

勞工作出而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險供款)為人民幣11,520,000元。須為已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之僱員作出而尚未作出之住房公積金供款為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之規定，企業應向有關當地社會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企業未按規定繳納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按0.2%計算之滯納金。企業逾期拒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或)滯納金的，有關政府機構將申請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繳。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和職工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平均每月工資的5%。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山東泰豐接獲萊蕪市萊城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險局(「萊城社會保險局」)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山東泰豐(i)獲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期支付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ii)不會遭受罰款；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規例。雙方協定山東泰豐須自確認書日期起根據相關法律、規例及政策以及萊城社會保險局之要求向各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數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山東泰豐接獲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之一份確認函，確認(i)山東泰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豁免徵收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應付之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權利，包括任何罰款；及(iii)除上文所述外，山東泰豐已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住房公積金法律及規例，且山東泰豐並無就尚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遭罰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山東泰豐遵守所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泰豐並無到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亦無接獲勞動爭議處理機構或法院發出有關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糾紛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

8.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之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省市政府亦可就其本身之省份或地區自行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之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之公司或企業，須於其經營業務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公司業務架構可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並採納有效程序防止因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廢氣、污水及渣滓、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污染及危害環境之物質。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期間同時實行。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之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任何罰款。公司須就修復環境至其原有狀況支付任何工程成本之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之公司亦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對污染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之公司將被罰款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之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對污染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環境污染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之公司須向其所在地區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登記。該等公司須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所載法規，就其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業務運作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提供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須即時作出申報。

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層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向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提供排放詳情。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有關詳情須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經營運作排放之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須即時作出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污染廢物之公司須為其污染負責。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公司須就其固體污染廢物向地方相關機關登記，並須就有關污染種類、數量、排放及處理提供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須作出即時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9. 紡織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現時並無指定法律或法規監管中國紡織業生產及分銷。參與有關業務之外資企業須遵守各項適用紡織產品法例訂明之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生產紡織產品屬「獲鼓勵」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政府宣布以下促進紡織輕工業健康發展之六項措施：

(a) 財政津貼刺激國內消費

中國政府將推出財政津貼，主要目標為刺激內地消費及鼓勵於中國為內地消費生產。該等津貼包括向農民提供購買國內產品之財政資助，並增加地震災區及邊境少數民族地區之財政支援。

(b) 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

中國政府將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主要目標為創造就業機會、經濟及社會效益，同時吸引更多紡織輕工業投資。

(c) 減輕稅務負擔及增加出口退稅率

中國政府計劃減輕中小型紡織企業之稅務負擔，以舒緩成本壓力。其亦將繼續增加紡織、成衣及輕工業產品之出口退稅率。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窗簾及床單等若干紡織產品、成衣及家居產品之出口退稅率已由11%增至13%，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增至14%，現時預期將增至17%。

(d) 大力支持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及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併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為壯大紡織輕工業，中國政府表示會大力支持紡織輕工業之中小型企業開發國際市場。另外，將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業內併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e) 鼓勵銀行支持

中國政府鼓勵及將指導財務機構加強對中國中小型企業之財政支援。當中包括提倡財務機構向中小型紡織企業提供更多借貸及簡化批核程序以及發展出口信貸保險業務等措施。

(f) 預留資金促進技術轉型

中國政府將加強輕工紡織業技術轉型及促進工業提升。鼓勵中小型企業加強其研發能力及改善市場競爭力，並就此預留一筆中央預算資金。

10. 棉花進口及紡織品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1) 棉花進口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進口實行關稅配額的貨物應向進口配額管理部門申請配額數量，取得關稅配額證明。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作出和曼谷協定的關稅減讓承諾，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則委員會」）頒布《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二零零二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二年一

月一日起，對棉花進口實施關稅配額管理，並執行相應的配額內、外稅率。關稅配額內的棉花進口按照適用1%的稅率，關稅配額外的棉花進口，適用54.4%的最優惠國稅率和125%的普通稅率。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布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實施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農產品品種包括棉花，除由境外進入保稅倉庫、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的產品免予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外，以一般貿易、加工貿易、易貨貿易、邊境小額貿易、援助、捐贈等方式進口棉花的企業，應向發改委授權機構申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獲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有效期為一個曆年）。

根據上述暫行辦法，發改委授權機構將根據申請者的申請數量和以往進口記錄、生產能力、其他相關商業標準或根據先來先領的方式分配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

如持有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最終用戶於該年無法完成已申領的全部配額量，應將無法完成的配額量交還原發證機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稅則委員會發布《關於二零零五年在關稅配額外以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方式進口棉花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稅配額外報關進口的棉花按「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稅率」徵收進口關稅，以滑准稅方式確定暫定關稅稅率，稅率滑動範圍為5%至40%。

本集團進口棉花時嚴格遵守棉花進口的相關規定，並已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和《關稅配額外優惠稅率進口棉花配額證》。

(2) 紡織品出口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對於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和許可證管理制度。出口經營者在出口實行配額管理和實行許可證管理的限制出口貨物時應申請獲取配額證明和出口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的《紡織品被動配額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設限國家如歐盟和美國出口紡織品，實行配額和出口證書管理制度，由海關監管，並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有關規定檢驗。出口企業可通過招標、自主申領、按業績分配等方式獲得出口配額。出口企業未完成的出口配額應向原分配機關返還配額。通過招標、自主申領和按業績分配方式獲得的出口配額可以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轉讓。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二零零四年第82號公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與服裝協議》關於紡織品配額一體化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的相關條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原對中國紡織品出口設限國如歐盟和美國已取消對中國的出口配額限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商務部頒布《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暫行管理辦法」)，根據此暫行管理辦法，對《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出口商品目錄」)所列紡織品實行臨時出口管理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出口商品目錄中所列紡織品前，應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對於實行臨時出口許可管理的商品，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在獲得「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後向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授權的相關部門申領紡織品原產地證書。

紡織品的臨時出口許可數量，由商務部門通過按業績分配、協定招標等方式配置給各對外貿易經營者。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數量允許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轉受讓平台上進行轉讓。如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有效期內未能全部使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將剩餘的臨時出口許可數量返還商務部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發布二零零六年第106號公告，公布新的《輸美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和《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取代上述出口商品目錄。

為減少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之影響，美國及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關於特別保護中國進口紡織品之有關條款，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限制。為解決與美國及歐盟之間的貿易爭議，中國政府與美國及歐盟於二零零五年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規定進口到美國及歐盟之21類和10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之年度增加上限。

根據中國和歐盟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口至歐盟的10類紡織品數量管理結束，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與歐盟及中國與美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到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商務部不再對出口至美國的21類紡織品數量和許可證及按雙向控制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彭偉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進行業務。細則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富盈獲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向富盈、佳喜及富生配發及發行679股、220股及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已由富盈、佳喜及富生合共持有之1,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信發展全部持股權益及富盈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f) 除前述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藉增設1,4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取決於在包銷協議可能訂明之有關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簽立及交付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使超額配股權生效，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轉讓銷售股份獲批准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撥入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額74,99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董事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獲配發及發行之749,999,000股股份之股款（「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事宜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之未發行股份(包括有權作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授予證券),惟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之股份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c)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額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2. 企業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集團所採取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信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86股、146股、132股、86股、75股、55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永興創建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信發展向當時之認購人按面值收購永興創建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永興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富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86股、146股、132股、86股、75股、55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富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劉慶平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永興創建與中國泰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永興創建向中國泰豐收購其於山東泰豐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協定為40,972,501.00新加坡元，乃參考於二零零六年當時由中國泰豐向山東泰豐股東支付之收購成本而釐定；
- (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富盈向七名自然人股東收購彼等於信發展之全部股權，代價以富盈分別向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按面值額外配發及發行486股、146股、132股、86股、75股、55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
- (g)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富盈、富生及佳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富盈分別以代價100美元及78,000,000港元將100股及220股信發展股份轉讓予富生及佳喜；
- (h)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將1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富盈，並於同日分別向富盈、富生及佳喜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679股、100股及220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永興創建與中國泰豐訂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中國泰豐有權將就轉讓山東泰豐而收取代價之權利轉讓予代名人；
- (j)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永興創建、中國泰豐與富盈訂立貸款轉讓，據此，中國泰豐將股東貸款轉讓予富盈；
- (k)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i)富盈、富生、佳喜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富盈及永興創建訂立貸款轉讓，據此，富盈將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根據該兩份協議，本公司向富盈、富生及佳喜收購信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富盈收購股東貸款，代價為本公司將(i)已向富盈配發及發行之680股股份；(ii)已向富生配發及發行之100股股份；及(iii)已向佳喜配發及發行之22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l)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永興創建向信發展發行其股本中之一股股份，而信發展則向本公司發行其股本中之一股股份，以清付股東貸款下之付款責任。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兩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授權代表 : 劉慶平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000,000元
股東	:	永興創建有限公司 上海泰豐家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授權代表	:	劉慶平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	山東泰豐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任何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公司出售所持之證券。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繳足股份。

(d)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可合法用作購回之本公司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支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之資本支付。

(f)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h)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作出購回，導致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彼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6.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IBENA上海與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策略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按每年銷售IBENA相關產品之8%年度特許權費用使用「IBENA」品牌之特許權；
- (b) 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泰豐紡織集團向山東泰豐轉讓若干生產機器，代價為人民幣137,592,300元；

- (c) 永興創建與中國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泰豐向永興創建轉讓山東泰豐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40,972,501.00新加坡元；
- (d) 泰豐紡織集團與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泰豐紡織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之兩幅土地及樓宇租予山東泰豐，總地盤面積為159,552.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108,458.57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775,000元；
- (e) 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修訂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作進一步補充），據此，泰豐紡織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新科技開發區之兩幅土地及樓宇其中部分租予山東泰豐，總地盤面積為44,512.82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47,088.69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350,000元；
- (f) 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泰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934,400元及無償代價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一個「TAIFENG」商標（註冊編號：3152091）及另一個「TAIFENG」商標（申請編號：6494981），兩個商標之詳情載於本節「B.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本集團擁有之已註冊商標」一段；
- (g) 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泰豐紡織集團以無償代價向山東泰豐授予使用兩個「TAIFENG」商標（註冊編號：3152091及申請編號：6494981）之特許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上文(f)項所述商標轉讓完成為止，商標之詳情載於本節「B.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本集團擁有之已註冊商標」一段；
- (h) 永興創建、中國泰豐及富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泰豐向富盈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富盈向中國泰豐發行承兌票據；
- (i) 永興創建、富盈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富盈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本公司將(i)已由富盈持有之680股股份；(ii)已由富生持有之100股股份；及(iii)已由佳喜持有之22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j) 富盈、富生、佳喜、七名自然人股東、黃全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富盈、富生及佳喜收購信發展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本公司將(i)已由富盈持有之680股股份；(ii)已由富生持有之100股股份；及(iii)已由佳喜持有之22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k) 康佰與山東泰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1)山東泰豐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將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運送至100間指定康佰店舖試賣，並於同年第三季增至300個店舖，而最終為於二零一一年前於康佰加盟網內所有店舖出售；(2)山東泰豐將成為康佰健康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指定製造商及供應商；及(3)山東泰豐與康佰將於床品市場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並共同享有新開發品牌名稱及有關商標帶來之好處。
- (l) 佳喜、黃全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與佳喜及黃全先生作出股份禁售安排；
- (m) 控股股東、全方位及萊蕪潤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承諾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之實體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 (n)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可能產生之若干稅項責任及索償；及
- (o)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香港包銷協議。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之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已註冊商標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	
			申請編號	重續日期
	香港	23	30142448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香港	24	301379944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
(A)  (B) 	香港	23	301424501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A)  (B) 	香港	24	301379953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
(A) 泰豐 (B) 泰丰	香港	23, 24	301424475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中國	24	3152091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b) 本集團擁有有待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4	649498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c) 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特許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特許使用期
IBENA	德國	977239	Ibena Textilwerke GmbH	2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伊贝纳	中國	4273746	Ibena Textilwerke GmbH	2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IBENA	中國	G774677	Ibena Textilwerke GmbH	2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於中國之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山東泰豐	www.taifeng.cc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7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慶平先生	—	—	555,000,000	—	555,000,000	555,000,000	55.5

附註：

- 劉慶平先生持有富盈已發行股本4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被視為於富盈直接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及富生以信託方式就富盈之利益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富盈	劉慶平先生	486	—	—	—	486	48.6	
	李登祥先生	146	—	—	—	146	14.6	
	冼同麗女士	132	—	—	—	132	13.2	
	劉純衛先生	86	—	—	—	86	8.6	
	鄒生忠先生	75	—	—	—	75	7.5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份該等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一年十二個月之基準獲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該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10%。執行董事不得就應付彼之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現時之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人民幣)
劉慶平先生	9,738,000 ^(附註)
李登祥先生	800,000
冼同麗女士	800,000
劉純衛先生	800,000
鄒生忠先生	800,000

附註：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計兩年董事任期完結前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股份付款每年人民幣8,73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1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合共支付約人民幣517,000元（包括董事袍金）作為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承購之發售股份之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富盈 ¹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555,000,000	55.5%
佳喜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16.5%
富生 ²	受託人	75,000,000	7.5%
劉慶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55.5%
黃全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16.5%

附註：

- 富盈由劉慶平先生擁有4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被視為於富盈直接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及富生就富盈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生由劉慶平先生全資擁有。富生以信託方式就富盈之利益持有75,000,000股股份。於劉慶平先生完成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兩年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後，富生將為該7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透過其於富盈之直接權益被視為間接於55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5%）中擁有權益。
- 佳喜由黃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全先生被視為於佳喜持有之1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任何銀行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D.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之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量，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C.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800美元，該等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E.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a)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並會以於前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之基準，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此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及(b)在生效日期後，因法例或稅務機關對法律之詮釋或慣例出現具有追溯力之轉變而產生或導致之稅項；或與於生效日期後所產生或提高稅率之追溯徵稅有關之稅項。

董事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G. 專家同意書

聯昌證券、天元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and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 富盈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	： 30,000,000股

富盈由劉慶平先生擁有48.6%，由李登祥先生擁有14.6%，由冼同麗女士擁有13.2%，由劉純衛先生擁有8.6%及由鄒生忠先生擁有7.5%，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J.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K.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建議繳足或繳付其任何部分，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對或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股份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七「8. 其他資料 — G.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附錄七「8. 其他資料 — I. 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載有關售股股東之詳情報表；
- (d) 附錄七「6.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及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歐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四)，以及附錄四所述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所涉及物業之租金；
- 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售股股東詳情報表，包括其名稱、地址及資料；
- 附錄七「6.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附錄七「8. 其他資料 — G.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附錄七「7.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 — (b)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and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天元律師事務所就全球發售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
及
- 開曼群島公司法。



International Taifeng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